

依據台灣中華書局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臺三版春秋繁露(中華書局據抱經堂本校刊)校勘

舊序

六經道大而難知，惟春秋聖人之志在焉，自孔子沒，莫不有傳名於傳者，五家用於世纔三而止耳，其後傳世學散源迷而流分，蓋公羊之學後有胡母子都，董仲舒治其說信勤矣，嘗為武帝置對於篇，又自著書以傳於後，其微言至要蓋深於春秋者也，然聖人之旨在經，經之失傳，傳之失學，故漢諸儒多病專門之見，各務高師之言至窮智畢學，或不出聖人大中之道，使周公孔子之志，既晦而隱焉，董生之書視諸儒尤博極闕深也，本傳稱玉杯、繁露、清明、竹林之屬，今其書十卷又總名繁露，其是非請俟賢者辨之，太原王君家藏此書，常謂仲舒之學久鬱不發，將以廣之天下就予求序，因書其本末云。慶曆七年二月四日明樓郁書(案郁字子文)

春秋繁露參校本及新校人名氏

聚珍版本(以此為主又取蜀忠本明嘉靖寅瀉陽周大夫所刻有永寧趙維垣序云出宋本又明程榮何允中兩家本)

江陰趙曦明敬夫校

江都江恂于九校

江都秦贛序唐校

臨潼張坦芑田校

常熟陳桂森耕巖校

金壇段玉裁若膺校

瓊山吳典學齋校

嘉定錢唐學源校

江都秦恩復敦夫校

太倉陸時化潤之校

餘姚盧文弨紹弓合校

休寧陳兆麒仰韓校

江寧齊韶敬傳校

董子春秋繁露目錄

卷一

楚莊王第一

玉杯第二

卷二

竹林第三

卷三

玉英第四

精華第五

卷四

王道第六

卷五

滅國上第七

滅國下第八

隨本消息第九

會盟要第十(計臺本作盟會要)

正貫第十一

十指第十二

重政第十三

卷六

服制像第十四

二端第十五

符瑞第十六

俞序第十七

離合根第十八

立元神第十九

保位權第二十

卷七

考功名第二十一

通國身第二十二

三代改制第二十三

官制象天第二十四

堯舜湯武第二十五

服制第二十六

卷八

度制第二十七(名調均篇萍鄉本在三十五)

爵國第二十八

仁義法第二十九

必仁且知第三十

卷九

身之養第三十一

對膠西王第三十二

觀德第三十三

奉本第三十四

卷十

深察名號第三十五

實性第三十六

諸侯第三十七

五行對第三十八(此當在五行五事篇後)

闕文第三十九

闕文第四十

卷十一

為人者天四十一

五行之義四十三(此當在五行相生篇前)

陽尊陰卑四十三

王道通三第四十四

天容第四十五

天辨在人第四十六

陰陽位第四十七

卷十二

陰陽終始第四十八

陰陽義第四十九

陰陽出入第五十

天道無二第五十一

煖燠孰多第五十二

基義第五十三

闕文第五十四

卷十三

四時之副第五十五

人副天數第五十六

同類相動第五十七

五行相生第五十八(舊本相生篇在相勝篇後案文義當在前今移正)

五行相勝第五十九

五行逆順第六十

治水五行第六十一

卷十四

治亂五行第六十二

五行變救第六十三

五行五事第六十四

郊語第六十五

卷十五

郊義第六十六

郊祭第六十七

四祭第六十八

郊祀第六十九

順命第七十

郊事對第七十一

卷十六

執贄第七十二

山川頌第七十三

求雨第七十四

止雨第七十五

祭義第七十六

循天之道第七十七

卷十七

天地之行第七十八

威德所生第七十九

如天之為第八十

天地陰陽第八十一

天道施第八十二

四庫館奏

^臣等謹案春秋繁露十七卷，漢董仲舒撰；繁或作蕃，蓋古字相通。其立名之義不可解，南宋館閣書目謂：「繁露：晁之所垂」，有聯貫之象。春丘比事屬辭立名，或取諸此，亦以意為說也。其書發揮春秋之旨，多主公羊而往往及陰陽五行，考仲舒本傳蕃露；玉杯，竹林，皆所著書名，而今本玉杯，竹林，乃在此書之中，故「崇文總目」頗疑之，而程大昌攻之尤力，今觀其文，雖未必全出仲舒，然中多根極理要之言，非後人所能依託也。是書，宋代已有四本，多寡不同，至樓鑰所校乃為定本，鑰本原闕三篇，明人重刻，又闕第五十五篇，及第五十六篇首三百九十六字，第七十五篇中一百八十字，第四十八篇中二十四字，及第三十五篇顛倒一頁，遂不可讀，其餘訛脫不可勝乙！蓋海內藏書之家不見完本，三、四百年於茲矣。今以永樂大典所存，樓鑰本詳校其異於它本者，凡補一千一百餘字，刪一百十餘字，改定一千八百二十餘字，神明煥然頓還舊觀。雖曰習見之書，實則；絕無僅有之本也，儻非幸遇。

聖朝右文稽古，使已湮舊籍復發幽光，則此十七卷者終沉於蠹閒中矣，茲豈非萬世之遇哉？

^臣等編校之餘，為是書幸，且為讀是書者幸也。乾隆三十八年十月恭校上

按此書之大旨在乎仁義，仁義本乎陰陽，陽居大廈而陰居大冬，見天之任德不認刑也，又言除穢不待時，如天之殺物不待秋，則董子之論固非倚於一偏者，其重政篇云聖人所欲說在於說仁義，而理之不然傳於眾辭，觀於眾物，說不急之言，而以惑後進者，君子之所甚惡也，即此可知其立言之本義矣哉！

皇上新考試詞臣取仲舒語以仁安人以義正我命題^臣竊仰窺

聖德

聖治固已與天地同流，與陰陽協撰矣，而於是書，猶有取爾況，在學者其曷可以不讀？向者苦其脫爛，乃今而快覩全書尤為深幸，^臣服習有年見其以天證人析理斷

事切於養德養身之要而凡政治之原郊祀之典用人之方弭災之術俱無所不備即其正名辨制委曲詳盡亦始入學者所必當研究也謹就

二三學人覆加考核合資雕版用廣其傳冀無負

朝廷昌明正學嘉惠士林之至意至書中如考功爵國等篇尚有不可強通者在以詒夫好學深思之士或能明其說焉乾隆五十年十月舊吏官^臣盧

文弼謹書目錄後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一

漢太中大夫膠西相董仲舒撰

楚莊王第一

楚莊王殺陳夏徵舒，春秋貶其文，不予專討也。（宣十一年書楚人殺陳夏徵舒）靈王殺齊慶封，而直稱楚子，何也？曰：莊王之行賢，而徵舒之罪重。以賢君討重罪，其於人心善。若不貶，孰知其非正經。《春秋》常於其嫌德者，見其不得也。（嫌德本或作嫌得案二字古多通用）是故齊桓不予專地而封，（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公羊傳曰君則其稱師何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又十四年諸侯城緣陵傳曰城祀也孰城之桓公城之曷為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晉文不予致王而朝，（僖二十八年公會晉侯以下盟于踐土公朝于王所公羊傳曰不與致天子也又經書天王狩于河陽傳曰不與再致天子也）楚莊弗予專殺而討。三者不得，則諸侯之得，殆此矣。（殆近也此即指上三事而言本或作殆貶矣非）此楚靈之所以稱子而討也。《春秋》之辭，多所況，是句文約而法明也。問者曰：不予諸侯之專封，復見於陳蔡之滅。（昭十三年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公羊傳曰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不與諸侯專封也文已見僖十四年此又復見也）不予諸侯之專討，獨不復見於慶封之殺（案慶封之殺上當有於字），何也？曰：《春秋》之用辭，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今諸侯之不得專討，固已明矣。而慶封之罪未有所見也，故稱楚子以伯討之，著其罪之宜死，以為天下大禁。曰：人臣之行，貶主之位，亂國之臣，雖不篡殺，其罪皆宜死，比於此其云爾也。《春秋》曰：「晉伐鮮虞。」奚惡乎晉而同夷狄也？（見昭十二年單言晉不稱爵是夷狄之也）曰：《春秋》尊禮而重信。信重於地，禮尊於身。何以知其然也？宋伯姬疑禮而死於火（襄三十年），齊桓公疑信而虧其地（莊十二年公會齊侯盟於柯公羊傳曰曹子手劍而從之曰願請汶陽之田桓公曰諾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然歸汶陽田不見於經），《春秋》賢而舉之，以為天下法，曰禮而信。禮無不答，施無不報，天之數也。

今我君臣同姓適女，女無良心，禮以不答。有恐畏我（有古典又同書內多如此），何其不夷狄也。公子慶父之亂，魯危殆亡，而齊桓安之（閔二年齊高子來盟）。於彼無親，尚來憂我，如何與同姓而殘賊遇我。《詩》云：「宛彼鳴鳩，翰飛戾天。我心憂傷，念彼先人。明發不昧，有懷二人。」（案念彼今詩作念昔又不昧作不寐此從周本程本）一人皆有此心也。今晉不以同姓憂我，而強大厭我（舊本作今晉文不以其同姓憂我訛），我心望焉。故言之不好。謂之晉而已，婉辭也。問者曰：「晉惡而不可親，公往而不敢至，乃人情耳。君子何恥而稱公有疾也？」（昭二十三年）曰：惡無故自來。君子不恥，內省不疚，何憂於志，是已矣。（大典本於志作何懼案已矣二字疑一行）今《春秋》恥之者，昭公有以取之也。臣陵其君，始於文而甚於昭。公受亂陵夷，而無懼惕之心（懼讀為瞿）囂囂然輕計妄討，（計舊本作

詐今從趙改)犯大禮而取同姓，接不義而重自輕也。人之言曰：「國家治，則四鄰賀；國家亂，則四鄰散。」是故季孫專其位，而大國莫之正。出走八年，死乃得歸。身亡子危，困之到也。君子不恥其困，而恥其所以窮。昭公難逢此時，敬不取同姓，詎至於是。雖取同姓，能用孔子自輔，亦不至如是。時難而治簡，行枉而無救，是其所所以窮也。

春秋分十二世以為三等：有見，有聞，有傳聞。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見也。襄、成、宣、文，君子之所聞也。僖、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所見六十一年，所聞八十五年，所傳聞九十六年。於所見微其辭，於所聞痛其禍，於傳聞殺其恩，與情俱也。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零，(昭二十五年)微其辭也。

子赤殺，弗忍言曰痛其禍也。(文八十年)子般殺而書乙未，(莊三十二年)案左傳作已未二傳作乙未)殺其恩也。屈伸之志，詳略之文，皆應之。吾以知其近而遠，親親而疏也，亦知其貴而賤，重重而輕輕也。有知其厚而薄，善善而惡惡也，有知其陽而陰，白白而黑黑也。百物皆有合偶，偶之合之，仇之匹之，善矣。《詩》云：「成儀抑抑，德音秩秩。無怨無惡，率由仇匹。」(諸本皆作仇匹王伯厚詩攷卻未載)此之謂也。然則春秋，義之大者也。得一端而博達之，觀其是非可以得其正法，視其溫辭，可以知其塞怨。是故於外，道而不顯，於內，諱而不隱。於尊亦然，於賢亦然。此其別內外、差賢不肖而等尊卑也。(以為親者諱為主故云於尊亦然於賢亦然下云別內外覆申為親者諱之義差賢不肖覆申為賢者諱之義等尊卑覆申為尊者諱之義本或無於尊亦然四字者脫也)義不訕上，智不危身。故遠者以義諱，近者以智畏。畏與義兼，則世逾近而言逾謹矣。此定哀之所以微其辭。以故用則天下平，不用則安其身，《春秋》之道也。(錢云此春秋說開端大旨當為首篇如冕旒然繁露之名或取於此今次於前三節後而以楚莊王題篇疑出後人掇拾綴輯所致)

《春秋》之道，奉天而法古。是故雖有巧手，弗修規矩，不能正方員。雖有察耳，不吹六律，不能定五音。雖有知心，不覽先王，不能平天下。然則先王之遺道亦天下之規矩六律已。故聖者法天，賢者法聖，此其大數也。得大數而治，失大數而亂，此治亂之分也。所聞天下無二道，故聖人異治同理也。古今通達，故先賢傳其法於後世也。《春秋》之於世事也，善復古，譏易常，欲其法先王也。然而介以一言曰：「王者必改制。」自僻者得此以為辭，曰：古苟可循先王之道，何莫相因？世迷是聞，以疑正道而信邪言，甚可患也。答之曰：人有聞諸侯之君射狸首之樂者，於是自斷狸首，懸而射之，曰：安在於樂也！此聞其名而不知其實者也。今所謂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變其理，受命於天，易姓更王，非繼前王而王也。若一因前制，修故業，而無有所改，是與繼前王而王者無以別。受命之君，天之所大顯也。事父者承意，事君者儀志。事天亦然。今天大顯已，物襲所代而率與同，則不顯不明，非天志。故必徙居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者，無他焉，不敢不順天志而明自顯也。若夫大綱、人倫、道理、政治、教化、習俗、文義盡如故，亦何改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無易道之實。孔子曰：「無為而治者，其舜乎！」言其主堯之道而已。此非不易之效與？問者曰：物改而

天授顯矣，（授別本作受今從何本）其必更作樂，何也？曰：樂異乎是。制為應天改之，樂為應人作之。彼之所受命者，必民之所同樂也。（受舊本作授訛）是故大改制於初，所以明天命也。更作樂於終，所以見天功也。緣天下之所新樂而為之文曲，且以和政，且以興德。天下未徧合和，王者不虛作樂。樂者，盈於內而動發於外者也。應其治時，制禮作樂以成之。成者，本末質文皆以具矣。是故作樂者必反天下之所始，樂於己以為本。舜時，民樂其昭堯之業也，故《韶》。「韶」者，昭也。禹之時，民樂其三聖相繼，故《夏》。「夏」者，大也。湯之時，民樂其救之於患害也（之疑當作己）故《護》。「護」者，救也。文王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也，故《武》。「武」者，伐也。四者，天下同樂之，一也，其所同樂之端不可一也。作樂之法，必反本之所樂。所樂不同事，樂安得不世異？是故舜作《韶》而禹作《夏》，湯作《護》而文王作《武》。四樂殊名，（樂本或作代）則各順其民始樂於己也。吾見其效矣。《詩》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於崇，作邑於豐。」樂之風也。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當是時，紂為無道，諸侯大亂，民樂文王之怒而詠歌之也。周人德已洽（人字疑衍）天下，反本以為樂，謂之《大武》，言民所始樂者武也云爾。故凡樂者，作之於終，而名之以始，重本之義也。由此觀之，正朔、服色之改，受命應天制禮作樂之異，人心之動也。二者離而復合，所為一也。（錢云何氏三科九指之說實本仲舒此以得二科六指尚有一科三指見王道篇或宜在此）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一

玉杯第二

《春秋》譏文公以喪取。（僖以三十三年十二月薨文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傳曰譏喪取先是元年冬公孫敖如齊何氏亦以為譏喪取以納幣前尚有納采問名納吉之禮故也）難者曰：「喪之法，不過三年。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今按經，文公乃四十一月方取。（在四年夏）取時無喪，出其法也久矣。（久字錢增）何以謂之喪取。」曰：春秋之論事，莫重於志。今取必納幣，納幣之月在喪分，故謂之喪取也。且文公以秋禘祭，以冬納幣，皆失於大蚤。《春秋》不譏其前，而顧譏其後，必以三年之喪，肌膚之情也。雖從俗而不能終，猶宜未平於心。今全無悼遠之志，反思念取事，是《春秋》之所甚疾也。故譏不出三年於首而已，譏以喪取也。不別先後，賤其無人心也。緣此以論禮，禮之所重者在其志。志敬而節具，則君子予之知禮。志和而音雅，則君子予之知樂。志哀而居約，則君子予之知喪。故曰：非虛加之，重志之謂也。志為質，物為文。文著於質，質不居文，文安施質？質文兩備，然後其禮成。文質偏行，不得有我爾之名。俱不能備而偏行之，寧有質而無文。雖弗予能禮，尚少善之，介葛盧來是也。（僖二十九年春介葛盧來以未見公冬又來）有文無質，非直

不予，乃少惡之，謂州公寔來是也。（桓五年冬州公如曹次年春正月書寔來傳曰謂州公也曷為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為慢之化我也何氏云行過無禮謂之化）然則《春秋》之序道也，先質而後文，右志而左物。故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推而前之，亦宜曰：朝云朝云，辭令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引而後之，亦宜曰：喪云喪云，衣服云乎哉？是故孔子立新王之道，明其貴志以反和，見其好誠以滅偽。其有繼周之弊，故若此也。

《春秋》之法，以人隨君，以君隨天。曰：「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一日不可無君，而猶三年稱子者，為君心之未當立也。此非以人隨君邪？孝子之心，三年不當。三年不當而踰年即位者，與天數俱終始也。此非以君隨天邪？（見莊三十二年子般卒傳又文九年毛伯來求金傳）故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義也。

《春秋》論十二世之事，人道浹而王道備。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相為左右，以成文采。其居參錯，非襲古也。是故論《春秋》者，合而通之，緣而求之，五其比，偶其類，覽其緒，屠其贅，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以為不然？今夫天子踰年即位，諸侯於封內三年稱子，皆不在經也，而操之與在經無以異。非無其辨也，有所見而經安受其贅也。故能以比實類、以辨付贅者，大得之矣。人受命於天，有善善惡惡之性，可養而不可改，可豫而不可去，若形體之可肥臞，而不可得革也。是故雖有至賢，能為君親含容其惡，不能為君親令無惡。書曰：「厥辟去厥祗。」（大典本厥辟下有不辟二字案此疑非出今太甲）事親亦然，皆忠孝之極也。非至賢安能如是？父不父則子不子，君不君則臣不臣耳。文公不能服喪，不時奉祭，（二年作僖公主傳曰譏不時也欲久喪而後不能也）不以三年，又以喪取，取於大夫，以卑宗廟（四年夏逆婦姜于齊傳曰高子曰取乎大夫者略之也），亂其羣祖以逆先公。（二年八月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傳曰譏逆祀也）小善無一，而大惡四五，故諸侯弗予盟，（二年及晉處父盟傳曰諱與大夫盟也）命大夫弗為使，（八年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傳曰不至復者何內辭也不可使往也）是惡惡之徵、不臣之效也。出侮於外，入奪於內，無位之君也。孔子曰：「政逮於大夫四世矣。」蓋自文公以來之調也。

君子知在位者之不能以惡服人也，是故簡六藝以瞻養之。《詩》《書》序其志，《禮》《樂》純其美，《易》《春秋》明其知。六學皆大，而各有所長。《詩》道誌，故長於質。《禮》制節，故長於文。《樂》詠德，故長於風。《書》著功，故長於事。《易》本天地，故長於數。《春秋》正是非，故長於治人。能兼得其所長，而不能偏舉其詳也。故人主大節則知闇，大博則業厭。（大竝音泰）二者異失同貶，其傷必至，不可不察也。是故善為師者，既美其道，有慎其行，齊時蚤晚，（齊酌齊也與劑同）任多少，適疾徐，造而勿趨，稽而勿苦，省其所為，而成其所湛，（耽同）故力不勞而身大成，此之謂聖化吾取之。（錢云此節汎論六藝與前後不類不知何篇之文錯開於此）

《春秋》之好微與？其貴誌也。《春秋》修本末之義，達變故之應，通生死之志，遂人道之極者也。是故君殺賊討，則善而書其誅。

若莫之討，則君不書葬，而賊不復見矣。不書葬，以為無臣子也；賊不復見，以其宜滅絕也。今趙質弒君，四年之後，別牘復見，（盾弒君在宣二年至六年侵陳復見案別牘舊本作別獨今以黃氏日鈔所引校改弒君賊復見者上有吁甯喜之屬其餘後雖見殺或不去其官是不唯趙盾一人之復見然則不當云別獨明矣）非《春秋》之常辭也。古今之學者異而問之，曰：是弒君何以復見？猶曰：賊未討，何以書葬？何以書葬者，不宜書葬也，而書葬。何以復見者，亦不宜復見也。而復見二者同貫，不得不相若也。盾之復見，直以赴問，而辨不親弒，非不當誅也。則亦不得不調悼公之書葬，直以赴問而辨不成弒，非不當罪也。（昭十九年夏許世子止弒其君買冬葬許悼公傳曰不成于弒也止進藥而藥殺也）若是則《春秋》之說亂矣，豈可法哉。故貫比而論是非，雖難悉得其義一也，今誅盾無傳，弗誅無傳，以比言之法論也，無比而處之，誣辭也。今視其比，皆不當死，何以誅之？《春秋》赴問數百，應問數千，同留經中。繙援比類，以發其端。卒無妄言而得應於傳者。今使外賊不可誅，故皆復見，而問曰此復見何也，言莫妄於是，何以得應乎？故吾以其得應，知其問之不安。以其問之不安，知盾之獄不可不察也。夫名為弒父而實免罪者，已有之矣；亦有名為弒君，而罪不誅者。逆而距之，不若徐而味之。且吾語盾有本，《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此言物莫無鄰，察視其外，可以見其內也。今按盾事而觀其心，愿而不刑，合而信之，非篡弒之鄰也。按盾辭號乎天，苟內不誠，安能如是？是故訓其終始無弒之志。（訓順也）掛惡謀者，過在不遂去，罪在不討賊而已。臣之宜為君討賊也，猶子之宜為父嘗藥也。子不嘗藥，故加之弒父；臣不討賊，故加之弒君，其義一也。所以示天下廢臣子之節，其惡之大若此也。故盾之不討賊，為弒君也，與止之不嘗藥為弒父無以異。盾不宜誅，以此參之。問者曰：夫謂之弒而有不誅，其論難知，非蒙之所能見也。（案蒙舊本訛作董或改作眾皆非也此自卑小之稱當作蒙）故赦止之罪，以傳明之。盾不誅，無傳，何也？曰：世亂義廢，背上不臣，篡弒覆君者多，而有明大惡之誅，誰言其誅（案大惡之誅疑當作大惡之不宜誅脫二字）故晉趙盾、楚公子比皆不誅之文，而弗為傳，弗欲明之心也。（昭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於楚弒其君虔于乾谿傳曰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何氏云言歸者本無弒君而立之意下經書公子棄疾殺公子比傳曰比已立矣其稱公子何其意不當也）問者曰：人弒其君，重卿在而弗能討者，非一國也。靈公弒，趙盾不在。不在之與在，惡有薄厚。《春秋》責在而不討賊者，弗繫臣子爾也。責不在而不討賊者，乃加弒焉，何其責厚惡之薄、薄惡之厚也？曰：《春秋》之道，視人所惑，為立說以大明之。今趙盾賢而不遂於理，皆見其善，莫見其罪，故因其所賢而加之大惡，繫之重責，使人湛思而自省悟以反道。（湛與沈同丑林切）曰：吁！君臣之大義，（大字疑）父子之道，乃至乎此，此所由惡薄而責之厚也。他國不討賊者，諸斗筲之民，何足數哉？弗繫人數而已。此所由惡厚而責薄也。傳曰：輕為重，重為輕，非是之謂乎？故公子比嫌可以立，趙盾嫌無臣責，許止嫌無子罪。《春秋》為人不知惡而恬行不備也，是故重累責之，以矯枉世而直之。矯者不過其正，弗能直。知此而義異矣。

《春秋》之常辭也，不予夷狄而予中國為禮，至邲之戰，偏然反之，何也？（宣十二年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傳曰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不與晉而與楚子為禮也）曰：《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今晉變而為夷狄，楚變而為君子，故移其辭以從其事。夫莊王之舍鄭，有可貴之美，晉人不知其善，而欲擊之。所救已解，如挑與之戰，（如而古通用）此無善善之心，而輕救民之意也，是以賤之。而不使得與賢者為禮。秦穆侮蹇叔而大敗。（事見僖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於殽傳）鄭文輕眾而喪師。（閔二年書鄭棄其師）《春秋》之敬賢重民如是。是故戰攻侵伐，雖數百起，必一二書，傷其害所重也。（一二言次第不遺也舊本俱不作一一）問者曰：其書戰伐甚謹。其惡戰伐無辭，何也？曰：會同之事，大者主小；戰伐之事，後者主先。苟不惡，何為使起之者居下。是其惡戰伐之辭已，（攷春秋所書戰伐之事不皆以後者為主不知董子何以云然）且《春秋》之法，凶年不修舊（見莊二十九年新延廩傳）意在無苦民爾。苦民尚惡之。況傷民乎？傷民尚痛之，況殺民乎？故曰：凶年修舊則譏。造邑則諱。是害民之小者，惡之小也；害民之大者，惡之大也。今戰伐之於民，其為害幾何？攷意而觀指，則《春秋》之所惡者，不任德而任力，驅民而殘賊之。其所好者，設而勿用，仁義以服之也。詩云：「弛其文德，洽此四國。」（禮記孔子閒居亦作弛其文德注弛施也今詩作矢）此《春秋》之所善也。夫德不足以親近，而文不足以來遠，而斷斷以戰伐為之者，此固《春秋》之所甚疾已，皆非義也。（斷斷本亦作斷斷）難者曰：《春秋》之書戰伐也，有惡有善也。惡詐擊而善偏戰，恥伐喪而榮復讎，柰何以《春秋》為無義戰而盡惡之也？曰：凡《春秋》之記災異也，雖畝有數莖，猶謂之無麥苗也。（莊七年）今天下之大，三百年之久，戰攻侵攻不可勝數，而復讎者有二焉。（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傳曰曷為不言齊滅之為襄公諱也復讎也又九年及齊師戰於乾時我師敗績傳曰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復讎也何氏云復讎以死敗為榮故錄之是何以異於無麥苗之有數莖哉？不足以難之，故謂之無義戰也。以無義戰為不可，則無麥苗亦不可也；以無麥苗為可，則無義戰亦可矣。若《春秋》之於偏戰也，善其偏，不善其戰，有以效其然也。（效驗也）《春秋》愛人，而戰者殺人，君子奚說善殺其所愛哉？故《春秋》之於偏戰也，猶其於諸夏也。引之魯，則謂之外；引之夷狄，則謂之內。（成十五年傳曰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比之詐戰，則謂之義；比之不戰，則謂之不義。故盟不如不盟。然而有所謂善盟。戰不如不戰，然而有所謂善戰。不義之中有義，義之中有不義。辭不能及，皆在於指，非精心達思者，其孰能知之。《詩》云：「棠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

由是觀之。見其指者，不任其辭。不任其辭，然後可與適道矣。司馬子反為其君使。廢君命，與敵情，從其所請，與宋平。（宣十五年）是內專政而外擅名也。專政則輕君，擅名則不臣，而《春秋》大之，奚由哉？曰：為其有慘怛之恩，不忍餓一國之民，使之相食。推恩者遠之而大，為仁者自然而美。今子反出己之心，矜宋之民，無計其閒，故大之也。難者曰：《春秋》之法，卿不憂諸侯，政不在大夫。子反為楚臣而恤宋民，是憂諸侯也；不復其君而與敵平，是政在大夫也。湟梁之盟，信在大夫，而春秋刺之，為其奪君尊也。平在大夫，亦奪君尊，而《春秋》大之，此所閒也。（閒即上文無計其閒之閒作問者非）且《春秋》之義，臣有惡，擅名美。（大典本作臣有惡君名美矣疑當作惡臣擅君名美）故忠臣不顯諫，欲其由君出也《書》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於內，爾乃順之於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此為人臣之法也。古之良大夫，其事君皆若是。今子反去君近而不復，莊王可見而不告，皆以其解二國之難為不得已也。柰其奪君名美何？此所惑也。曰：《春秋》之道，固有常有變，變用於變，常用於常，各止其科，非相妨也。今諸子所稱，皆天下之常，雷同之義也。子反之行，一曲之變。獨修之義也。夫曰驚而體失其容，心驚而事有所忘，人之情也。通於驚之情者，取其一美，不盡其失。《詩》云：「采芣采芣，無以下體。」此之謂也。今子反往視宋，間人相食，大驚而哀之，不意之至於此也，（錢云不意之下當有宋字）是以心駭目動而違常禮。禮者，庶於仁、文、質而成體者也。今使人相食，大失其仁，安著其禮？方救其質，奚恤其文？故曰：當仁不讓此之謂也，《春秋》之辭，有所謂賤者，有賤乎賤者。夫有賤乎賤者，則亦有貴乎貴者矣。今讓者《春秋》之所貴。雖然見人相食，驚人相饜，救之忘其讓，君子之道有貴於讓者也。故說《春秋》者，無以平定之常義，疑變故之大則，義幾可論矣。（本或作疑變故之大義則幾可論矣殆非也）《春秋》記天下之得失，而見所以然之故。甚幽而明，無傳而著，不可不察也。夫泰山之為大，弗察弗見，而況微眇者乎？故按《春秋》而適往事，窮其端而視其故，得志之君子，有喜之人，不可不慎也。齊頃公親齊桓公之孫，國固廣大而地勢便利矣，又得霸王之餘尊，而志加於諸侯。以此之故，難使會同，而易使驕奢。即位九年，未嘗一與會同之事。有怒魯衛之志，而不從諸侯於清丘斷道（宣十二年晉宋衛曹同盟於清丘十七年公會晉衛曹邾婁于斷道齊皆不與舊本從字上無不字誤脫耳）春往伐魯，入其北郊，顧返伐衛，敗之新築。（皆在成二年）當是時也，方乘勝而志廣，大國往聘，慢而弗敬其使者。晉魯俱怒，內悉其眾，外得黨與衛曹，四國相輔，大困之鞏，獲齊頃公斯逢丑父。（俱見成二年傳）深本頃公之所以大辱身，幾亡國，為天下笑，其端乃從懼魯勝衛起。伐魯，魯不敢出，擊衛，大敗之，因得氣而無敵國以興患也。故曰，得志有喜，不可不戒。此其效也。自是後，頃公恐懼，不聽聲樂，不飲酒食肉，內愛百姓，問疾弔喪，（見成八年傳）外敬諸侯。從會與盟，卒終其身，（成五年會蟲牢七年盟馬陵九年盟蒲齊侯皆與）國家安寧。是福之本生於憂，而禍起於喜也。嗚呼！物之所由然，其於人切近，可不省邪？

逢丑父殺其身以生其君，何以不得為知權？丑父欺晉，祭仲許宋，（桓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脅使立突祭仲權許之故傳許其知權案許

宋疑當作詐宋俱枉正以存其君。然而丑父之所為，難於祭仲，祭仲見賢而丑父猶見非，何也？曰：是非難別者在此。此其嫌疑相似而不同理者，不可不察。夫去位而避兄弟者，君子之所甚貴；獲虜逃遁者，君子之所甚賤。祭仲措其君於人所甚貴以生其君，故《春秋》以為知權而賢之。丑父措其君於人所甚賤以生其君，《春秋》以為不知權而簡之。其俱枉正以存君，相似也；其使君榮之與使君辱，不同理。故凡人之有為也，前枉而後義者，謂之中權，雖不能成，《春秋》善之，魯隱公、鄭祭仲是也。（隱元年傳曰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為桓立也案此亦所謂權也）前正而後有枉者，謂之邪道，雖能成之，《春秋》不愛，齊頃公、逢丑父是也（齊頃公三字疑衍本或作齊景公更訛）夫冒大辱以生，其情無樂，故賢人不為也，而眾人疑焉。《春秋》以為人之不知義而疑也，故示之以義，曰國滅君死之，正也。正也者，正於天之為人性命也。天之為人性命，使行仁義而羞可恥，非若鳥獸然，苟為生，苟為利而已。是故《春秋》推天施而順人理，以至尊為不可以生於至辱大羞，故獲者絕之。以至辱為亦不可以加於至尊大位，故難失位弗君也。已反國復在位矣，而《春秋》猶有不君之辭，況其溷然方獲而虜邪。其於義也，非君定矣。若非君，則丑父何權矣。故欺三軍為大罪於晉，其免頃公為辱宗廟於齊，是以雖難而《春秋》不愛。丑父大義，宜言於頃公曰：「君慢侮而怒諸侯，是失禮大矣。今被大辱而弗能死，是無恥也，而復重罪。請俱死，無辱宗廟，無羞社稷。」如此，雖陷其身，尚有廉名。當此之時，死賢於生。故君子生以辱，不如死以榮，正是之謂也。由法論之，則丑父欺而不中權，忠而不中義，以為不然？復察《春秋》。《春秋》之序辭也，置王於春正之間，非曰（原注猶言豈非）上奉天施而下正人，然後可以為王也云爾。今善善惡惡，好榮憎辱，非人能自生，此天施之在人者也。君子以天施之在人者聽之，則丑父弗忠也。天施之在人者，使人有廉恥。有廉恥者，不生於大辱。（有廉恥三字於字錢據大典本補）大辱莫甚於去南面之位而束縛為虜也。曾子曰：「辱若可避，避之而已。及其不可避，君子視死如歸。」謂如頃公者也。

《春秋》曰：「鄭伐許。」奚惡於鄭而夷狄之也？（成三年）曰：衛侯遫卒，鄭師侵之，是伐喪也。鄭與諸侯盟於蜀，（皆在成二年）以盟而歸，諸侯（句）於是伐許，是叛盟也。（以盟即已盟伐許舊本作鄭伐訛伐喪無義，叛盟無信，無信無義，故大惡之。問者曰：「是君死，其子未踰年，有稱伯不子，法辭其罪何（成四年三月鄭伯堅卒冬鄭伯伐許是未踰年君即稱伯也）曰：先王之制，有大喪者，三年不呼其門，順其志之不在事也。《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居喪之義也。今縱不能如是，奈何其父卒未踰年即以喪舉兵也。《春秋》以薄恩，且施失其子心，故不復得稱子，謂之鄭伯，以辱之也。且其先君襄公伐喪叛盟，得罪諸侯，諸侯怒之未解，惡之未已。繼其業者，宜務善以覆之，今又重之；無故居喪以伐人父，伐人喪子，以喪伐人，父加不義於人，子施失恩於親，以犯中國，是父負故惡於前，己起大惡於後。諸侯果怒而憎之，率而俱至，（本或作卒而俱至者誤）謀共擊之。鄭乃恐懼，去楚而成蟲牢之盟是也。楚與中

國俠而擊之，（蟲牢之盟在成五年三傳竝作蟲牢舊本作蠱牢者誤六年秋楚子嬰齊率師伐鄭冬晉欒書率師侵鄭是俠擊也俠與夾同）鄭罷弊危亡，終身愁辜。（辜當讀為苦）吾本其端無義而敗，由輕心然。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知其為得失之大也，故敬而慎之。今鄭伯既無子恩，又不熟計，一舉兵不當，被患不窮，自取之也。是以生不得稱子，去其義也；死不得書葬，見其窮也。（窮本亦作罪）曰有國者視此。行身不放義，（放甫往切）興事不審時，其何如此爾。（句疑有訛）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三

玉英第四

謂一元者，大始也。知元年志者，（錢疑志字衍）大人之所重，小人之所輕。（錢云重政篇首句云唯勝人能屬萬物於一面而繫之元也恰似與此處文勢相接疑錯開在彼至大其實承意之理矣止當歸此篇）33是故治國之端在正名。名之正，興五世，五傳之外，美惡乃形，可謂得其真矣，非子路之所能見。（錢云是故治國之端至此句疑非此篇之文此處宜說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之義即公羊家所謂五始也案二端篇云是故《春秋》之道，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以諸侯之即位正竟內之治。五者俱正，而化大行。凡十句移在此與此處下文適相承接）

非其位而即之，雖受之先君，《春秋》危之，宋繆公是也。（隱三年）非其位，不受之先君，而自即之，（不受二字他本多重）《春秋》危之，吳王僚是也。（見襄二十九年傳）雖然，苟能行善得眾，《春秋》弗危，衛侯晉以立書葬是也。（隱四年衛人立晉傳曰立者何不宜立也其稱人何眾立之辭也桓十二年卒十三年書葬衛宣公）俱不宜立，而宋繆受之先君而危。衛宣弗受先君而不危，以此見得眾心之為大安也。故齊桓非直弗受之先君也。乃率弗宜為君者而立，罪亦重矣。（莊九年齊小白入於齊傳曰其言人何寡也）然而知恐懼，敬舉賢人，而以自覆蓋，知不肯要盟以自湔浣也，遂為賢君，而霸諸侯。使齊桓被惡而無此美，得免殺戮乃幸已，何霸之有！魯桓忘其憂而禍逮其身。齊桓憂其憂而立功名。推而散之。凡人有憂而不知憂者凶，有憂而深憂之者吉。《易》曰：「復自道，何其咎。」此之謂也。匹夫之反道以除咎尚難，人主之反道以除咎甚易。《詩》云：「德輶如毛。」言其易也。公觀魚於棠，（隱五年）何？惡也。凡人之性，莫不善義，然而不能義者，利敗之也。故君子終日言不及利，欲以勿言愧之而已，愧之以塞其源也。夫處位動風化者，徒言利之名爾，猶惡之，況求利乎？故天王使人求賻求金，皆為大惡而書。（求賻在隱三年求金在文九年）今非直使人也，親自求之，是為甚惡。譏何故言觀魚？猶言觀社也，（莊二十三年）皆諱大惡之辭也。

《春秋》有經禮，有變禮。為如安性平心者，經禮也。（為疑作調）至有於性，雖不安於心，雖不平於道，無以易之，此變禮也。是故昏禮不稱主人，經禮也。辭窮無稱，稱主人，變禮也。（隱二年紀履緌來逆女傳曰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成八年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辭窮者何無母也）

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經禮也。有故則未三年而稱王，變禮也（昭二十二年景王崩二十三年經書天王居於狄泉傳曰此未三年其稱天王何著天子也舊本作有物故物字衍）。婦人無出境之事，經禮也。母為子娶婦，奔喪父母，變禮也。（僖二十五年宋蕩伯姬來逆婦又三十一年杞伯姬來求婦文九年夫人姜氏如齊又書夫人姜氏至自齊奔喪得禮故致明乎經變之事，然後知輕重之分，可與適權矣。難者曰：《春秋》事同者辭同。此四者俱為變禮，而或達於經，或不達於經，何也？曰：《春秋》理百物，辨品類，別嫌微。修本末者也。是故星墜謂之隕，蟲墜謂之雨，其所發之處不同，或降於天，或發於地，其辭不可同也。今四者俱為變禮也同，而其所發亦不同。或發於男，或發於女，其辭不可同也。是或達於常，或達於變也。

桓之志無王，故不書王。（桓三年春正月無王以後唯十年十八年有王十則數之終十八年則桓公之終也）其志欲立，故書即位。書即位者，言其弒君兄也。不書王者，以言其背天子。是故隱不言立，桓不言王者，從其志以見其事也。從賢之志以達其義，從不肖之志以著其惡。由此觀之，《春秋》之所善，善也，所不善，亦不善也，不可不兩省也。

經曰：「宋督弒其君與夷。」《傳》言：「莊公馮殺之。」不可及於經，何也？（桓二年）曰：非不可及於經，其及之端眇，不足以類鉤之，故難知也。《傳》曰：「臧孫許與晉卻克同時而聘乎齊。」（見成二年傳）按經無有，豈不微哉。不書其往而有避也。今此《傳》言莊公馮，而於經不書，亦以有避也。（以有舊本倒錢據大典改）是故不書聘乎齊，避所差也。不書莊公馮殺，避所善也。是故讓者《春秋》之所善。宣公不與其子而與其弟，其弟亦不與子而反之兄子，雖不中法，皆有讓高，不可棄也。故君子為之諱不居正之謂避，（句）其後也亂。移之宋督以存善志。此亦春秋之義，善無遺也，若直書其篡，則宣繆之高滅，而善之無所見矣。難者曰：為賢者諱，皆言之，為宣繆諱，獨弗言，何也？曰：不成於賢也。其為善不法，不可取，亦不可棄。棄之則棄善志也，取之則害王法。故不棄亦不載，以意見之而已。苟志於仁無惡，此之謂也。

器從名、地從主人之調制。權之端焉，不可不察也。（器從名地從主人見桓二年傳）夫權雖反經，亦必在可以然之域。不在可以然之域，故雖死亡，終弗為也，公子目夷是也。故諸侯父子兄弟不宜立而立者，《春秋》視其國與宜立之君無以異也。此皆在可以然之域也。至鄙於取乎莒，以之為同居，目曰「莒人滅鄙」（見襄六年同居疑當作國君）此在不可以然之域也。（在不大典本作不在）故諸侯在不可以然之域者，謂之大德，大德無踰閑者，謂正經。諸侯在可以然之域者，謂之小德，小德出入可也。權譎也，尚歸之以奉鉅經耳。故《春

《秋》之道，博而要，詳而反一也。公子目夷復其君，終不與國，祭仲已與，後改之，晉荀息死而不聽，衛曼姑拒而弗內，此四臣事異而同心，其義一也。（目夷復君見僖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傳祭仲見桓十一年傳荀息寧死不聽里克之言見僖十年傳舊本作不德誤也曼姑拒蒯賾見哀三年傳）目夷之弗與，重宗廟。祭仲與之，亦重宗廟。荀息死之，貴先君之命。曼姑拒之，亦貴先君之命也。事雖相反，所為同，俱為重宗廟、貴先帝之命耳。難者曰：公子目夷、祭仲之所為者，（本或為下有之字）皆存之事君，善之可矣。荀息、曼姑非有此事也，而所欲恃者皆不宜立者，何以得載乎義？曰：《春秋》之法，君立不宜立，不書，大夫立則書。書之者，弗予大夫之得立不宜立者也。不書，予君之得立之也。君之立不宜立者，非也。既立之，大夫奉之是也，荀息曼姑之所得為義也。（此節以器從名地從主人發端疑與下事不相比附或有脫簡未知也不然將毋謂君之立不宜立者君以為後臣下孰敢不奉以為君此即從名從主人之比乎）

難紀季曰：《春秋》之法，大夫不得用地。又曰：公子無去國之義。又曰：君子不避外難。紀季犯此三者，何以為賢？賢臣故盜地以下敵，棄君以避患乎？（莊三年紀季以鄙人於齊傳曰何以不明賢也服罪也故本亦作固古通用）曰：賢者不為是。是故托賢於紀季，以見季之弗為也。紀季弗為而紀侯使之可知矣。《春秋》之書事時，詭其實以有避也。其書人時，易其名以有諱也。故詭晉文得志之實，以代諱避致王也。（此亦謂僖二十八年天王狩於阿湯事）詭莒子號謂之人，避隱公也。（八年經書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易慶父之名謂之仲孫，（閔元年齊仲孫來傳曰公子慶父也曷為擊之齊外之也）變盛謂之成，（莊八年）諱大惡也。然則說《春秋》者，入則詭辭，隨其委曲而後得之。今紀季受命乎君而經書專，無善一名而文見賢，此皆詭辭，不可不察。《春秋》之於所賢也，固順其志而一其辭，章其義而褒其美。（褒舊誤作哀從計臺本改正）今紀侯《春秋》之所貴也，是以聽其入齊之志，而詭其服罪之辭也，移之紀季。故告羅於齊者，實莊公為之，而《春秋》詭其辭，以予臧孫辰。（莊二十八年臧孫辰告羅于齊傳曰何以不稱使君子為國必有三年之委一年不熟告羅譏也）以鄙人於齊者，實紀侯為之，而《春秋》詭其辭，以予紀季。所以詭之不同，其實一也。難者曰：有國家者，人欲立之，固盡不聽，（盡疑當作辭）國滅君死之，正也，何賢乎紀侯？曰：齊將復讎，紀侯自知力不加而志距之，故謂其弟曰：「我宗廟之主，不可以不死也。汝以鄙往，服罪於齊，請以立五廟，使我先君歲時有所依歸。」率一國之眾，以衛九世之主。襄公逐之不去，求之弗予，上下同心而俱死之。故謂之大去。（莊四年）《春秋》賢死義，且得眾心也，故為諱滅。以為之諱，見其賢之也。以其賢之也，見其中仁義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三

精華第五

《春秋》慎辭，謹於名倫等物者也。是故小夷言伐而不得言戰，大夷言戰而不得言獲，中國言獲而不得言執，各有辭也。（小夷言伐如狄伐邢伐鄭之類是也。大夷言戰如戰泓戰柏莒之類。中國言獲如戰於韓獲晉侯之類。僖二十八年晉侯執曹伯執衛侯蓋伯討也。有小夷避大夷而不得言戰，大夷避中國而不得言獲，中國避天子而不得言執，名倫弗予，嫌於相臣之辭也。是故大小不踰等，貴賤如其倫，義之正也。

大雩者何？旱祭也。（桓五年大雩始見經。難者曰：大旱雩祭而請雨，大水鳴鼓而攻社，（莊二十五年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天地之所為，陰陽之所起也。或請焉，或怒焉者，何？曰：大旱者，陽滅陰也。陽滅陰者，尊厭卑也，固其義也，雖大甚，拜請之而已，敢有加也？（舊本作無敢有加也。案劉昭注續漢志及文獻通考引此皆無無字今從之）大水者，陰滅陽也。陰滅陽者，卑勝尊也，日食亦然。皆下犯上，以賤傷貴者，逆節也，故鳴鼓而攻之，朱絲而脅之，為其不義也。此亦《春秋》之不畏強禦也。（不畏二字舊本作為字今亦依劉昭注改正）故變天地之位，正陰陽之序，直行其道而不忘其難，義之至也。是故脅嚴社而不為不敬靈，出天王而不為不尊上，辭父之命而不為不承親，絕母之屬而不為不孝慈，義矣夫。難者曰：《春秋》之法，大夫無遂事。（僖三十年傳事見下）又曰：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莊十九年傳事見下）又曰：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襄十九年晉士匄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傳）又曰：聞喪徐行而不反也。（宣八年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傳）夫既曰無遂事矣，又曰專之可也。既曰進退在大夫矣，又曰徐行而不反也。若相悖然，是何謂也？曰：四者各有所處。得其處則皆是也，失其處，則皆非也。《春秋》固有常義，又有應變。無遂事者，謂平生安寧也。（案說苑安寧作長經）專之可也者，謂救危除患也。進退在大夫者，謂將率用兵也。徐行不反者，謂不以親害尊，不以私妨公也。此之謂將得其私，知其指。故公子結受命往媵陳人之婦，於鄆道生事，從齊桓盟，《春秋》弗非，以為救莊公之危。（莊十九年）公子遂受命使京師，道生事之晉，《春秋》非之，以為是時僖公安寧無危。（僖三十年舊本下多而救二字）故有危而不專救，謂之不忠；無危而擅生事，是卑君也。故此二臣俱生事，《春秋》有是有非，其義然也。齊桓挾賢相之能，（挾本或作仗非仗乃杖之俗字）用大國之資，即位五年，不能致一諸侯。於柯之盟，見其大信，一年而近國之君畢至，鄆幽之會是也。（莊十三年盟柯十四五年會鄆十六年同盟於幽）其後二十年之間亦久矣，尚未能大合諸侯也。至於救邢衛之事，見存亡繼絕之義，而明年遠國之君畢至，貫澤、陽穀之會是也。（閔元年僖元年救邢僖二年城楚丘是救衛也。貫澤之盟江人黃人皆至亦在二年三年會陽穀江黃亦至）故曰親近者不以言，召遠者不以使，此其效也。其後矜功，振而自足，而不修德，（僖九年葵丘之會傳曰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故楚人滅弦而志弗憂，江黃伐陳而不往救，（滅弦在僖五年伐陳在四年）損人之國而執其大夫，不救陳之患而責陳不納，（僖四年齊人執陳轅濤塗因陳人不欲齊師反由己國故也不納本或作不離訛）不復安鄭，而必欲迫之以兵，（伐鄭在僖六年）功未良成而志已滿矣。故曰：「管仲之器小哉！」此之謂也。自是日衰，九國叛矣。

《春秋》之聽獄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惡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論輕。是故逢丑父當斬，而轅濤塗不宜執，魯季子追慶父，而吳季子釋闔廬。（閔二年公子慶父出奔莒公羊於公薨傳云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後慶父欲求人魯季子不許於是抗軫經而死釋闔廬見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傳）此四者罪同異論，其本殊也。俱欺三軍，或死或不死；俱弑君，或誅或不誅。聽訟折獄，可無審邪！故折獄而是也，理益明，教益行。折獄而非也，（此句本或無而字）闇理迷眾，與教相妨。教政之本也。獄政之末也。其事異域，其用一也，不可不以相順，故君子重之也。

難晉事者曰：《春秋》之法，未踰年之君稱子，蓋人心之正也。至里克殺奚齊，避此正辭而稱君之子，何也？（僖十年）曰：所聞《詩》無達詁，《易》無達占，（本亦作吉）《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而一以奉人。（疑當作奉天）仁人錄其同姓之禍，固宜異操。（本或作易操）晉，《春秋》之同姓也。驪姬一謀而三君死之，天下之所共痛也。本其所為為之者，蔽於所欲得位而不見其難也。《春秋》疾其所蔽，故去其正辭，徒言君之子而已。若謂奚齊曰：嘻嘻！為大國君之子，富貴足矣，何以兄之位為欲居之，以至此乎云爾。錄所痛之辭也。故痛之中有痛，無罪而受其死者，申生、奚齊、卓子是也。惡之中有惡者，己立之，己殺之，不得如它臣之弑君者，齊公子商人是也。（文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傳曰此未踰年之君也其言弑其君何已立之以殺之成死者而賤生者也）故晉禍痛而齊禍重。《春秋》傷痛而敦重，是以奪晉子繼位之辭與齊子成君之號，詳見之也。

古之人有言曰：不知來，視諸往。今《春秋》之為學也，道往而明來者也。然而其辭體天之微，故難知也。弗能察，寂若無；（寂本或作冢與寂同俗本云一作蒙非也）能察之，無物不在。是故為《春秋》者，得一端而多連之，見一空而博貫之，則天下盡矣。（空與孔同）魯僖公以亂即位，而知親任季子。季子無恙之時，內無臣下之亂，外無諸侯之患，行之二十年，國家安寧。季子卒之後，魯不支鄰國之患，直乞師楚耳。僖公之情非輒不肖而國衰益危者，何也？以無季子也。以魯人之若是也，亦知它國之皆若是也。以它國之皆若是，亦知天下之皆若是也。此之謂連而貫之。故天下雖大，古今雖久，以是定矣。以所任賢，謂之主尊國安。所任非其人，謂之主卑國危。萬世必然，無所疑也。其在《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夫鼎折足者，任非其人也。覆公餗者，國家傾也。是故任非其人而國家不傾者，自古至今未嘗聞也。故吾按《春秋》而觀成敗，乃切愾愾於前世之興亡也。任賢臣者，國家之興也。夫知不足以知賢，無可奈何矣。知之不能任，大者以死亡，小者以亂危，其若是何邪？以莊公不知季子賢邪？安知病將死，召而授以國政。（見三十二年傳）以殤公為不知孔父賢邪？安知孔父死，己必死，趨而救之。（見桓二年傳）二主知皆足以知賢，而不決，不能任。故魯莊以危，宋殤以弑。使莊公早用季子，而宋殤素任孔父，尚將興鄰國，豈直免弑哉。（舊本作豈值弑哉誤）此吾所愾愾而悲者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四

王道第六

《春秋》何貴乎元而言之？元者，始也，言本正也。道，王道也。王者，人之始也。王正則元氣和順、風雨時、景星見、黃龍下。王不正則上變天，賊氣竝見。五帝三王之治天下，不敢有君民之心。什一而稅。教以愛，使以忠，敬長老，親親而尊尊，不奪民時，使民不過歲三日。民家給人足，無怨望忿怒之患，強弱之難，無讒賊妒疾之人。民修德而美好，被髮銜哺而游，不慕富貴，恥惡不犯。父不哭子；兄不哭弟。毒蟲不螫，猛獸不搏，抵蟲不觸。故天為之下甘露，朱草生，醴泉出，風雨時，嘉禾興，鳳凰麒麟遊於郊。囿圉空虛，畫衣裳而民不犯。四夷傳譯而朝，民情至朴而不文。郊天祀地，秩山川，以時至，封於泰山，禪於梁父。立明堂，宗祀先帝。以祖配天，天下諸侯各以其職來祭。貢土地所有，先以入宗廟，端冕盛服而後見先。德恩之報，奉元之應也。

桀紂皆聖王之後，驕溢妄行。侈宮室，廣苑囿，窮五采之變，極飭材之工，（飭舊本作飾）困野獸之足，竭山澤之列，食類惡之獸。（案類辰也孔晁注周書史記解普穀平之君復類無親如此訓）奪民財食，高雕文刻鏤之觀，盡金玉骨象之工（盡本或作畫）盛羽旄之飾，窮白黑之變。（窮本或作殺）深刑妄殺以陵下，聽鄭衛之音，充傾宮之志，靈虎兇文采之獸。（靈疑即左氏傳葱靈之靈俗間本空此字蓋疑其誤也）以希見之意，嘗佞賜讒。以糟為卮，以酒為池。孤貧不養，殺聖賢而剖其心，生燔人聞其臭，剔孕婦見其化，斲朝涉之足察其拇，（本或作附亦作脛）殺梅伯以為醢，刑鬼侯之女取其環，誅求無已天下空虛，羣臣畏恐，莫敢盡忠，紂愈自賢。周發兵，不期會於孟津之上者八百諸侯，共誅紂，大亡天下。《春秋》以為戒，曰：「蒲社災。」（蒲本或作毫或作薄今依公羊哀四年經後同）周衰，天子微弱，諸侯力政，大夫專國，士專邑，不能行度制法文之禮。諸侯背叛，莫修貢聘，奉獻天子。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孽殺其宗，不能統理，更相伐鏖以廣地。（鏖與剽通）以強相脅，不能制屬。強奄弱，眾暴寡，富使貧，並兼無已。臣下上僭，不能禁止。日為之食，（春秋曰食三十六）星實如雨，（莊七年）雨螽，（文三年）沙鹿崩，（僖十四年）夏大雨水，冬大雨雪，（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更辰大雨雪此一事在今之正月若大水唯桓十三年在夏餘皆在秋然亦非雨水也冬大雨雪公羊昭四年經有之在周正月然疏云正本皆作雹字左氏僖十年經冬大雨雪公羊作雹疑此正文當作冬大雨雹昭三年冬亦有斯事）實石於宋五，六鷁退飛。（僖十六年）實霜不殺草李梅實。（僖三十三年）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文十年十三年同又二年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地震，（文九年襄十六年昭十九年二十三年哀三年皆同）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成五年）書晦。（成十六年六月甲午晦）彗星見于東方，孛於大辰。（文十四年有星孛入於北斗昭十七年有星孛於大辰哀十三年有星孛於東方此所舉尚未全）鸛鵠來巢，（昭二十五年舊本從左氏作鸛鵠非）《春秋》異之。以此見悖亂之徵。孔子明得失，差貴賤，反

王道之本。譏天王以致太平。刺惡譏微，不遣小大，善無細而不舉，惡無細而不去，進善誅惡，絕諸本而已矣。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賄刺不及事也。(隱元年)天王伐鄭，譏親也。(桓五年)會王世子，譏微也。(僖五年)祭公來逆王后，譏失禮也。(桓八年)刺家父求車，(桓十五年)武氏毛伯求賻金。(隱三年)求賻文九年求金)王人救衛。(莊六年)王師敗於貿戎。(成元年)天王不養，出居於鄭，(僖二十四年)殺母弟，(襄三十年)王室亂，不能及外，分為東西周，(昭二十二年)王室亂王猛入于王城傳曰西周也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傳曰東周也)無以先天下，召衛侯不能致，遣子突征衛不能絕，(衛侯朔得罪於天子天子立公子留五國伐衛納朔莊六年)王人子突救衛而朔仍入于衛故云不能絕鄭不能從，(桓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何休曰僅能從徵者不能從諸侯無駭滅極不能誅。(隱二年)諸侯得以大亂，篡弑無已。臣下上僭，僭擬天子。諸侯強者行威，小國破滅。晉至三侵周，與天王戰於貿戎而大敗之。(宣元年)侵柳昭二十三年圍郊并貿戎為三)戎執凡伯於楚丘以歸。(隱七年)諸侯本怨隨惡，發兵相破，夷人宗廟社稷，不能統理。臣子強至弑其君父。法度廢而不復用，威武絕而不復行。故鄭魯易地，(桓元年)晉文再致天子。(僖二十八年)齊桓會王世子，擅封邢、衛、杞，(齊桓事)經皆見前橫行中國，意欲王天下。魯舞八佾，北祭泰山，郊天祀地，如天子之為。以此之故，弑君三十二，(劉向云春秋弑君三十六而此云三十二)東觀記及後漢丁鴻傳亦皆同然當以三十六為合亡國五十二，細惡不絕之所致也。

《春秋》立義：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諸山川不在封內不祭。有天子在，諸侯不得專地，不得專封，不得專執天子之大夫，不得舞天子之樂，不得致天子之賦，不得適天子之貴。(適與敵同)君親無將，將而誅大夫，不得世大夫，不得廢置君命。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立夫人以適不以妾。天子不臣母后之黨，親近以來遠，未有不先近而致遠者也。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言自近者始也。

諸侯來朝者得褒，邾婁儀父稱字，滕薛稱侯，荊得人，介葛盧得名。內出言如，諸侯來日朝，大夫來日聘，王道之意也。誅惡而不得遺細大，(但當云不得遺細而此及上文皆兼大吉之者文便耳猶言急兼稱緩急言無兼稱有無是也)諸侯不得為匹夫興師，(見定四年傳)不得執天子之大夫，執天子之大夫與伐國同罪，執凡伯言伐。獻八佾，諱八言六。鄭魯易地，諱易言假。晉文再致天子，諱致言狩。桓公存邢、衛、杞，不見《春秋》，內心予之，行法絕而不予，止亂之道也，非諸侯所當為也。《春秋》之義，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故誅趙盾賊不討者，不書葬，臣子之誅也。許世子止不嘗藥，而誅為弑父，楚公子比脅而立，而不免於死。齊桓晉文擅封，致天子誅亂、繼絕存亡，侵伐會同，常為本主。曰：桓公救中國，攘夷狄，卒服楚，至為王者事，晉文再致天子，皆止不誅，善其牧諸侯，奉獻天子而復周室，《春秋》予之為伯，誅意不誅辭之謂也。(牧本亦作救)

魯隱之代桓立，祭仲之出忽立突，仇牧、孔父、荀息之死節，公子目夷不與楚國，此皆執權存國，行正世之義，守惓惓之心，《春

《秋》嘉氣義焉，故皆見之，復正之謂也。夷狄邾婁人、牟人、葛人，為其天王崩而相朝聘也，此其誅也。殺世子母弟直稱君，明失親親也。魯季子之免罪，吳季子之讓國，明親親之恩也。閻殺吳子餘祭，見刑人之不可近。鄭伯髡原卒於會，諱弑，痛強臣專君，君不得為善也。（髡原它本從左氏作髡頑非今從程本）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明君臣之義，守國之正也。衛人立晉，美得眾也。君將不言率師，重君之義也。正月，公在楚，臣子思君，無一日無君之意也。誅受令，恩衛葆，以正囹圄之平也。（案文疑有脫誤言圍成，甲午祠兵，以別迫脅之罪，誅意之法也。作南門。（僖二十年）刻桷，丹楹，（莊二十三二十四年）作雉門及兩觀。（定二年）築三臺，（莊三十一年）築臺於郎于薛于秦）新延廡，（莊二十九年）譏驕溢不恤下也。故臧孫辰請糴於齊，孔子曰：「君子為國，必有三年之積。一年不熟乃請糴，失君之職也。誅犯始者，省刑絕惡疾始也。大夫盟於澶淵，刺大夫之專政也。諸侯會同，賢為主，賢賢也。《春秋》紀纖芥之失，反之王道。追古貴信，結言而已，不至用牲盟而後成約。故曰：齊侯衛侯胥命於蒲。《傳》曰：「古者不盟，結言而退。」宋伯姬曰：「婦人夜出，傅母不在，不下堂。曰：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見僖四年傳亦當并引西征則東國怨一句文脫耳）桓公曰：「無貯粟，無鄣谷，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見僖三年傳）宋襄公曰：「不鼓不成列，不阨人。」莊王曰：「古者杆不穿，皮不蠹，則不出。」君子篤於禮，薄於利，要其人不要其土，告從不赦不祥。（見宣十二年傳不祥作不詳何氏云善用心曰詳然詳古亦予祥通用或此書自作祥字）強不陵弱。齊頃公弔死視疾，孔父正色而立於朝，人莫過而致難乎其君，齊國佐不辱君命而尊齊侯，此《春秋》之救文以質也。救文以質，見天下諸侯所以失其國者亦有焉。潞子欲合中國之禮義，離乎夷狄，未合乎中國，所以亡也。吳王夫差行強於越，臣人之主，妾人之妻，卒以自亡，宗廟夷，社稷滅。其可痛也。長王投死於戲，豈不哀哉！晉靈行無禮，處臺上彈羣臣，枝解宰人而棄之，漏陽處父之謀，使陽處父死。及患趙盾之諫，欲殺之，卒為趙盾所弑。（弑靈公者實趙穿也此云趙盾蓋從春秋所書晉獻公行逆理，殺世子申生以驪姬立奚齊、卓子，皆殺死，國大亂，四世乃定，幾為秦所滅，從驪姬起也。楚平王行無度，殺伍子胥父兄。蔡昭公朝之，因請其裘，昭公不與。吳王非之。舉兵加楚，大敗之。君舍乎君室，大夫舍大夫室，妻楚王之母，貪暴之所致也。晉厲公行暴道，殺無罪人，一朝而殺大臣三人。明年，臣下畏恐，晉國殺之。陳侯它淫乎蔡，蔡人殺之。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左右，備一師，以備不虞。今蔡侯恣以身出入民間，至死閭裡之庸，甚非人君之行也。宋閔公矜婦人而心妒，與大夫萬博。萬譽魯莊公曰：「天下諸侯宜為君者，唯魯侯爾。」閔公妒其言，曰：「此虜也，爾虜焉故。魯侯之美惡乎至？」（此依公羊莊十二年傳文韓詩外傳八作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乎為一句無至字此書舊本至作致餘與外傳同惡當音烏洛切今大典本有至字自當從公羊以故字至字句絕惡音烏萬怒，搏閔公絕脰。此以與臣博之過也。古者人君立於陰，大夫立於陽，所以別位，明貴賤。今與臣相對而博，置婦人在側，此君臣無別也。故使萬稱它國卑閔公之意，閔公籍萬而身與之博，下君自置。有辱之婦人之房，（有讀為又）俱而矜婦人，獨得殺死之道也。《春秋傳》曰：「大夫不適君。」遠此偏也。

(適與敵同)梁內役民無已。其民不能堪，使民比地為伍，一家亡，五家殺刑。其民曰：先亡者封，後亡者刑。君者將使民以孝於父母，順於長老，守丘墓，承宗廟，世世祀其先。今求財不足，行罰如將不勝，殺戮如屠，仇讎其民，魚爛而亡，(大典本作而止)國中盡空。《春秋》曰：「梁亡。」亡者自亡也，非人亡之也。虞公貪財，不顧其難，快耳說目，受晉之璧、屈產之乘，假晉師道，還以自滅。宗廟破毀，社稷不祀，身死不葬，貪財之所致也。故《春秋》以此見物不空來，寶不虛出，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此二句見宣三年傳是論祭天地宗廟之事耳以證虞事殊不論必有舛誤)此其應也。楚靈王行強乎陳蔡，意廣以武，不顧其行，慮所美，內罷其眾。乾谿有物女，水盡則女見，水滿則不見。靈王舉發其國而役，三年不罷，楚國大怨。有行暴意(有讀曰又)殺無罪臣成然，楚國大懣，公子棄疾卒令靈王父子自殺而取其國。虞不離津澤，農不去疇土，而民相愛也。此非盈意之過邪？魯莊公好宮室，一年三起臺。夫人內淫兩弟，弟兄子父相殺，國絕莫繼，為齊所存，夫人淫之過也。妃匹貴妾，可不慎邪？此皆內自強從心之敗己，見自強之敗，尚有正諫而不用，卒皆取亡。曹羈諫其君曰：「戎眾以無義，君無自適。」(適與敵同)君不聽，果死戎寇。(見莊二十四年戎侵曹曹羈出奔陳傳內)伍子胥諫吳王，以為越不可不敵。吳王不聽，至死伍子胥。還九年，越果大滅吳國。秦穆公將襲鄭，百里蹇叔諫曰：「千里而襲人者，未有不亡者也。」穆公不聽。師果大敗殽中，匹馬隻輪無反者。晉假道虞，(本或重道字)虞公許之。宮之奇諫曰：「唇亡齒寒，虞虢之相救，非相賜也。君請勿許。」虞公不聽，後虞果亡於晉。《春秋》明此存亡道可觀也。觀乎蒲社，知驕溢之罰。觀乎許田，知諸侯不得專封。觀乎齊桓、晉文、宋襄、楚莊，知任賢奉上之功。觀乎魯隱、祭仲、叔武、孔父、荀息、仇牧、吳季子、公子目夷，知忠臣之效。觀乎楚公子比，知臣子之道，效死之義。觀乎潞子，知無輔自詛之敗。(詛字訛或是沮字觀乎公在楚，知臣子之恩。觀乎漏言，知忠道之絕。觀乎獻六羽，知上下之差。觀乎宋伯姬，知貞婦之信。觀乎吳王夫差，知強陵弱。觀乎晉獻公，知逆理近色之過。觀乎楚昭王之伐蔡，知無義之反。觀乎晉厲之妄殺無罪，知行暴之報。觀乎陳它宋閔，知妒淫之禍。觀乎虞公、梁亡，知貪財枉法之窮。觀乎楚靈，知苦民之壤。(壤猶傷也)隱三年曰有食之穀梁傳曰吐者外壤食者內壤闕然不見其壤有食之者也(曰壤與傷通)觀乎魯莊之起臺，知驕奢淫泆之失。觀乎衛侯朔，知不即召之罪。觀乎執凡伯，知犯上之法。觀乎晉卻缺之伐邾婁，知臣下作福之誅。觀乎公子翬，知臣窺君之意。觀乎世卿，知移權之敗。故明王視於冥冥，聽於無聲，天覆地載，天下萬國，莫敢不悉靖共職受命者，不示臣下以知之至也。故道同則不能相先，情同則不能相使，此其教也。由此觀之，未有去人君之權，能制其勢者也；未有貴賤無差，能全其位者也。故君子慎之。(此篇逐便即言錯雜無次疑出後人所采輯)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五

滅國上第七(錢云批此本一篇不當分)

王者，民之所往。君者，不失其羣者也。故能使萬民往之，而得天下之羣者，無敵於天下。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舊本作失國之君三十一，亡國之君五十二)小國德薄，不朝聘大國，不與諸侯會聚，孤特不相守，獨居不同羣，(同羣本亦作成羣)遭難莫之救，所以亡也。非獨公侯大人如此，生天地之間，根本微者，不可遭大風疾雨，立鑠消耗。衛侯朔固事齊襄，而天下患之，虞虢并力，晉獻難之。晉趙盾，一夫之士也，無尺寸之土，一介之眾也。而靈公據霸王之餘尊，而欲誅之，窮變極詐，詐盡力竭，禍大及身。推盾之心，載小國之位，(載本一作戴)孰能亡之哉？故伍子胥，一夫之士也，去楚干闔廬，遂得意於楚。所托者誠是，何可禦邪？楚王髡托其國於子玉得臣，而天下畏之。虞公托其國於宮之奇，晉獻患之。及髡殺得臣，天下輕之，虞公不用宮之奇，晉獻亡之。存亡之端，不可不知也。諸侯見加以兵，逃遁奔走，至於滅亡而莫之救，(舊本作逃莫之救少八字今從大典本)平生之素行可見也。隱代桓立，所謂僅存耳，使無駭帥師滅極，內無諫臣，外無諸侯之救；載亦由是也，宋、蔡、衛國伐之，鄭因其力而取之。(載國名事見隱十年公羊經本或從左氏作戴非)此無以異於遣重寶於道而莫之守，見者掇之也。鄧穀失地而朝魯桓，鄧穀失地，不亦宜乎？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五

滅國下第八

紀侯之所以滅者，乃九世之讎也。一旦之言，危百世之嗣，故曰大去。衛人侵成，鄭入成及齊師圍成，三被大兵，終滅，莫之救，所恃者安在？齊桓公欲行霸道，譚遂違命，故滅而奔莒。不事大而事小，曹伯之所以戰死於位。諸侯莫助憂者。幽之會，齊桓數合諸侯，曹小，未嘗來也。魯大國，幽之會，莊公不往。戎人乃窺兵於濟西，由見魯孤獨而莫之救也。此時大夫廢君命，專救危者。魯莊公二十七年，齊桓為幽之會，衛人不來。其明年，桓公怒而大敗之。及伐山戎，張旗陳獲以驕諸侯。(此與下事皆在莊三十一年)於是魯一年三築臺，亂臣比三起於內，夷狄之兵仍滅於外，衛滅之端，以失幽之會。亂之本，存親內蔽。邢未嘗會齊桓也，附晉又微，晉侯獲於韓而背之，淮之會是也。齊桓卒，豎刁易牙之亂作。邢與狄伐其同姓，取之。其行如此，雖爾親，庸能親爾乎？是君也，其滅於同姓，衛侯燬滅邢是也。齊桓為幽之會，衛不至，桓怒而伐之。狄滅之，桓憂而立之。魯莊為柯之盟，劫汶陽，魯絕，桓立之。邢杞未嘗朝聘，齊桓見其滅，率諸侯而立之，用心如此，豈不霸哉？故以憂天下與之。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五

隨本消息第九

顏淵死，子曰：「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天祝予。」西狩獲麟，曰：「吾道窮，吾道窮。」三年，身隨而卒。階此而觀天命成敗，聖人知之，有所不能救，命矣夫。先晉獻之卒，齊桓為葵丘之會，再致其集。先齊孝未卒一年，魯僖乞師取穀。晉文之威，天子再致。先卒一年，魯僖公之心，分而事齊。文公不事晉。先齊侯潘卒一年，文公如晉，衛侯鄭伯皆不期來。齊侯已卒，諸侯果會晉大夫於新城。魯昭公以事楚之故，晉人不入。楚國強而得意，一年再會諸侯，伐強吳，為齊誅亂臣，遂滅厲。魯得其威以滅鄆其明年，如晉，無河上之難。先晉昭之卒一年，無難。楚國內亂，臣弑君。諸侯會於平邱，謀誅楚亂臣，昭公不得與盟，大夫見執。吳大敗楚之黨六國於雞父。公如晉而大辱，《春秋》為之諱而言有疾。由此觀之，所行從不足恃，所事者不可不慎。此亦存亡榮辱之要也。先楚莊王卒之三年，（楚莊王亦當作楚子旅）晉滅赤狄潞氏及甲氏留吁。先楚子審卒之三年，鄭服蕭魚。晉侯周卒一年，（此六字上下似有訛脫）先楚子昭卒之二年，（舊本作之卒年訛）與陳蔡伐鄭而大克。其明年，楚屈建會諸侯而張中國。卒之三年，諸夏之君朝於楚。楚子卷繼之，四年而卒。其國不為侵奪，而顧隆盛強大，中國不出年餘，何也？楚子昭蓋諸侯可者也，天下之疾其君者，皆赴愬而乘之。兵四五出，常以眾擊少，以專擊散，義之盡也。先卒四五年，中國內乖，齊、晉、魯、衛之兵分守，大國襲小。諸夏再會陳儀，齊不肯往。吳在其南，而二君殺，中國在其北，而齊衛殺其君，慶封劫君亂國，石惡之徒聚而成羣，衛衍據陳儀而為援。林父據戚而以畔，宋公殺其世子，魯大饑。中國之行，亡國之跡也。譬如於文宣之際，中國之君，五年之中五君殺。以晉靈之行，使一大夫立於斐林，（見公羊宣年春秋本或作裴林案文十三年釋文云斐本又作裴是公羊本亦有作裴林者一本作蜚林訛）拱揖指搗，諸侯莫敢不出，此猶隰之有泮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五

會盟要第十

至意雖難喻，蓋聖人者貴除天下之患。貴除天下之患，故《春秋》重，而書天下之患偏矣。以為本於見天下之所以致患，其意欲

以除天下之患，何謂哉？天下者無患，然後性可善；性可善，然後清廉之化流；清廉之化流，然後王道舉。禮樂興，其心在此矣。《傳》曰：諸侯相聚而盟。君子修國曰：此將率為也哉。是以君子以天下為憂也，患乃至於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細惡不絕之所致也。辭已喻矣，故曰：立義以明尊卑之分，強榦弱枝以明大小之職；別嫌疑之行，以明正世之義；采摭託意，以矯失禮。善無小而舉，無惡小而不去，以純其美。別賢不肖以明其尊。親近以來遠，因其國而容天下，名倫等物不失其理。公心以是非，賞善誅惡而王澤洽，始於除患，正一而萬物備。故曰大矣哉其號，兩言而管天下。此之謂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五

正貫第十一

《春秋》，大義之所本邪？六者之科，六者之指之謂也。然後援天端，布流物，而貫通其理，則事變散其辭矣。故志得失之所從生，而後差貴賤之所始矣。論罪源深淺，定法誅，然後絕屬之分別矣。立義定尊卑之序，而後君臣之職明矣。載天下之賢方，表謙義之所在，（天下舊本作定下謙義本亦作兼義）則見復正焉耳。幽隱不相踰，而近之則密矣。而後萬變之應無窮者，（變大典本作物）故可施其用於人，而不悖其倫矣。是以必明其統於施之宜，故知其氣矣，然後能食其志也；知其聲矣，而後能扶其精也。知其行矣，而後能遂其形也；（形舊本作刑）知其物矣，然後能別其情也。故倡而民和之，動而民隨之，是知引其天性所好，而壓其情之所憎者也。如是則言雖約，說必布矣；事雖小，功必大矣。聲響盛化運於物，散入於理，德在天地，神明休集，竝行而不竭，盈於四海而訟詠。（訟與頌同大典本作頌聲詠周本同）《書》曰：「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乃是謂也。故明於情性乃可與論為政，不然，雖勞無功。夙夜是寤，思慮倦心，猶不能睹，故天下有非者。三示當中孔子之所謂非，尚安知通哉！（文訛難曉）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五

十指第十二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文，天下之大，事變之博，無不有也。雖然，大略之要有十指。十指者，事之所繫也，王化之所由得流也。舉事變見有重焉，一指也。見事變之所至者，一指也。因其所以至者而治之，一指也。強榦弱枝，大本小末，一指也。別嫌疑，

異同類，一指也。論賢才之義，別所長之能，一指也。親近來遠，同民所欲，一指也。承周文而反之質，一指也。木生火，火為夏，天之端，一指也。切刺譏之所罰，考變異之所加，天之端，一指也。舉事變見有重焉，則百姓安矣。見事變之所至者，則得失審矣。因其所以至而治之，則事之本正矣。強榦弱枝，大本小末，則君臣之分明矣。別嫌疑，異同類，則是非著矣。論賢才之義，別所長之能，則百官序矣。承周文而反之質，則化所務立矣。親近來遠，同民所欲，則仁恩達矣。木生火，火為夏，則陰陽四時之理相受而次矣。切刺譏之所罰，考變異之所加，則天所欲為行矣。統此而舉之，仁往而義來，德澤廣大，衍溢於四海，陰陽和調，萬物靡不得其理矣。說《春秋》者凡用是矣，此其法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五

重政第十三

惟聖人能屬萬物於一而繫之元也，終不及本所從來而承之，不能遂其功。是以《春秋》變一調之元，元猶原也，其義以隨天地終始也。故人唯有終始也，而生不必應四時之變，故元者為萬物之本，而人之元在焉。安在乎？乃在乎天地之前。（舊作安在之乃存乎天地之前今從趙效改）故人雖生天氣及奉天氣者，不得與天元本、天元命而共違其所為也。故春正月者，承天地之所為也，繼天之所為而終之也，其道相與共功持業，安容言乃天地之元。天地之元奚為於此，惡施於人，大其實承意之理矣。（惡讀曰烏）

能說鳥獸之類者，非聖人所欲說也。聖人所欲說，在於說仁義而理之，知其分科條別，貫所附，明其義之所審，勿使嫌疑，是乃聖人之所貴而已矣。不然，傳於眾辭，（傳疑當作傳）觀於眾物，說不急之言而以惑後進者，君子之所甚惡也。奚以為哉？聖人思慮不厭，晝日繼之以夜，然後萬物察者，仁義矣。由此言之，尚自為得之哉。故曰：於乎！為人師者，可無慎邪！夫義出於經，經傳，大本也。棄營勞心也，苦志盡情，頭白齒落，尚不合自錄也哉？人始生有大命，是其體也。有變命存其間者，其政也。政不齊則人有忿怒之志，若將施危難之中，而時有隨、遭者，神明之所接，絕屬之符也。（絕屬猶言絕續）亦有變其間，使之不齊如此，不可不省之，省之則重政之本矣。撮以為一，進義誅惡絕之本，而以其施，此與湯武同而有異。湯武用之治往故。（句）《春秋》明得失，差貴賤，本之天。王之所失天下者，使諸侯得以大亂之，說而後引而反之。故曰博而明，深而切矣。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六

服制像第十四

天地之生萬物也以養人，故其可食者以養身體，其可威者以為容服，禮之所為興也。劍之在左，青龍之象也。刀之在右，白虎之象也。輶之在前，赤鳥之象也。（輶即蔽蔽膝也舊本訛作鉤今以黃氏日鈔校改）冠之在首，彖武之象也。四者，人之盛飾也。夫能通古今，別然不然，乃能服此也。（案然不即然否下然字疑衍）蓋彖武者，貌之最嚴有威者也，其像在前，其服反居首，武之至而不用矣。聖人之所以超然，雖欲從之，末由也已。（此三句必後人妄竄人刪之文義乃得通貫）夫執介冑而後能拒敵者，故非聖人之所貴也。君子顯之於服，而勇武者消其志於貌也矣。故文德為貴，而威武為下，此天下之所以永全也。於《春秋》何以言之？孔父義形於色，而姦臣不敢容邪；虞有宮之奇，而獻公為之不寐；晉厲之彊，中國以寢尸流血不已。（案中國中也）故武王克殷，裨冕而搢笏。虎賁之士說劍，安在勇猛必任武殺然後威。是以君子所服為上矣，故望之儼然者，亦已至哉，豈可不察乎！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六

二端第十五

《春秋》至意有二端，不本二端之所從起，亦未可與論裁異也，小大微著之分也。夫覽求微細於無端之處，誠知小之將為大也，微之將為著也。吉凶未形，聖人所獨立也，雖欲從之，末由也已，此之謂也。（聖人所獨立也數句與上不相承接又引論語語其為妄竄益顯然）故王者受命，改正朔，不順數而往，必迎來而受之者，授受之義也。故聖人能繫心於微而致之著也。是故《春秋》之道，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位，以諸侯之位正竟內之治，五者俱正而化大行。（案隱元年公羊傳何休注以元之深作以元之氣疏中引公羊說作深字今故仍之舊本位字上脫即字又脫以諸侯之位正境內之治十一字則下文五者少其一矣今依何注訂補錢云自是故春秋之道以下似玉英篇論元年脫文說見前）故書日蝕、星隕、有蜮、山崩、地震、夏大雨水、冬大雨雹、隕霜不殺草、自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有鸛鶴來巢，《春秋》異之，以此見悖亂之徵。是小者不得大，微者不得著，雖甚末，亦一端。孔子以此效之，吾所以貴微重始是也。因惡夫推災異之象於前，然後圖安危禍亂於後者，非《春秋》之所甚貴也。然而《春秋》舉之以為一端者，亦欲其省天譴而畏天威，內動於心志，外見於事情，修身審己，明善心以反道者也，豈非貴微重始、慎終推效者哉！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六

符瑞第十六

有非力之所能致而自至者，西狩獲麟，受命之符是也。然後托乎《春秋》正不正之間，而明改制之義。一統乎天子，而加憂於天下之憂也，務除天下所患。而欲以上通五帝，下極三王，以通百王之道，而隨天之終始，博得失之效，而攷命象之為，極理以盡情性之宜，則天容遂矣。百官同望異路，一之者在主，率之者在相。（錢云末三句不知何篇之文脫在此）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六

俞序第十七

仲尼之作春秋也，上探正天端，王公之位，萬物民之所欲，下明得失，起賢才，以待後聖。故引史記，理往事，正是非，見王公。史記十二公之間，皆衰世之事，故門人惑。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乎字當如後文作吾）以為見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故子貢、閔子、公肩子，言其切而為國家資也。（資本或作賢）其為切而至於殺君亡國，奔走不得保社稷，其所以然，是皆不明於道，不覽於《春秋》也。故衛子夏言，有國家者不可不學《春秋》，不學《春秋》，則無以見前後旁側之危，則不知國之大柄，君之重任也。故或脅窮失國，揜搶殺於位，一朝至爾。苟能述《春秋》之法，致行其道，豈徒除禍哉，乃堯舜之德也。故世子曰：「功及子孫，光輝百世，聖人之德，莫美於怨。」（漢藝文志有世子二十一篇名碩七十子之弟子此所引即其人也）故予先言《春秋》詳已而略人，因其國而容天下，《春秋》之道，大得之則以王，小得之則以霸。故曾子、子石、盛美齊侯安，諸侯尊天子，霸王之道，皆本於仁。仁，天心，故次以天心。愛人之大者，莫大於思患而豫防之，故蔡得意於吳，魯得意於齊，而《春秋》皆不告，故次以言怨人不可邇，敵國不可狎，攘竊之國不可使久親，皆防患為民除患之意也。不愛民之漸乃至於死亡，故言楚靈王晉厲公生弑於位，不仁之所致也。故善宋襄公不厄人，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其道而敗，《春秋》貴之，將以變習俗而成王化也。故子夏言《春秋》重人，諸譏皆本此。或奢侈使人憤怒，或暴虐賊害人，終皆禍及身。故子池言魯莊築臺，丹楹刻桷，晉厲之刑刻意者，皆不得以壽終。上奢侈，刑又急，皆不內恕，求備於人，故次以《春秋》緣人情，赦小過，而《傳》明之曰：「君子辭也。」孔子明得失，見成敗，疾時世之不仁，失王道之體，故緣人情，赦小過，《傳》又明之曰：「君子辭也。」孔子曰：「吾因行事，加吾王心焉。」假其位號以正人倫，因其成敗以明順逆，

故其所善，則桓文行之而遂，其所惡，則亂國行之終以敗，故始言大惡殺君亡國，終言赦小過，是亦始於麤粗，終於精微，（別本作麤粗今從周本粗音才古切論衡正說篇云略正題目麤粗之說以照篇中微妙之文莊子則陽篇釋文引司馬鹵莽猶麤粗也亦作麤粗與粗音義同漢書藝文志敘數術云庶得麤粗何休公羊隱元年注用心尚麤粗文二年亦同何休之說即根據於此）教化流行，德澤大洽，天下之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而少過矣，亦譏二名之意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六

離合根第十八

天高其位而下其施，藏其行而見其光，高其位所以為尊也，下其施所以為仁也，藏其行所以為神，見其光所以為明，故位尊而施仁，藏神而見光者，天之行也。故為人王者，法天之行，是故內深藏，所以為神；外博觀，所以為明也；任羣賢，所以為受成；（任羣賢以受成句中疑衍所為二字）乃不自勞於事，所以為尊也；汎愛羣生，不以喜怒賞罰，所以為仁也。故為人王者，以無為為道，以不私為寶。立無為之位而乘備具之官，足不自動而相者導進，口不自言而擯者贊辭，心不自慮而羣臣效當，故莫見其為之而功成矣。此人主所以法天之行也。為人臣者法地之道，暴其形，出其情以示人，高下、險易、堅栗、剛柔、肥臞、美惡，累可就財也。（本一無累字財與裁同）故其形宜不宜，可得而財也。為人臣者比地貴信而悉見其情於主，主亦得而財之，故王道威而不失。為人臣常竭情悉力而見其短長，（本一作所長）使主上得而器使之，而猶地之竭竟其情也，故其形宜可得而財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六

立元神第十九

君人者，國之元，發言動作，萬物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端也。失之豪釐，駟不及追。故為人君者，謹本詳始，敬小慎微，志如死灰，形如委衣，安精養神，寂寞無為。休形無見影，掉聲無出響，（周本作嚮古通用）虛心下士，觀來察往。謀於眾賢，考求眾人，得其心偏見其情，察其好惡，以參忠佞，考其往行，驗之於今，計其蓄積，受於先賢。釋其讎怨，視其所爭，差其黨族，所依為臬，（臬本一作宗案宗與爭協韻疑是）據位治人，用何為名，累日積久，何功不成。可以內參外，可以小占大，必知其實，是謂開闔。君人者，

國之本也。夫為國，其化莫大於崇本，崇本則君化若神，不崇本則君無以兼人。無以兼人，雖峻刑重誅，而民不從，是所謂驅國而棄之者也，患孰甚焉？何謂本？曰：天地人，萬物之本也。天生之，地養之，人成之。天生之以孝悌，地養之以衣食，人成之以禮樂，三者相為手足，合以成體，不可一無也。無孝悌則亡其所以生，無衣食則亡其所以養，無禮樂，則亡其所以成也。三者皆亡，則民如麋鹿，各從其欲，家自為俗。父不能使子，君不能使臣，雖有城郭，名曰虛邑。如此者，其君枕塊而僵，莫之危而自危，莫之喪而自亡，是謂自然之罰。自然之罰至，裹襲石室，分障險阻，猶不能逃之也。明主賢君必於其信，是故肅慎三本。郊祀致敬，共事祖禰，舉顯孝悌，表異孝行，所以奉天本也。秉耒躬耕，采桑親蠶，墾草殖穀，開闢以足衣食，所以奉地本也。立辟廱庠，序修孝悌，敬讓，明以教化，（明以它本倒）感以禮樂，所以奉人本也。三者皆奉，則民如子弟，不敢自專，邦如父母，不待恩而愛，不須嚴而使，雖野居露宿，厚於宮室。如是者，其君安枕而臥，莫之助而自強，莫之綏而自安，是謂自然之賞。自然之賞至，雖退讓委國而去，百姓襁負其子隨而君之，君亦不得離也。故以德為國者，甘於飴蜜，固於膠漆，是以聖賢勉而崇本而不敢失也。君人者，國之證也，（證疑本是徵字宋人避諱改）不可先倡，感而後應。故居倡之位而不行倡之勢，不居和之職而以和為德，常盡其下，故能為之上也。

體國之道，在於尊神。尊者所以奉其政也，神者所以就其化也，故不尊不畏，不神不化。夫欲為尊者在於任賢，欲為神者在於同心。賢者備股肱則君尊嚴而國安，同心相承則變化若神，莫見其所為而功德成，是謂尊神也。

天積眾精以自剛，聖人積眾賢以自強，天序日月星辰以自光，聖人序爵祿以自明。天所以剛者，非一精之力；聖人所以強者，非一賢之德也。故天道務盛其精，聖人務眾其賢。盛其精而壹其陽，眾其賢而同其心。壹其陽然後可以致其神，同其心然後可以致其功。是以建治之術，貴得賢而同心。為人君者，其要貴神。神者，不可得而視也，不可得而聽也，是故親而不見其形，聽而不聞其聲。聲之不聞，故莫得其響，不見其形，故莫得其影。莫得其影則無以曲直也，莫得其響則無以清濁也。無以曲直則其功不可得而敗，無以清濁則其名不可得而度也。所謂不見其形者，非不見其進止之形也，言其所以進止不可得而見也。所謂不聞其聲者，非不聞其號令之聲也，言其所以號令不可得而聞也。不見不聞，是謂冥昏。能冥則明，能昏則彰。能冥能昏，是謂神人。君貴居冥而明其位，處陰而向陽。惡人見其情而欲知人之心，是故為人君者執無源之慮，行無端之事，以不求奪，以不問問。吾以不求奪則我利矣，彼以不出出則彼費矣。吾以不問問則我神矣，彼以不對對則彼情矣。故終日問之，彼不知其所對，終日奪之，彼不知其所出。吾則以明而彼不知其所亡。故人臣居陽而為陰，人君居陰而為陽。陰道尚形而露情，陽道無端而貴神。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六

保位權第二十

民無所好，君無以權也。民無所惡，君無以畏也。無以權，無以畏，則君無以禁制也。無以禁制，則比肩齊勢而無以為貴矣。故聖人之治國也，因天地之性情，孔竅之所利，以立尊卑之制，以等貴賤之差。設官府爵祿，利五味，盛五色，調五聲，以誘其耳目，自令清濁昭然殊體，榮辱踔然相駁，以感動其心，（案踔疑當作焯）務致民令有所好。有所好然後可得而勸也。故設賞以勸之，有所好必有所惡，有所惡然後可得而畏也，故設罰以畏之，既有所勸，又有所畏，然後可得而制。制之者，制其所好，是以勸賞而不得多也。制其所惡，是以畏罰而不可過也（大典本可作得）所好多則作福，所惡過則作威。作威則君亡權，天下相怨；作福則君亡德，天下相賊。故聖人之制民，使之有欲，不得過節；使之敦朴，不得無欲。無欲有欲，各得以足，而君道得矣。國之所以為國者德也，君之所以為君者威也，故德不可共，威不可分。德共則失恩，威分則失權。失權則君賤，失恩則民散。民散則國亂，君賤則臣叛。是故為人君者，固守其德，以附其民；固執其權，以正其臣。聲有順逆，必有清濁，形有善惡，必有曲直。故聖人聞其聲則別其清濁，見其形則異其曲直。於濁之中必知其清，於清之中必知其濁，於曲之中，必見其直；於直之中，必見其曲。於聲無細而不取，於形無小而不舉。不以著蔽微，不以眾揜寡，各應其事以致其報。黑白分明，然後民知所去就，民知所去就，然後可以致治，是為象則。為人君者居無為之位，行不言之教，寂而無聲，靜而無形，執一無端，為國源泉。因國以為身，因臣以為心。以臣言為聲，以臣事為形。有聲必有響，有形必有影。聲出於內，響報於外；形立於上，影應於下。響有清濁，影有曲直，響所報非一聲也，影所應非一形也。故為君虛心靜處，聰聽其響，明視其影，以行賞罰之象。（以行趙疑以為）其行賞罰也，響清則生清者榮，響濁則生濁者辱，影正則生正者進，影枉則生枉者絀。擥名考質，以參其實。賞不空施，罰不虛出。是以羣臣分職而治，各敬而事，爭進其功，顯廣其名，而人君得載其中，此自然致力之術也。聖人由之，故功出於臣，名歸於君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七

考功名第二十一

考績之法。考其所積也。天道積聚眾精以為光，聖人積聚眾善以為功。故日月之明，非一精之光也；聖人致太平，非一善之功也。明所從生，不可為源，善所從出，不可為端，量勢立權，因事制義。故聖人之為天下興利也，其猶春氣之生草也，各因其生小大而量

其多少，其為天下除害也，若川瀆之寫於海也，（寫舊本作瀉今據黃氏日鈔改）各順其勢，傾側而制於南北。故異孔而同歸，殊施而鈞德，其趣於興利除害一也。是以興利之要在於致之，不在於多少；除害之要在於去之，不在於南北。考績絀陟，計事除廢，有益者謂之公，無益者謂之煩，擯名責實，不得虛言，有功者賞，有罪者罰，功盛者賞顯，罪多者罰重。不能致功，雖有賢名不予之賞；官職不廢，雖有愚名，不加之罰。賞罰用於實，不用於名，賢愚在於質，不在於文。故是非不能混，喜怒不能傾，姦軌不能弄，萬物各得其冥，（本一作真）則百官勸職，爭進其功。

考試之法，大者緩，小者急，貴者舒而賤者促。諸侯月試其國，州伯時試其部，四試而一考。天子歲試天下，三試而一考，前後三考而絀陟，命之曰計。

考試之法，合其爵祿，並其秩，積其日，陳其實，計功量罪，以多除少，以名定實，先內弟之。（弟古第字下同）其先比二三分為上中下，以考進退，然後外集。通名曰進退，增減多少，有率為弟。九分三三列之，亦有上中下，以一為最，五為中，九為殿。有餘歸之於中，中而上者有得，中而下者有負。得少者以一益之，至於四，負多者以四減之，至於一，皆逆行。三四十二而成於計，得滿計者絀陟之。次次每計，各逐其弟，以通來數。初次再計，次次四計，各不失故弟，而亦滿計絀陟之。

初次再計，調上弟二也。次次四計，調上弟三也。九年為一弟，二得九，并去其六，為置三弟，六六得等，為置二，并中者得三盡去之，并三三計得六，并得一計得六，此為四計也。絀者亦然。（未詳）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七

通國身第二十二

氣之清者為精，人之清者為賢。治身者以積精為寶，治國者以積賢為道，身心為本，國以君為主。精積於其本，則血氣相承受；賢積於其主，則上下相制使。血氣相承受，則形體無所苦；上下相制使，則百官各得其所。形體無所苦，然後身可得而安也；百官各得其所，然後國可得而守也。夫欲致精者，必虛靜其形；欲致賢者，必卑謙其身。形靜誌虛者，精氣之所趣也；謙尊自卑者，仁賢之所事也。故治身者務執虛靜以致精，治國者務盡卑謙以致賢。能致精則合明而壽，（本或有仁字疑衍）能致賢則德澤洽而國太平。

《春秋》曰「王正月」，《傳》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為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以謂之王正月？曰：王者必受命而後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制禮樂，一統於天下，所以明易姓，非繼人，通以己受之於天也。王者受命而王，制此月以應變，故作科以奉天地，故謂之王正月也。王者改制作科柰何？曰：當十二色，歷各法而正色，逆數三而復錢云復上脫相字）絀三之前曰五帝，帝迭首一色，順數五而相復，禮樂各以其法象，其宜順數四而相復，咸作國號，遷宮邑，易官名，制禮作樂。故湯受命而王，（王舊作正誤）應天變夏作殷號，時正白統。親夏故虞，絀唐謂之帝堯，（舊本作故親夏虞今以下文親周故宋之例改轉）以神農為赤帝。（錢云案董子法以三代訂三統追前五代為五帝又追前一代為九皇凡九代三統移於下則九皇五帝遷於上商為白統并夏虞為三代絀唐為帝唐為五帝之末則神農為五帝之首而庖義為九皇此當有推庖義以為九皇句文脫耳）作宮邑於下洛之陽，名相官曰尹。（此下當有作濩樂制質禮以應天說湯之事終又以文王受命而王應天變殷作周號時正赤統親殷故夏云云起）爵謂之帝舜（爵字訛當作絀虞二字），以軒轅為黃帝，推神農以為九皇。作宮邑於豐。名相官曰宰。作武樂，制文禮以奉天。武王受命，作宮邑於鄗，制爵五等，作象樂，繼文以奉天。周公輔成王受命，作宮邑於洛陽，成文武之制，作均樂以奉天。殷湯之後稱邑，示天之變反命。故天子命無常。唯命是德慶。故《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時正黑統。王魯，尚黑，絀夏，親周故宋。（舊本正字王字互易今改從上文之例親周何休注公羊作新周然以春秋當新王不當更云新周且上文云親夏故虞下文又云親赤統親黑統可證親字之是）樂宜親招武，故以虞錄親，樂制宜商，合伯子男為一等。（樂制疑當作制爵）然則其略說柰何？曰：三正以黑統初。正日月朔於營室，斗建寅。天統氣始通化物，物見萌達，其色黑。故朝正服黑，首服藻黑，正路輿質黑，馬黑，大節綬幘尚黑，旗黑，大寶玉黑，郊牲黑，犧牲角卵冠于阼，昏禮逆於庭，喪禮殯於東階之上。祭牲黑牡，薦尚肝，樂器黑質。法不刑有懷任新產，（此下一本有者字）是月不殺。（是月疑提月即閏月也下同）聽朔廢刑發德，具存二王之後也。親赤統，故曰分平明，平明朝正。正白統柰何？曰：正白統者，歷正日月朔於虛，斗建丑。天統氣始蛻化物，物始芽，其色白，故朝正服白，首服藻白，正路輿質白，馬白，大節綬幘尚白，旗白，大寶玉白，郊牲白，犧牲角繭。冠於堂，昏禮逆於堂，喪事殯於楹柱之間。（似當作喪禮殯於兩楹之間）祭牲白牡，薦尚肺。樂器白質。法不刑有身懷任，是月不殺。聽朔廢刑發德，具存二王之後也。親黑統，故曰分鳴晨，鳴晨朝正。（案尚書大傳云殷以雞鳴為朔下鳴晨舊本倒）正赤統柰何？曰：正赤統者，（此下文有脫案當云歷正日月朔於牽牛，斗建子。天統氣始施化物，物始動，其色赤，故朝正服赤，首服藻赤，正路輿質赤，馬赤，補四十字尚書大傳及白虎通之文）大節綬幘，幘尚赤，旗赤，大寶玉赤，郊牲騂，犧牲角栗。冠於房，昏禮逆于戶，喪禮殯於西階之上。祭牲騂牡，薦尚心。樂器赤質。法不

刑有身，重懷藏以養微，是月不殺。聽朔廢刑發德，具存二王之後也。親白統，故曰分夜半，夜半朝正。改正之義，奉元而起。古之王者受命而王，改制稱號正月，服色定，然後郊告天地及羣神，遠追祖禰，（遠追舊作近遠錢據大典本改）然後布天下。諸侯廟受，以告社稷宗廟山川，然後感應一其司三統之變，近夷遐方無有，生煞者獨中國。然而三代改正，必以三統天下。曰：三統五端，化四方之本也。天始廢始施，地必待中，是故三代必居中國。法天奉本，執端要以統天下，朝諸侯也。是以朝正之義，天子純統色衣，諸侯統衣纏緣紐，大夫士以冠，參近夷以綏，遐方各衣其服而朝，所以明乎天統之義也。其謂統三正者，曰：正者，正也，統致其氣，萬物皆應，而正統正，其餘皆正，凡歲之要，在正月也。法正之道，正本而末應，正內而外應，動作舉錯，靡不變化隨從，可謂法正也。故君子曰：「武王其似正月矣。」《春秋》曰：「杞伯來朝。」王者之後稱公，杞何以稱伯？《春秋》上紂夏，下存周，以《春秋》當新王。《春秋》當新王者柰何？曰：王者之法，必正號，紂王謂之帝，封其後以小國，使奉祀之。下存二王之後以大國，使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客而朝。故同時稱帝者五，稱王者三，所以昭五端，通三統也。（五端見上文本或作五瑞非）是故周人之王，尚推神農為九皇，而改號軒轅謂之黃帝，（舊本缺周字錢補尚上通黃帝舊作皇帝古亦通）因存帝顓頊、帝嚳、帝堯之帝號，紂虞而號舜曰帝舜，錄五帝以小國。下存禹之後於杞，存湯之後於宋，以方百里，爵號公。使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先王客而朝。《春秋》作新王之事，變周之制，當正黑統。而殷周為王者之後，紂夏改號禹謂之帝，（帝下當又有一禹字）錄其後以小國，故曰紂夏存周，以《春秋》當新王。不以杞侯，（舊脫杞字錢補）弗同王者之後也。稱子又稱伯，何？見殊之小國也。黃帝之先諡，四帝之後諡，何也？曰：帝號必存五，（句）帝代首天之色，號至五而反。周人之王，軒轅直首天黃號，故曰黃帝云。帝號尊而諡卑，故四帝後諡也。帝，尊號也，錄以小，何？曰：遠者號尊而地小，近者號卑而地大，親疏之義也。故王者有不易者，又再而復者，有三而復者，有四而復者，有五而復者，有九而復者，明此通天地、陰陽、四時、日月、星辰、山川、人倫，德侔天地者稱皇帝，天佑而子之，號稱天子。故聖王生則稱天子，崩遷則存為三王，紂滅則為五帝，下至附庸，紂為九皇，下極其為民。有一謂之三代，故雖絕地，廟位祝牲猶列於郊，號宗於代宗。故曰：聲名魂魄施於虛，極壽無疆。何謂再而復，四而復？《春秋》鄭忽何以名？《春秋》曰：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何以為一？曰：周爵五等，《春秋》三等。《春秋》何三等？曰：王者以制，一商一夏，一質一文。商質者主天，夏文者主地，《春秋》者主人，故三等也。主天法商而王，其道佚陽，親親而多仁樸。故立嗣予子，篤母第，妾以子貴。昏冠之禮，字子以父。別眇夫婦，對坐而食，喪禮別葬，祭禮先躁，夫妻昭穆別位。制爵三等，祿士二品。制郊宮明堂員，其屋高嚴侈員，惟祭器員。（惟字疑衍）玉厚九分，白藻五絲，衣制大上，首服嚴員。鸞輿尊蓋，法天列象，垂四鸞，樂載鼓，用錫舞，舞溢員。（溢當與脩同）先毛血而後用聲。正刑多隱，親戚多諱。封禪於尚位。主地法夏而王，其道進陰，尊尊而多義節。故立嗣與孫，篤世子，妾不以子稱貴號。昏冠之禮，字子以母。別眇夫婦，同坐

而食，喪禮合葬，祭禮先亨（古烹字），婦從夫為昭穆。制爵五等，祿士三品。制郊宮明堂方，其屋卑污方，祭器方。玉厚八分，白藻四絲，衣制大下，首服卑退。鸞輿卑，法地周象載，垂二鸞。樂設鼓，用纖施舞，舞溢方。先亨而後用。聲正刑天法，封壇於下位。（壇當作禮與禪通）主天法質而王，其道伏陽，親親而多質愛，故立嗣予子，篤母弟，妾以子貴。昏冠之禮，字子以父。別眇夫婦，對坐而食，喪禮別葬，祭禮先嘉疏，夫婦昭穆別位。制爵三等，祿士二品。制郊宮明堂內員外橢，其屋如倚靡員橢，祭器橢。玉厚七分，（舊本橢音妥圓長曰橢一作隋館案鄭康成儀禮注隨方曰篋賈疏云狹而長也又算家有橢圓之術凡非方正圓調之橢）白藻三絲，衣長前衽，首服員轉。鸞輿尊蓋，備天列象，垂四鸞。樂程鼓，用羽籥舞，舞溢橢。先用玉聲而後烹，正刑多隱，親戚多赦。封壇於左位。主地法文而王，其道進陰，尊尊而多禮文。故立嗣予孫，篤世子，妾不以子稱貴號。昏冠之禮，字子以母。別眇夫妻，同坐而食，喪禮合葬，祭禮先拒鬯，婦從夫為昭穆。制爵五等，祿士三品。制郊宮明堂內方外衡，其屋習而衡，祭器衡同，作秩機。（秩疑當作旋本亦作佚）玉厚六分，白藻三絲，衣長後衽，首服習而垂流。鸞輿卑，備地周象載，垂二鸞。樂縣鼓，用萬舞，舞溢衡。先烹而後用，樂正刑天法，封壇於左位。

四法修於所故，祖於先帝，（錢云四法即夫子所以答顏淵者王魯故也其前當有脫文）故四法如四時然，終而復始，窮則反本。四法之天施符授聖人，王法則性命形乎先祖，大昭乎王君。故天將授舜，主天法商而王，祖錫姓為姚氏。至舜形體大上而員首，而明有二童子，性長於天文，純於孝慈。天將授禹，主地法夏而王，祖錫姓為姒氏，至禹生發於背，形體長，長足胗，疾行先左，隨以右，勞左佚右也。性長於行，習地明水。天將授湯，主天法質而王，祖錫姓為子氏。謂契母吞子鳥卵生契，契先發於胷。性長於人倫。至湯，體長專小，（專讀團）足左扁而右便，勞右佚左也。性長於天光，質易純仁。天將授文王，主地法文而王，祖錫姓姬氏。謂后稷母姜原履天之跡而生后稷。后稷長於邠土，播田五穀。至文王，形體博長，有四乳而大足，性長於地文勢。故帝使禹、皋論姓，知殷之德陽德也，故以子為姓；知周之德陰德也，故以姬為姓。故殷王改文書，始以男，（舊校云一作以男書子）周王以女書姬。故天道各以其類動，非聖人孰能明之？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七

官制象天第二十四

王者制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周本作員士下同）凡百二十人，而列臣備矣。吾聞聖王所取儀，金天之太經，（案

金字疑訛是於字三起而成，四轉而終，官制亦然者，此其儀與？（音餘）三人而為一選，儀於三月而為一時也。四選而止，儀於四時而終也。三公者，王之所以自持也。天以三成之，王以三自持。立成數以為植而四重之，其可以無失矣。備天數以參事，治謹於道之意也。此百二十臣者，皆先王之所與直道而行也。是故天子自參以三公，三公自參以九卿，九卿自參以三大夫，三大夫自參以三士。三人為選者四重，自三之道以治天下，若天之四重，自三之時以終始歲也。一陽而三春，非自三之時與？而天四重之，其數同矣。天有四時，時三月；王有四選，選三臣。是故有孟、有仲、有季，一時之情也；（情本亦作精下同）有上、有下、有中，一選之情也。三臣而為一選，四選而止，人情盡矣。人之材固有四選，如天之時固有四變也。聖人為一選，君子為一選，善人為一選，正人為一選，由此而下者，不足選也。四選之中，各有節也。是故天選四堤（本亦作堪）十二而人變盡矣。盡人之變合之天，唯聖人能之，所以立王事也。何謂天之經？三起而成日，三日而成規，三旬而成月，三月而成時，三時而成功。寒暑與和，三而成物；日月與星，三而成光；天地與人，三而成德。由此觀之，三而成，天之經也，以此為天制。是故禮三讓而成一節，官三人而成一選。三公為一選，三卿為一選，三大夫為一選，三士為一選，凡四選。三臣應天之制，凡四時之三月也。是故其以三為選，取諸天之經；其以四為制，取諸天之時；其以十二臣為一條，取諸歲之度；其至十條而止，取之天端。（錢云當作取諸天之端）何謂天之端？曰：天有十端，十端而止已。天為一端，地為一端，陰為一端，陽為一端，火為一端，金為一端，木為一端，水為一端，土為一端，人為一端，凡十端而畢，天之數也。天數畢於十，王者受十端於天，而一條之率。每條一端以十二時，如天之每終一歲以十二月也。十者天之數也，十二者歲之度也。用歲之度，條天之數，十二而天數畢。是故終十歲而用百二十月，條十端亦用百二十臣，以率被之，皆合於天。其率三臣而成一慎，故八十一元士為二十七慎，以持二十七大夫；二十七大夫為九慎，以持九卿；九卿為三慎，以持三公；三公為一慎，以持天子。天子積四十慎以為四選，選一慎三臣，皆天數也。（舊本作選十慎誤）是故以四選率之，則選三十人，三四十二，百二十人，亦天數也。以十端四選，十端積四十慎，慎三臣，三四十二，百二十人，亦天數也。以三公之勞率之，則公四十人，三四十二，百二十人，亦天數也。故散而名之為百二十臣，選而賓之為十二長，所以名之雖多，莫若謂之四選十二長，然而分別率之，皆有所合，無不中天數者也。求天數之微，莫若於人。人之身有四肢，每肢有三節，三四十二，十二節相持，而形體立矣。天有四時，每一時有三月，三十四二，十二月相受而歲數終矣。官有四選，每一選有三人，三四十二，十二臣相參而事治行矣。以此見天之數，人之形，官之制，相參相得也。人之與天，多此類者，而皆微忽，不可不察也。天地之理，分一歲之變為以四時，四時亦天之四選已。是故春者少陽之選也，夏者太陽之選也，秋者少陰之選也，冬者太陰之選也。四選之中各有孟、仲、季，是選之中有選，故一歲之中有四時，一時之中有三長，天之節也。人生於天而體天之節，故亦有大小厚薄之變，人之氣也。先王因人之氣，而分其變以為四選，是故三公之位，聖人之

選也。三卿之位，君子之選也；三大夫之位，善人之選也；三士之位，正直之選也。分人之變以為四選，選立三臣，如天之分歲之變以為四時，時有三節也。天以四時之選十二節相和而成歲，**（成下舊有就字衍）**王以四位之選與十二臣相砥礪而致極，**（臣字舊脫今校補）**道必極於其所至，然後能得天地之美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七

堯舜湯武第二十五

堯舜何緣而得擅移天下哉？《孝經》之語曰：「事父孝，故事天明。」事天與父，同禮也。今父有以重予子，子不敢擅予它人，人心皆然。則王者亦天之子也，天以天下予堯舜，堯舜受命於天而王天下，猶子安敢擅以所重受於天者予它人也。天有不以予堯舜漸奪之，故明為子道，則堯舜之私傳天下而擅移位也，無所疑也。儒者以湯武為至賢大聖也，以為全道究義盡美者，故列之堯舜，謂之聖王，如法則之。**（舊謂之倒今改正如與而同）**今足下以湯武為不義，然則足下之所謂義者，何世之王也？曰：弗知。弗知者，以天下王為無義者邪？其有義者而足下不知邪？則答之以神農。應之曰：神農氏之為天子，與天地俱起乎？將有所伐乎？**（案自此以下伐字俱疑當作伐）**神農氏有所伐可，湯武有所伐獨不可，何也？且天之生民，非為王也，而天立王以為民也。故其德足以安樂民者，天子之；其惡足以賊害民者，天奪之。《詩》云：「殷士膚敏，裸將於京，侯服於周，天命靡常。」言天之無常予，無常奪也。故封泰山之上。禪梁父之下，易姓而王，德如堯舜者七十二人。王者，天之所予也，其所伐皆天之所奪也。今唯以湯武之伐桀紂為不義，則七十二王亦有伐也。推足下之說，將以七十二王為皆不義也！故夏無道而殷伐之，殷無道而周伐之，周無道而秦伐之，秦無道而漢伐之。有道伐無道，此天理也，所從來久矣，寧能至湯武而然邪？**（能字疑衍）**夫非湯武之伐桀紂者，亦將非秦之伐周，漢之伐秦，**（本脫此四字今案當有）**非徒不知天理，又不明人禮。禮，子為父隱惡。今使伐人者而信不義，當為國諱之，豈宜如誹謗者，此所謂一言而再過者也。君也者，掌令者也，令行而禁止也。今桀紂令天下而不行，禁天下而不止，安在其能臣天下也？果不能臣天下，何謂湯武弑？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七

服制第二十六

率得十六萬國三分之一，（錢云上有脫文此首二句亦與服制無涉）則各度爵而制服，量祿而用財。飲食有量，衣服有制，宮室有度，畜產人徒有數，舟車甲器有禁。生有軒冕之服位、貴祿、田宅之分，死則有棺槨絞衿墳壟之度，（襲疑是壟字）雖有賢才美體，無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費，無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有文章，不得以燕公以朝；將軍大夫不得以燕；將軍大夫以朝官吏；命士止於帶緣。（舊本作天子服有文章夫人不得以燕饗公以廟將軍大夫不得以燕饗以廟將軍大夫以明官吏以命士止於帶緣殊為訛錯今案文義正之）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敢服狐貉，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紵纁乘馬，謂之服制。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八

度制第二十七（舊注一名調均篇）

孔子曰：「不患貧而患不均。」故有所積重，則有所空虛矣。大富則驕，大貧則憂。憂則為盜，驕則為暴，此眾人之情也。聖者則於眾人之情，見亂之所從生。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貴而不至於驕，貧者足以養生而不至於憂。以此為度而調均之，是以財不匱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今世棄其度制，而各從其欲。欲無所窮，而俗得自恣，其勢無極。大人病不足於上，而小民羸瘠於下，則富者愈貪利而不肯為義，貧者日犯禁而不可得止，是世之所以難治也。

孔子曰：「君子不盡利以遺民。」《詩》云「彼有遺秉，此有不斂，伊寡婦之利。」（此處錯引不依詩之本文）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以此防民，民猶忘義而爭利，以亡其身。天不重與，有角不得有上齒。故已有大者，不得有小者，天數也。夫已有大者又兼小者，天不能足之，況人乎？故明聖者象天所為，為制度，使諸有大奉祿亦皆不得兼小利，與民爭利業，乃天理也。

凡百亂之源，皆出嫌疑纖微，纖微以漸浸稍長至於大。聖人章其疑者，別其微者，絕其纖者，不得嫌以蚤防之。聖人之道，眾隄防之類也。謂之度制，謂之禮節。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制，朝廷有位，鄉黨有序，則民有所讓而不敢爭，所以一之也。（舊本而下有民字衍）《書》曰：「輦服有庸，誰敢弗讓，敢不敬應。」此之謂也。

凡衣裳之生也，為蓋形煖身也。然而染五采，飾文章者，非以為益肌膚血氣之情也，將以貴貴尊賢，而明別上下之倫，使教亟行，使化易成，為治為之也。若去其度制，使人人從其欲，快其意，以逐無窮，是大亂人倫，而靡斯財用也，失文采所遂生之意矣。上下之倫不別，其勢不能相治，故苦亂也。嗜欲之物無限，其勢不能相足，故苦貧也。今欲以亂為治，以貧為富，非反之制度不可。古者

天子衣文，諸侯不以燕，大夫衣祿，士不以燕，庶人衣縵，此其大略也。（祿舊本訛作祿今改正）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八

爵國第二十八

《春秋》曰：「會宰周公。」又曰：「公會齊侯、宋公、鄭伯、許男、滕子。」又曰：「初獻六羽。」（案此六字疑衍）《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余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凡五等。故周爵五等，士三品，文多而實少。《春秋》三等，合伯、子、男為一爵，士二品，文少而實多。《春秋》曰：「荆。」《傳》曰：「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凡四等，（案莊十年傳云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凡七等，此但以人氏名字分得地之多寡，故所引不全，命曰附庸，三代共之。然則其地列柰何？曰：天子邦圻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春秋》曰：「宰周公。」《傳》曰：「天子三公。」「祭伯來」，《傳》曰：「天子大夫。」「宰渠伯糾」，《傳》曰：「下大夫。」「石尚」，《傳》曰：「天子之士也。」「王人」，《傳》曰：「微者，謂下士也。」凡五等。《春秋》曰：「作三軍。」《傳》曰：「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凡四等。小國之大夫與次國下卿同，次國大夫與大國下卿同，大國下大夫與天子下士同。二十四等，祿八差。（祿下舊本有等字）有大功德者受大爵士，功德小者受小爵士，大材者執大官位，小材者受小官位，如其能，宣治之至也。（錢云大典本至作主，故萬人者曰英，千人者曰俊，百人者曰傑，十人者曰豪。豪傑俊英不相陵，故治天下如視諸掌上。其數何法以然？曰：天子分左右五等，三百六十三人，法天一歲之數。五時色之象也。通佐十上卿與下卿而二百四十五人，天庭之象也。倍諸侯之數也。諸侯之外佐四等，百二十人，法四時六甲之數也。通佐五，與下而六十人，法日辰之數也。佐之必三三而相複，何？曰：時三月而成大，辰三而成象。諸侯之爵或五何？法天地之數也。五官亦然。然則立置有司，分指數柰何？曰：「諸侯大國四軍，古之制也。其一軍以奉公家也。凡口軍三者何？」（舊本三下又有日字，當是衍文）曰：「大國十六萬口而立口軍三。何以言之？曰：以井田準數之。」（准之正字為準而周書文子管子莊子呂覽淮南皆有准字，則相沿省文已久矣）方里而一井，一井而九百畝而立口。方里八家，一家百畝，以食五口。上農夫耕百畝，食九口，次八人，次七人，次六人，次五人。多寡相補，率百畝而三口，方里而二十四口。方里者十，得二百四十口。方十里為方里者百。得二千四百口。方百里為方里者萬，得二十四萬口。（方百里下舊本有為方里者千得二萬四千口方千里計十四字，係衍文，錢校刪）法三分而除其一。城池、郭邑、屋室、閭巷、街路市、官府、園囿、菱巷、臺沼、橡采，（橡采疑有誤，或當是林麓汙萊之類，皆在所除也）

得良田方十里者六十六，與方里六十六，定率得十六萬口。三分之一，則各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口，為大口軍三。此公侯也。天子地方千里，為方百里者百。亦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百里者六十六，與方十里者六十六，定率得千六百萬口。九分之，各得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口，為京口軍九。三京口軍以奉王家。故天子立一后，一世夫人，中左右夫人，四姬，三良人。立一世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二百四十三下士。有七上卿，二十一下卿，六十三元士，百二十九下士。王后置一太傅、太母，[\(似當作置一大傅母次大字衍\)](#)三伯，三丞。二十夫人，四姬，三良人，各有師傅。世子一人，太傅，三傅，三率，三少。士人仕宿衛天子者比下士，下士者如上士之下數。王后御衛者，上下御各五人。二十夫人、中左右夫人、四姬，上下御各五人。三良人，各五人。世子紀姬及士衛者，如公侯之制。王后傅，上下史各五人；三伯，上下史各五人；少伯，史各五人。世子太傅，上下史各五人；少傅，亦各五人；三率、三下率，亦各五人。三公，上下史各五人；卿，上下史各五人；大夫，上下史各五人；元士，上下史各五人；上下卿、上下士之史，上下亦各五人。卿大夫、元士，臣各三人。故公侯方百里，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六十六，與方里六十六，定率得十六萬口。三分之，為大國口軍三，而立大國。一夫人，一世婦，左右婦，三姬，二良人。立一世子，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上士，八十一下士，亦有五通大夫，立上下士。上卿位比天子之元士，今八百石。下卿六百石，上士四百石，下士三百石。夫人一傅母，三伯，三丞。世婦，左右婦，三姬，二良人，各有師保。世子一上傅、丞。士宿衛公者，比公者，比上卿者有三人，下卿六人，比上下士者如上下之數。夫人衛御者，上下御各五人；世婦、左右婦，上下御各五人；二卿，御各五人；世子上傅，上下史各五人；丞，史各五人；三卿、九大夫，上士史各五人，下士史各五人；通大夫、士，上下史各五人；卿，臣二人。此公侯之制也。公侯賢者為州方伯，錫斧鉞，置虎賁百人。故伯七十里，七七四十九，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二十八，與方十里者六十六，定率得十萬九千二百一十二口，為次國口軍三，而立次國。一夫人，世婦，左右婦，三良人，二孺子。立一世子，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上士，八十一下士，與五通大夫，五上士，十五下士。其上卿，位比大國之下卿，今六百石；下卿四百石，上士三百石，下士二百石。夫人一傅母，三伯，三丞。世婦，左右婦，三良人，二御人，各有師保。世子一上下傅。[\(上下與後文同本或作下士非\)](#)士宿衛公者，比上卿者三人，下卿六人，比上下士如上下之數。夫人御衛者，上下御各五人。世婦、左右婦，上下御各五人；二御，各五人；世子上傅，上下史各五人，丞、史各五人；三卿、九大夫上下史各五人，下士史各五人；通大夫，上下史各五人；卿，臣二人。故子男方五十里，五五二十五，為方十里者六十六，定率得四萬口，為小國口軍三，而立小國。夫人，世婦，左右婦，三良人，二孺子。立一世子，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上士，八十一下士，與五通大夫，五上士，十五下士。其上卿比次國之下卿，今四百石。下卿三百石，上士二百石，下士百石。夫人一傅母，三伯，三丞。世婦，左右婦，三良人，一御人，各有師保。世子一上下傅。士宿衛公者，比上卿者三人，下卿六人。夫

人御衛者，上下御各五人；（舊本缺夫人二字趙校增）世婦，左右婦，上下御各五人；二御人，各五人；世子上傳，上下史各五人；三卿、九大夫，上下史各五人；士，各五人；通大夫，上下史亦各五人；卿，臣二人。此周制也。《春秋》合伯子男為一等，故附庸字者地方三十里，三三而九，三分而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六，定率得一萬四千四百口，為口師三，而立一宗婦、二妾、一世子，宰丞、（丞疑一丞）士二，秩士五人。宰視子男下卿，今三百石。宗婦有師保，御者三人，妾各一人，世子一傳。士宿衛君者，比上卿，下卿一人，上下各如其數。世子傳，上下史各五人。下良五（三字非誤即衍）稱名善者，地方半字君之地。九半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三，定率得七千二百口。一世子宰，今二百石。下四半三半二十五（此八字疑誤并疑下有脫文）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一，與方里者五，定率得三千六百口。（定下脫率字今補）一世子宰，今百石，史五人，宗婦仕衛世子臣。（下疑有脫文）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八

仁義法第二十九

《春秋》之所治，人與我也。所以治人與我者，仁與義也。以仁安人，以義正我，故仁之為言人也，義之為言我也，言名以別矣。仁之於人，義之與我者，河不察也。眾人不察，乃反以仁自裕，而以義設人。詭其處而逆其理，鮮不亂矣。是故人莫欲亂，而大抵常亂。凡以聞於人我之分，而不省仁義之所在也。是故《春秋》為仁義法。仁之法在愛人，不在愛我。義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我不自正，雖能正人，弗予為義。人不被其愛，雖厚自愛，不予為仁。昔者晉靈公殺膳宰以淑飲食，彈大夫以娛其意，非不厚自愛也，然而不得為淑人者，不愛人也。質於愛民，以下至於鳥獸昆蟲莫不愛。不愛，奚足謂仁？仁者，愛人之名也。《傳》無大之辭。自為追，（案當有也字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嶺弗及傳曰侈也莊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傳曰大其為中國追也又曰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今案此亦當有公追戎于濟西六字方可接下文又《舊本》作鄒與左氏同今從公羊去邑）則善其所恤遠也。兵已加焉，乃往救之，則弗美。未至豫備之，則美之，（兩美之俱當作大）善其救害之先也。夫救蚤而先之，則害無由起，而天下無害矣。然則觀物之動，而先覺其萌，絕亂塞害於將然而未形之時，《春秋》之時，《春秋》之志也，其明至矣，非堯舜之智，知禮之本，孰能當此？故救害而先知之，明也。公之所恤遠，如《春秋》美之。（如與而同）詳其美恤遠之意，則天地之間然後快其仁矣。非三王之德，選賢之精，孰能如此？是以知明先，以仁厚遠。遠而愈賢，近而愈不肖者，愛也。故王者愛及四夷，霸者愛及諸侯，安者愛及封內，危者愛及旁側，亡者愛及獨身。獨身者，雖立天子諸侯之位，一夫之人耳，無臣民之用矣。如此者，莫之亡而自亡也。《春秋》不言伐梁者，而言梁亡，蓋愛獨及

其身者也。故曰仁者愛人，不在愛我，此其法也。義云者，非謂正人，謂正我。雖有亂世枉上，莫不欲正人。奚謂義？昔者楚靈王討陳蔡之賊，齊桓公執袁濤塗之罪，非不能正人也，然而《春秋》弗予，不得為義者，我不正也。闔廬能正楚蔡之難矣，而《春秋》奪之義辭，以其身不正也。潞子之於諸侯，無所能正，《春秋》予之有義，其身正也，趨而利也。（本或無此四字）故曰義在正我，不在正人，此其法也。夫我無之求諸人，我有之而誹諸人，（誹本亦作非下同）人之所不能受也。其理逆矣，何可謂義？義者，謂宜在我者。宜在我者，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者，合我與宜，以為一言。以此操之，義之為言我也。故曰有為而得義者，謂之自得；有為而失義者，謂之自失。人好義者，謂之自好；人不好義者，謂之不自好。以此參之，義，我也，明矣。是義與仁殊。仁謂往，義謂來，仁大遠，義大近。愛在人謂之仁，義在我謂之義。仁主人，義主我也。故曰仁者人也，義者我也，此之謂也。君子求仁義之別，以紀人我之間，然後辨乎內外之分，而著於順逆之處也。是故內治反理以正身，據禮以勸福。外治推恩以廣施，寬制以容眾。孔子謂冉子曰：「治民者，先富之而後加教。」語樊遲曰：「治身者，先難後獲。」以此之謂治身之與治民，所先後者不同焉矣。《詩》云：「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先飲食而後教誨，謂治人也。又曰：「坎坎伐輻，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先其事，後其食，謂治身也。《春秋》刺上之過，而矜下之苦，小惡在外弗舉，在我書而誹之。凡此六者，以仁治人。義治我，躬自厚而薄責於外，此之謂也。且論已見之，而人不察，曰君子攻其惡，不攻人之惡，不攻人之惡，非仁之寬歟？自攻其惡，非義之全歟？此謂之仁造人，義造我，何以異乎？故自稱其惡謂之情，稱人之惡謂之賊；求諸己謂之厚，求諸人謂之薄；自責以備謂之明。責人以備謂之惑。是故以自治之節治人，是居上不寬也；以治人之度自治，是為禮不敬也。為禮不敬，則傷行而民弗尊；居上不寬，則傷厚而民弗親。弗親則弗信，弗尊則弗敬。二端之政詭於上，而僻行之則誹於下，（而僻行以下八字趙疑當作則非僻之行口於下）仁義之處可無論乎？夫目不視弗見，心弗論不得。雖有天下之至味，弗嚼弗知其旨也；雖有聖人之至道，弗論不知其義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八

必仁且知第三十

莫近於仁，莫急於智。不仁而有勇力材能，則狂而操利兵也；不智而辯慧猥給，則迷而乘良馬也。故不仁不智而有材能，將以其材能以輔其邪狂之心，而贊其僻違之行，（次以字衍邪狂疑當作邪枉）適足以大其非而甚其惡耳。其強足以覆過，其禦足以犯詐，其慧足以惑愚，其辨足以飾非，其堅足以斷諫，其嚴足以拒諫。此非無材能也，其施之不當而處之不義也。有否心者，不可藉便執，其質愚

者不與利器。《論》之所謂不知人也者，恐不知別此等也。仁而不智，則愛而不別也；智而不仁，則知而不為也。故仁者所以愛人類也，智者所以除其害也。

何謂仁？仁者憚怛愛人，謹翕不爭，好惡敦倫，無傷惡之心，無隱忌之志，無嫉妒之氣，無感愁之欲，無險詖之事，無辟違之行。故其心舒，其志平，其氣和，其欲節，其事易，其行道故能平易和理，而無爭也。如此者謂之仁。

何謂之智？先言而後當。凡人欲舍行為，皆以其知先規而後為之。其規是者，其所為得，其所事當，其行遂，其名榮，其身故利而無患，福及子孫，德加萬民，湯武是也。其規非者，其所為不得，其所事不當，其行不遂，其名辱，害及其身，絕世無復，殘類滅宗亡國是也。故曰莫急於智。智者見禍福遠，其知利害蚤，物動而知其化，事同而知其歸，見始而知其終，言之而無敢嘩，立之而不可廢，取之而不可舍，前後不相悖，終始有類，思之而有復，及之而不可厭。其言寡而足，約而喻，簡而達，省而具，少而不可益，多而不可損。其動中倫，其言當務。如是者謂之智。

其大略之類，天地之物有不常之變者，謂之異，小者謂之災。災常先至而異乃隨之。災者，天之譴也；異者，天之威也。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詩》云「畏天之威。」殆此謂也。凡災異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國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災害以譴告之；譴告之而不知變，乃見怪異以驚駭之，驚駭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以此見天意之仁而不欲陷人也。謹案災異以見天意。天意有欲也，有不欲也。所欲所不欲者，人內以自省，宜有懲於心；外以觀其事，宜有驗於國。故見天意者之於災異也，畏之而不惡也，以為天欲振吾過，救吾失，故以此報我也。《報舊本作救訛》《春秋》之法，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者，謂幸國。孔子曰：「天之所幸，有為不善而屢極。」《文似不了》楚莊王以天不見災，地不見孽，則禱之於山川，曰：「天其將亡予邪？不說吾過，極吾罪也。」《楚莊王以四字舊本作且莊王曰訛今改正》以此觀之，天災之應過而至也，異之顯明可畏也。此乃天之所欲救也，《春秋》之所獨幸也，莊王所以禱而請也。聖主賢君尚樂受忠臣之諫，而況受天譴也？《錢云後一段疑本在二端篇脫在此》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九

身之養第三十一

天之生人也，使人生義與利。《使人本或作使之》利以養其體，義以養其心。心不得義不能樂，體不得利不能安。義者心之養也，利者體之養也。體莫貴於心，故養莫重於義，義之養生人大於利。奚以知之？今人大有義而甚無利，雖貧與賤，尚榮其行，《榮俗閒本多

作容錢據計臺本校正)以自好而樂生，原憲、曾、閔之屬是也。人甚有利而大無義，雖甚富，(疑當有且貴二字)則羞辱大惡。惡深，禍患重，非立死其罪者，即旋傷殃憂爾，(案數語疑有賸字)莫能以樂生而終其身，刑戮夭折之民是也。夫人有義者，雖貧能自樂也。而大無義者，雖富莫能自存。吾以此實義之養生人，大於利而厚於財也。民不能知而常反之，皆忘義而殉利，去理而走邪，以賊其身而禍其家。此非其自為計不忠也，則其知之所不能明也。今握棗與錯金，以示嬰兒，必取棗而不取金也。握一斤金與千萬之珠，以示野人，野人必取金而不取珠也。(千萬之珠謂其實直千萬也本或無之字者非)故物之於人，小者易知也，其於大者難見也。今利之於人小而義之於人大者，無怪民之皆趨利而不趨義也，固其所聞，故民不陷。《詩》云：「示我顯德行。」此之謂也。先王顯德以示民，民樂而歌之以為詩，說而化之以為俗。故不令而自行，不禁而自止，從上之意，不待使之，若自然矣。故曰：聖人天地動、四時化者，非有它也，其見義大故能動，動故能化，化故能大行，化大行故法不犯，法不犯故刑不用，刑不用則堯舜之功德。此大治之道也，先聖傳授而復也。故孔子曰：「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今不示顯德行，民闇於義，不能炤迷於道，不能解困，欲大嚴憚以必正之，直殘賊天民而薄主德耳，其勢不行。仲尼曰：「國有道，雖加刑，無刑也。國無道，雖殺之，不可勝也。」其所謂有道無道者，示之以顯德行與不示爾。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九

對膠西王越大夫不得為仁第三十二(本傳作江都王)

命令相曰：(命令疑是令問)「大夫蠹、大夫種、大夫庸、大夫宰、(宰即皋字謂皋如也車成即苦成)大夫車成，越王與此五大夫謀伐吳，遂滅之，雪會稽之恥，卒為霸主。范蠡去之，種死之。寡人以此二大夫者為皆賢。孔子曰：『殷有三仁。』今以越王之賢，與蠡種之能，此三人者，寡人亦以為越有三仁。其於君何如？」(本傳以泄庸子種蠡為三仁)桓公決疑於管仲，寡人決疑於君。「仲舒伏地再拜對曰：「仲舒智漏而學淺，不足以決之。雖然，王有問於臣，臣不敢不悉以對，禮也。」(王舊本訛作主案春秋時大夫稱主仲舒必不對王稱主)臣仲舒聞，昔者魯君問於柳下惠曰：『我欲攻齊，何如？』柳下惠對曰：『不可。』退而有憂色，曰：『吾聞之也，謀伐國者，不問於仁人也。此何為至於我？』但見問而尚羞之，而況乃與為詐以伐吳乎？其不宜明矣。以此觀之，越本無一仁，而安得三仁？仁人者正其道不謀其利，修其理不急其功，(漢書作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致無為而習俗大化，可謂仁聖矣。三王是也。《春秋》之義，貴信而賤詐。詐人而勝之，雖有功，君子弗為也。是以仲尼之門，五尺之童子，言羞稱五伯。為其詐以成功，苟為而已也，故不

足稱於大君子之門。五伯者，比於他諸侯為賢者，比於仁賢，何賢之有？譬猶玳瑁比於美玉也。（仁賢本或作聖賢玳瑁漢書作武夫）臣仲舒伏地再拜以聞。」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九

觀德第三十三

天地者，萬物之本，先祖之所出也。廣大無極，其德昭明，歷年眾多，永永無疆。天出至明，眾知類也，（知本或作之）其伏無不炤也。地出至晦，星日為明，不敢闇。君臣、父子、夫婦之道取之此。大禮之終也，臣子三年不敢當。雖當之，必稱先君，必稱先人，不敢貪至尊也。百禮之貴，皆編於月。月編於時，時編於君，君編於天。天之所棄，天子弗祐桀紂是也。天子之所誅絕，臣子弗得立，蔡世子逢丑父是也。（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至昭十一年夏楚子虔誘般殺之至冬滅蔡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傳曰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世子何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靈公即般也逢丑父事在成二年已詳第二卷中）王父父所絕，子孫不得屬，魯莊公之不得念母，術輒之辭父命是也。（莊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傳曰不與念母也哀三年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為戚傳曰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故受命而海內順之，猶眾星之共北辰，流水之宗滄海也。況生天地之間，法太祖先人之容貌，則其至德取象，眾名尊貴，（本一作尊賢）是以聖人為貴也。泰伯至德之侔天地也，上帝為之廢適易姓而子之。讓其至德，海內懷歸之。泰伯三讓而不敢就位。伯邑考知群心貳，自引而激，順神明也。（自泰伯至德以下至此文參錯難曉）至德以受命，豪英高明之人輻湊歸之。高者列為公侯，下至卿大夫，濟濟乎哉，皆以德序。是故（故字各本無大典有文勢似亦難貫）吳魯同姓也，鐘離之會不得序而稱君，殊魯而會之，為其夷狄之行也。（成十五年叔孫僑如會晉士燮以下會吳于鐘離傳曰曷為殊會吳外吳也）雞父之戰，吳不得與中國為禮。（昭二十三年七月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傳曰曷為以詐戰之辭言之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然則此為禮當作為主）至於伯莒黃池之行，變而反道，乃爵而不殊。（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伯莒傳曰吳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又哀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傳曰吳何以稱子吳主會也）召陵之會，魯君在是而不得為主，避齊桓也。（僖四年楚屈完萊盟于師盟于召陵傳曰其言來何與桓為主也）魯桓即位十三年，齊、宋、衛、燕舉師而東，紀、鄭與魯戮力而報之。後其曰，以魯不得偏，避紀侯與鄭厲公也。（經於公會紀侯鄭伯之下書已已之戰傳曰曷為後日恃外也舊本訛作後其已今改正）《春秋》常辭，夷狄不得與中國為禮。至邲之戰，夷狄反背，中國不得與夷狄為禮，避楚莊也。（在宣十二年詳見竹林篇此文反背疑當作反道）邢衛，魯之同姓也，狄人滅之，《春秋》為諱，避齊桓也。（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於聶北救邢傳曰不及事也邢以亡矣孰亡之蓋狄滅之曷為不言狄滅之

為桓公諱也又二年城楚丘傳曰城衛也曷為不言城衛滅也文大略與上同舊本作春秋不為諱衍不字今刪當其如此也，惟德是親，其皆先其親，是故周之子孫，其親等也，而文王最先四時等也，而春最先。十二月等也，而正月最先。德等也，則先親親。魯十二公等也，而定哀最尊。衛俱諸夏也，善稻之會，獨先內之，為其與我同姓也。（襄五年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稻無傳蓋不殊林父所謂內之也而何氏以為見使于晉卑故不殊失之矣）吳俱夷狄也，桓之會，獨先外之，為其與我同姓也。（襄十年公會晉侯以下會吳于柤無傳）滅國十五有餘，獨先諸夏，魯晉俱諸夏也，譏二名，獨先及之。（定六年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運傳曰此仲孫何忌也曷為謂之仲孫忌譏二名二名非禮也又哀十三年晉魏多帥師侵衛傳曰此晉魏曼多也曷為謂之晉魏多譏二名舊本魯作曹誤盛伯郟子俱當絕，而獨不名，為其與我同姓兄弟也。（莊八年師及齊師圍成降於齊師傳曰盛也盛則曷為謂之成諱滅同姓也文十二年盛伯來奔傳曰盛伯者何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又僖二十年郟子來朝傳亦與上同）外出者眾，以母弟出，獨大惡之，為其亡母背骨肉也。（昭元年泰伯之弟鍼出奔晉傳曰仕諸晉也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故君子謂之出奔也又定十年宋公之弟辰暨宋仲佗石彊出奔陳無傳）滅人者莫絕，衛侯燬滅同姓獨絕，賤其本祖而忘先也。（僖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傳曰何以名滅同姓也）親等從近者始，立適以長，母以子貴先。（下有脫文）甲戌、己丑，陳侯鮑卒，書所見也，而不言其閭者。（在桓五年）隕石於宋，五六鷓退飛，耳聞而記，目見而書，或徐或察，皆以其先接於我者序之。（在僖十六年）其於會朝聘之禮亦猶是。諸侯與盟者眾矣，而儀父獨漸進。（隱元年公及邾婁儀父盟於昧傳曰儀父者字也褒之也為其與公盟也）鄭僖公方來會我而道殺，《春秋》致其意，謂之如會。（襄七年公會晉侯以下於鄆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於操傳曰未見諸侯言如會致其意也）潞子離狄而歸，黨以得亡，《春秋》謂之子，以領其意。（宣十五年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傳曰離于夷狄而未能合於中國晉師伐之中國不救狄人不有是以亡也）包來、首戴、洮、踐土與操之會，陳鄭去我，謂之逃歸；（操之會即襄七年會鄆之事時陳侯逃歸陳哀公溺也又僖五年公及齊侯以下會王世子於首戴鄭伯逃歸不盟傳曰不可使盟也何氏云安居會上不可從桓公盟此鄭伯乃文公捷也）鄭處而不來，謂之乞盟；（僖八年公會王人齊侯以下盟于洮鄭伯乞盟傳曰處其所而請與也）陳侯後至，謂之如會，（僖二十八年公會晉侯以下盟于踐土陳侯如會傳曰後會也）莒人疑我，貶而稱人。（隱八年公及莒人盟于包來傳曰公曷為與微者盟稱人則從不疑也）諸侯朝魯者眾矣，而滕薛獨稱侯。（在隱十一年）州公化我，奪爵而無號。（在桓六年詳見玉杯篇）吳楚國先聘我者見賢，（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傳曰吳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又莊二十三年荊人來聘傳曰荊何以稱人始能聘也）曲棘與章之戰，先憂我者見尊。（昭二十五年宋公佐卒於曲棘傳曰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憂內也憂魯昭公見逐而欲納之也又成二年章之戰有曹公子手傳曰曹無大夫公子手何以書憂內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九

奉本第三十四

禮者，繼天地，體陰陽，而慎主客，（舊本作至容誤）序尊卑、貴賤、大小之位，而差外內、遠近、新故之級者也，以德多為象。萬物以廣博眾多，歷年久者為象。其在天而象天者，莫大日月，繼天地之光明，莫不照也。星莫大於大辰，北斗常星。部星三百，衛星三千。大火二十六星，伐十三星，半斗七星，常星九辭，二十八宿。多者宿二十八九。（九辭不可曉并疑下有脫文衍文）其猶蒼百莖而共一本，龜千歲而人寶。（而下當本有為字）是以三代傳決疑焉。其得地體者，莫如山阜。人之得天得眾者，莫如受命之天子。下至公、侯、伯、子、男，海內之心懸於天子，疆內之民統於諸侯。日月食，並告凶，不以其行。有星弗於東方，於大辰入北斗，常星不見，地震，梁山沙鹿崩，宋、衛、陳、鄭災，王公大夫篡殺，《春秋》皆書以為大異；不言眾星之弗入、貫雨，原隰之襲崩，一國之小民死亡，不決疑於眾草木也。唯田邑之稱，多著主名。（昭元年晉荀吳帥師敗狄於大原傳曰此大鹵也曷為謂之大原地物從中國邑人名從主人）君將不言臣，臣不言師，（隱五年衛師入盛傳曰將尊師眾稱某率師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眾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君將不言率師書其重也）王夷、君獲，不言師敗。（成十六年晉侯及楚子鄭伯戰於鄢陵楚子鄭師敗績傳曰楚何以不稱師王夷也未無爾言無取於言師敗績也又僖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於韓獲晉侯傳曰君獲不言師敗績也）孔子曰：「唯天為大，唯堯則之。」則之者，大也。「巍巍乎其有成功也」，言其尊大以成功也。齊桓晉文不尊周室，不能霸；三代聖人不則天地，不能至王。（句階）（大典作自）此而觀之，可以知天地之貴矣。夫流深者其水不測，尊至者其敬無窮。是故天之所加，雖為災害，猶承而大之，其欽無窮，震夷伯之廟是也。（僖十五年）天無錯舛之災，地有震動之異。天子所誅絕，所敗師，雖不中道，而《春秋》者不敢闕，謹之也。故師出者眾矣，莫言還。至師及齊師圍成，成降於齊師，獨言還其君，劫外不得已，故可直言也。（莊八年傳曰還者何善辭也此滅同姓何善爾病之也曰師病矣曷為病之非師之罪也）至於他師，皆其君之過也，而曰非師之罪。是臣子之不為君父受罪，罪不臣子莫大焉。夫至明者其照無疆，至晦者其闇無疆。今《春秋》緣魯以言王義，（說公羊者相承有此言故何氏隱元年注云春秋托新王受命於魯）殺隱桓以為遠祖，宗定哀以為考妣，至尊且高，至顯且明。其基壤之所加，潤澤之所被，條條無疆，前是常數，十年鄰之，幽人近其墓而高明。（文訛不可曉）（大國齊宋離不言會，（桓五年齊侯鄭伯如紀傳曰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離不言會也案此在所傳聞之世而下文即言所見之世文不相蒙疑有脫文此齊宋當作齊鄭微國之君，卒葬之禮，錄而辭繁。）（小國卒葬在哀公時者皆卒曰葬）（遠夷之君，內而不外。）（哀四年書戎曼子十二年書吳子皆進至於爵）當此之時，魯無鄙疆，諸侯之伐哀者皆言我。（哀八年書吳伐我十一年書其國書帥師伐我正以莊十九年書齊人等伐我西鄙而此不言鄙故也鄙字句彊字屬下讀本或作疆非）（邾婁庶其、鼻我，邾婁大夫。其於我無以親，以近之故，乃得顯明。）（襄二十一年邾婁庶其以漆閭上來奔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昭二十七年

邾婁快來奔其漆閭。傳曰：重地也。下兩傳乃云：以近書疑庶其衍文，鼻我下當有快字，無以親疑當作無親。隱桓，親《春秋》之先人也，益師卒而不日。（隱元年）於稷之會，言其成宋亂，以通外也。（稷會在桓二年書以成宋亂，就本于稷之會，下有「不日」二字，因上而誤衍也。又脫成宋二字，今訂補。益師不日見臣恩之薄厚，此斥言成亂見君恩之薄厚，故二事相比也。傳曰：遠也。此通外疑亦當作遠外。）黃池之會，以兩伯之辭，言不以為外，以近內也。（哀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於黃池，傳曰：會兩伯之辭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

深察名號第三十五

治天下之端，在審辨大。辨大之端，在深察名號。名者大理之首章也，錄其首章之意，以窺其中之事，則是非可知，逆順自著，其幾通於天地矣。是非之正，取之逆順，逆順之正，取之名號，名號之正，取之天地，天地為名號之大義也。古之聖人，謫而效天地，謂之號；謫舊音火角切，案集韻許教切，大噪也。莊子齊物論激者謫者，釋文云：謫音孝，李軌虛文反，此與效號聲相諧，則當從釋文集韻所音為得之。鳴而施命謂之名。（施命舊本倒作命施非）名之為言，鳴與命也，號之為言，謫而效也。謫而效天地者為號，鳴而命者為名。名號異聲而同本，皆鳴號而達天意者也。（鳴號之號平聲，亦疑本是謫字）天不言，使人發其意；弗為，使人行其中。名則聖人所發天意。（句）不可不深觀也。受命之君，天意之所予也。故號為天子者，宜視天如父，事天以孝道也。號為諸侯者，宜謹視所候奉之天子也。號為大夫者，宜厚其忠信，敦其禮義，使善大於匹夫之義，足以化也。士者，事也；民者，暝也。士不及化，可使守事從上而已。五號自讚各有分。分中委曲，曲有名，名眾於號，號其大全。名也者，名其別離分散也。號凡而略，名詳而目。目者，徧辨其事也；凡者，獨舉其大也。享鬼神者號，一日祭。祭之散名，春曰祠，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獵禽獸者號，一日田。田之散名，春曰蒐，秋曰蒐，冬曰狩，夏曰獮。案此從公羊說，故與周禮左氏傳爾雅異。然公羊桓四年傳並無夏獮之文，何休云：不以夏田者，春秋制也。以為飛鳥未去於巢，走獸未離於穴，孔傷害於幼穉，故於苑囿中取之。則此夏獮二字當是後人妄加以為衍文可也。無有不皆中天意者。物莫不有凡號，號莫不有散名，如是。（句）是故事各順於名，名各順於天。天人之際，合而為一。同而通理，動而相益，順而相受，謂之德道。《詩》曰：「維號斯言，有倫有迹。」此之謂也。（今詩作有倫有脊）

深察王號之大意，其中有五科：皇科、方科、匡科、黃科、往科。合此五科，以一言謂之王。王者皇也，王者方也，王者匡也，王者黃也，王者往也。是故；王意不普大而皇，則道不能正直而方；道不能正直而方，則德不能匡運周徧；德不能匡運周徧，則美不

能黃；美不能黃，則四方不能往；四方不能往，則不全於王。故曰：天覆無外，地載兼愛，風行令而一其威，雨布施而均其德。王術之謂也。（兼愛本亦作兼受調地能持載又能容納義亦可通）

深察君號之大意，其中亦有五科：元科、原科、權科、溫科、羣科。合此五科，以一言謂之君。君者元也，君者原也。君者權也，君者溫也，君者羣也。是故；君意不比於元，則動而失本；動而失本，則所為不立；所為不立，則不效於原，不效於原，則自委舍；自委舍，則化不行。（委舍即委卸也）用權於變，則失中適之宜；失中適之宜，則道不平，德不溫；道不平，德不溫，則眾不親安；眾不親安，則離散不羣；離散不羣，則不全於君。（用權於變上有脫文）

名生於真，非其真，弗以為名。名者，聖人之所以真物也。名之為言真也。故凡百譏有黷黷者，各反其真，則黷黷者還昭昭耳。欲審曲直，莫如引繩；欲審是非，莫如引名。名之審於是非也，猶繩之審於曲直也。詰其名實，觀其離合，則是非之情不可以相讎已。（玉篇譚落干力但二切誣言相加被也）

今世闇於性，言之者不同，胡不試反性之名。性之名非生與？（音餘）如其生之自然之資謂之性。性者質也。詰性之質於善之名，能中之與？（音餘）既不能中矣，而尚謂之質善，何哉？性之名不得離質。離質如毛，則非性已，不可不察也。《春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如其真，不失秋毫之末。故名寶石，則後其五，言退鷁，則先其六。聖人之謹於正名如此。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五石、六鷁之辭是也。枉眾惡於內，弗使得發於外者，心也。故心之為名，枉也。人之受氣苟無惡者，心何枉哉？（枉如甚切弱兒蓋惡強則肆見於外故欲馴之使無暴也即下所云損其欲輟其情者是也）吾以心之名，得人之誠。人之誠，有貪有仁。仁貪之氣，兩在於身。身之名，取諸天。天兩有陰陽之施，身亦兩有貪仁之性。天有陰陽禁，身有情欲枉，與天道一也。是以陰之行不得干春夏，而月之魄常厭於日光。乍全乍傷，天之禁陰如此，安得不損其欲而輟其情以應天。天所禁而身禁之，故曰身猶天也。禁天所禁，非禁天也。必知天性不乘於教，終不能枉察，實以為名，無教之時，性何遽若是。（舊本性字下有禁天所禁非天也七字係因上文而衍無者是何遽舊本作何據下篇又作何處皆訛今改正）故性比於禾，善比於米。米出禾中，而禾未可全為米也。善出性中，而性未可全為善也。善與米，人之所繼天而成於外，非在天所為之內也。天之所為，有所至而止。止之內謂之天性，止之外謂之人事。事在性外，而性不得不成德。民之號，取之暝也。使性而已善，則何故以暝為號？以實者言，弗扶將，則顛陷猖狂，安能善？性有似目，目臥幽而暝，待覺而後見。當其未覺，可謂有見質，而不可謂見。今萬民之性，（今萬民之字下問本誤以下文言無驗之說至故謹於正名非四百六字隔性字之上今依官本移正）有其質而未能覺，譬如暝者待覺，教之然後善。當其未覺，可謂有善質，而不可謂善，與目之暝而覺，一概之比也。靜心徐察之，其言可見矣。性而暝之未覺；（而與如通）天所為也。效天所為，為之起號，故謂之民。民之為言，固猶暝也，隨其名號以入其理，則得

之矣。是正名號者於天地，天地之所生，謂之性情。性情相與為一，瞑情亦性也。謂性已善，柰其情何？故聖人莫謂性善，累其名也。身之有性情也，若天之有陰陽也。言人之質而無其情，猶言天之陽而無其陰也。窮論者，無時受也。名性，不以上，不以下，以其中名之。（絕句本或作中民之性連下讀下篇如此然此處非也）性如繭如卵。卵待覆而成雛，繭待繅而為絲，性待教而為善。此之謂真天。天生民性有善質，而未能善，於是為之立王以善之，此天意也。民受未能善之性於天，而退受成性之教於王。王承天意，以成民之性為任者也。（本作已成民之善性為任也今從大典本）今案其真質，而謂民性已善者，是失天意而去王任也。萬民之性苟已善，則王者受命尚何任也？（此也讀若邪亦作矣）其設名不正，故棄重任而違大命，非法言也。《春秋》之辭，內事之待外者，從外言之。今萬民之性，待外教然後能善，善當與教，不當與性。與性，則多累而不精，自成功而無賢聖，此世長者之所誤出也，非《春秋》為辭之術也。不法之言、無驗之說，君子之所外，何以為哉？或曰：性有善端，心有善質，尚安非善？應之曰：非也。繭有絲而繭非絲也，卵有雛而卵非雛也。比類率然，有何疑焉。天生民有六經，言性者不當異。然其或曰性也善，或曰性未善，則所謂善者，各異意也。性有善端，動之愛父母，善於禽獸，則謂之善。此孟子之善。循三綱五紀，通八端之理，忠信而博愛，敦厚而好禮，乃可謂善。此聖人之善也。是故孔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得見有常者斯可矣。」由是觀之，聖人之所謂善，未易當也。（本或作亦未易當也）非善於禽獸則謂之善也。使動其端善於禽獸則可謂之善，善奚為弗見也？夫善於禽獸之未得為善也，猶知於草木而不得名，知萬民之性善於禽獸而不得名善，知之名乃取之聖。聖人之所命，天下以為正。正朝夕者視北辰，正嫌疑者視聖人。聖人以為無王之世，不教之民，（民上舊本有名字條衍文莫能當善。善之難當如此，而謂萬民之性皆能當之，過矣。質於禽獸之性，則萬民之性善矣；質於人道之善，則民性弗及也。萬民之性善於禽獸者許之，聖人之所謂善者勿許。吾質之命性者異孟子。孟子的質於禽獸之所為，故曰性已善；吾上質於聖人之所善，故謂性未善。善過性，聖人過善。《春秋》大元，故謹於正名。名非所始，如之何謂未善已善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

實性第三十六

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今謂性已善，不幾於無教而如其自然！又不順於為政為道矣。且名者性之實，實者性之質。質無教之時，何遽能善？（次質字舊誤作之大典本作也何本作質之二字今案止當作質字為是）善如米，性如禾。禾雖出米，而禾未可謂米也。性雖出善，而性未可謂善也。米與善，人之繼天而成於外也，非在天所為之內也。天所為，有所至而止。止之內謂之天，止之外謂之王

教。王教在性外，而性不得不遂。故曰性有善質，而未能為善也。豈敢美辭，其實然也。(美辭疑是異辭)天之所為，止於繭麻與禾。以麻為布，以繭為絲，以米為飯，以性為善，此皆聖人所繼天而進也，非情性質樸之能至也，故不可謂性。正朝夕者視北辰，正嫌疑者視聖人。聖人之所名，天下以為正。今按聖人言中，本無性善名，而有善人吾不得見之矣。(矣疑當作歎)使萬民之性皆已能善，善人者何為不見也？觀孔子言此之意，以為善難當。甚而孟子以為萬民性皆能當之，過矣。聖人之性不可以名性，斗筲之性又不可以名性，各性者中民之性，中民之性如繭如卵。卵待覆二十日而後能為雛，繭待繅以涸湯而後能為絲，性待漸於教訓而後能為善。善，教訓之所然也，非質樸之所能至也，故不謂性。性者宜知名矣，無所待而起，生而所自有也。善所自有，則教訓已非性也。是以米出於粟，而粟不可謂米；玉出於璞，而璞不可謂玉；善出於性，而性不可謂善。其比多在物者為然，在性者以為不然，何不通於類也？卵之性未能作雛也，繭之性未能作絲也，麻之性未能為縷也，粟之性未能為米也。《春秋》別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必各因其真。真其義也，(其義上本或無真字何本有錢疑當作名)真其情也，乃以為名。名實石則後其五，退飛則先其六，此皆其真也。聖人於言無所苟而已矣。性者，天質之樸也；善者，王教之化也。無其質，則王教不能化；無其王教，則質樸不能善。質而不以善性，(句疑有訛)其名不正，故不受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

諸侯第三十七

生育養長，成而更生，終而復始，其事所以利活民者無已。天雖不言，其欲瞻足之意可見也。古之聖人，見天意之厚於人也，故南面而君天下，和以兼利之。為其遠者目不能見，其隱者耳不能聞，於是千裡之外，割地分民，而建國立君，使為天子視所不見，聽所不聞，朝者召而問之也。諸侯之為言，猶諸候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

五行對第三十八

河閒獻王問溫城董君曰：「《孝經》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何謂也？」對曰：「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木生火，火生

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為冬，金為秋，土為季夏，火為夏，木為春。春主生，夏主長，季夏主養，秋主收，冬主藏。藏，冬之所成也。是故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成之。諸父所為，其子皆奉承而續行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盡為入之道也。故五行者，五行也。（上行如字下行下孟反）由此觀之，父授之，子受之，乃天之道也。故曰：夫孝者，天之經也。此之謂也。」王曰：「善哉。天經既得聞之矣，願聞地之義。」對曰：「地出雲為雨，起氣為風。風雨者，地之所為。地不敢有其功名，必上之於天。命若從天氣者，故曰天風天雨也，莫曰地風地雨也。勤勞在地，名一歸於天，非至有義，其孰能行此？故下事上，如地事天也，可謂大忠矣。土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貴於土。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不與火分功名。木名春，火名夏，金名秋，水名冬。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之土。土者，五行最貴者也，其義不可以加矣。五聲莫貴於宮，五味莫美於甘，五色莫盛於黃，此謂孝者地之義也。」王曰：「善哉！」

衣服容貌者，所以說目也，聲音應對者，所以說耳也，好惡去就者，所以說心也。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恭則目說矣，言理應對遜則耳說矣，好仁厚而惡淺薄，就善人而避僻鄙，則心說矣，故曰行思可樂容止可觀，此之謂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

闕文第三十九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

闕文第四十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一

為人者天第四十一

為生不能為人，為人者天也。人之人本於天，（人之人疑當作人之為人）天亦人之曾祖父也。此人之所以，乃上類天也。人之形體，

化天數而成；人之血氣，化天志而仁；人之德行，化天理而義。人之好惡，化天之暖清；人之喜怒，化天之寒暑；人之受命，化天之四時。人生有喜怒哀樂之荅，春秋冬夏之類也。喜；春之荅也，怒；秋之荅也；樂；夏之荅也；哀，冬之荅也。天之副在乎人。人之情性有由天者矣。故曰受，由天之號也。為人主也，道莫明省身之天，如天出之也。使其出也，荅天之出四時而必忠其受也，（受從大典本它本多作愛）則堯舜之治，無以加是，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為亂。故曰：「非道不行，非法不言。」此之謂也。

傳曰：唯天子受命於天，天下受命於天子，一國則受命於君。君命順，則民有順命；君命逆，則民有逆命。故曰：「一人有慶，萬民賴之。」此之謂也。（文與表記略同）

傳曰：政有三端：父子不親，則致其愛慈；大臣不和，則敬順其禮；百姓不安，則力其孝弟。孝弟者，所以安百姓也。力者，勉行之身以化之。天地之數，不能獨以寒暑成歲，必有春夏秋冬。聖人之道，不能獨以威勢成政，必有教化。故曰：先之以博愛，教以仁也；難得者，君子不貴，教以義也。雖天子必有尊也，教以孝也；必有先也，教以弟也。此威勢之不足獨恃，而教化之功不大乎？

傳曰：天生之，地載之，聖人教之。君者，民之心也；民者，君之體也。心之所好，體必安之；君之所好，民必從之。故君民者，貴孝弟而好禮義，重仁廉而輕財利，躬親職此於上，而萬民聽生善於下矣，故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此之謂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一

五行之義第四十二

天有五行：一曰木，二曰火，三曰土，四曰金，五曰水。木，五行之始也；水，五行之終也；土，五行之中也。此其天次之序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此其父子也。木居左，金居右，火居前，水居後，土居中央，此其父子之序，相受而布。是故木受水，而火受木，土受火，金受土，水受金也。諸授之者，皆其父也；受之者，皆其子也。常因其父以使其子，天之道也。是故木已生而火養之，金已死而水藏之，火樂木而養以陽，水尅金而喪以陰，土之事天竭其忠。故五行者，乃孝子忠臣之行也。五行之為言也，猶五行與？是故以得辭也，聖人知之，故多其愛而少嚴，厚養生而謹送終，就天之制也。以子而迎成養，如火之樂木也。喪父，如水之尅金也。事君，若土之敬天也。可謂有行人矣。五行之隨，各如其序，五行之官，各致其能。是故木居東方而主春氣，火居南方而主夏氣，金居西方而主秋氣，水居北方而主冬氣。是故木主生而金主殺，火主暑而水主寒，使人必以其序，官人必以其能，天之數也。土居中央，為之天潤。土者，天之股肱也。其德茂美，不可名以一時之事，故五行而四時者。土兼之也。金木水火雖各職，

不因土，方不立，若酸鹹辛苦之不因甘肥不能成味也。甘者，五味之本也；土者，五行之主也。五行之主土氣也，猶五味之有甘肥也，不得不成。是故聖人之行，莫貴於忠，土德之謂也。人官之大者，不名所職，相其是矣。天官之大者，不名所生，土是矣。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一

陽尊陰卑第四十三

天之大數，畢於十旬。旬天地之間，十而畢舉；旬生長之功，十而畢成。十者，天數之所止也。古之聖人，因天數之所止，以為數紀。十如更始，（如與而同）民世世傳之，而不知省其所起。知省其所起，則見天數之所始；見天數之所始，則知貴賤逆順所在；知貴賤逆順所在，則天地之情著，聖人之寶出矣。（舊本則下有知字衍）是故陽氣以正月始，出於地，生育長養於上。至其功必成也，而積十月（必與畢通）入亦十月而生，合於天數也。是故天道十月而成，（天道二字舊本脫今補）入亦十月而成，合於天道也。故陽氣出於東北，入於西北，發於孟春，畢於孟冬，而物莫不應是。陽始出，物亦始出；陽方盛，物亦方盛；陽初衰，物亦初衰。物隨陽而出入，數隨陽而終始，三王之正隨陽而更起。以此見之，貴陽而賤陰也。故數日者，據晝而不據夜；數歲者，據陽而不據陰。陰不得達之義。是故《春秋》之於昏禮也，達宋公而不達紀侯之母。紀侯之母宜稱而不達，（舊本作達未宋公而不達宋公不宜稱而達誤今案公羊傳增正）達陽而不達陰，以天道制之也。丈夫雖賤皆為陽，婦人雖貴皆為陰。陰之中亦相為陰，陽之中亦相為陽。諸在上者皆為其下陽，諸在下者各為其上陰。陰猶沈也，何名何有，皆并一於陽，昌力而辭功。故出雲起雨，必令從之下，命之曰天雨不敢有其所出，上善而下惡。惡者受之，善者不受。夫喜怒哀樂之發，與清暖寒暑其實一貫也。（一本貫作類）喜氣為暖而當春，怒氣為輕而當秋，樂氣為太陽而當夏，哀氣為太陰而當冬。四氣者天與人所同也，非人所能畜也，固可節而不可止也，節之而順，止之而亂，人生於天而取化於天，喜氣取諸春，樂氣取諸夏，怒氣取諸秋，哀氣取諸冬，四氣之心也。四肢之荅，各有處如四時。（句）寒暑不可移若肢體，肢體移易其處謂之工人，寒暑移易其處謂之敗歲，喜怒移易其處謂之亂世。明王正喜以當春，正怒以當秋，正樂以當夏，正哀以當冬。上下法此以取天之道，春氣愛秋氣，嚴夏氣樂冬氣，哀愛氣以生物，嚴氣以成功，樂氣以養生，哀氣以喪終，天之志也。是故；春氣暖者天之所以愛而生之，秋氣清者天之所以嚴而成之，夏氣溫者天之所以樂而養之，冬氣寒者天之所以哀而藏之。春主生，夏主養，秋主收，冬主藏，生既其樂以養，死既其哀以藏，為人子者也。故四時之比父子之道，天地之志，君臣之義也，陰陽理：人之法也，陰；刑氣也。陽；德氣也。陰始於秋，陽始於春，春之為言猶僣僣也，秋之為言猶湫湫也，僣僣者喜樂之貌也，湫湫者憂悲之狀也，

是故；春喜夏樂秋憂冬悲，悲死而樂生，以夏養春，以冬喪秋，大人之志也。是故；先愛而後嚴，樂生而哀終，天之當也。（當即下篇所謂當於時也或疑是常字）而人資諸天大德而小刑也，是故；人主近天之所近，遠天之所遠，大天之所大小天之所小，是故；天數右陽而不右陰，務德而不務刑，刑之不可以任以成世也，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為政而任刑，謂之逆天，非王道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一

王道通三第四十四

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畫者，天地與人也，而連其中者，通其道也。取天地與人之中以為貫而參通之，非王者孰能當是？是故王者唯天之施，施其時而成之，法其命而循之諸人，（此句而字舊作如亦本通）法其數而起事，治其道而以出法，治其志而歸之於仁。仁之美者在於天。天，仁也。（舊本作大仁也又一本作夫仁也皆誤）天覆育萬物，既化而生之，有養而成之，（有與又回）事功無已，終而復始，凡舉歸之以奉人。察於天之意，無窮極之仁也。人之受命於天也，取仁於天而仁也。是故人之受命天之尊，父兄弟之親，（人之受命天之尊七字疑衍父兄上當有有字）有忠信慈惠之心，有禮義廉讓之行，有是非逆順之治，文理燦然而厚。（句）知廣大而有博（本或有而倒），唯人道為可以參天。天常以愛利為意，以養長為事，春秋冬夏皆其用也。王者亦常以愛利天下為意，以安樂一世為事，（本或脫一字）好惡喜怒而備用也。然而主好惡喜怒，乃天之春夏秋冬也，其俱暖清寒暑而以變化成功也。（其俱疑當作其諸）天出此物者，時則歲美，不時則歲惡。人主出此四者，義則世治，不義則世亂。是故治世與美歲同數，亂世與惡歲同數，以此見人理之副天道也。天有寒有暑。土若地，義之至也。是故《春秋》君不名惡，臣不名善，善皆歸於君，惡皆歸於臣。臣之義比於地，故為人臣者，視地之事天也。為人子者，視土之事火也。雖居中央，亦歲七十二日之王，傳於火以調和養長，然而弗名者，皆并功於火，火得以盛，不敢與父分功美，孝之至也。是故孝子之行，忠臣之義，皆法於地也。地事天也，猶下之事上也。地，天之合也，物無合會之義。是故推天地之精，（本或無地字）運陰陽之類，以別順逆之理。安所加以不在？（錢云下句首亦當有在字）在上下，在大小，在強弱，在賢不肖，在善惡。惡之屬盡為陰，善之屬盡為陽。陽為德，陰為刑。刑反德而順於德，亦權之類也。雖曰權，皆在權成。（句）未詳皆在本亦作在皆是故陽行於順，陰行於逆。逆行而順，順行而逆者，陰也。是故天以陰為權，以陽為經。陽出而南，陰出而北。經用於盛，權用於末。以此見天之顯經隱權，前德而後刑也。故曰：陽天之德，陰天之刑也。陽氣暖而陰氣寒，陽氣予而陰氣奪，陽氣仁而陰氣戾，陽氣寬而陰氣急，陽氣愛而陰氣惡，陽氣生而陰氣殺。是故陽常居實位而行於盛，陰常居空位而行於末。天之好仁而近，

惡戾之變而遠，大德而小刑之意也。先經而後權，貴陽而賤陰也。故陰，夏入居下，不得任歲事，冬出居上，置之空處也。養長之時伏於下，遠去之，弗使得為陽也。無事之時起之空處，使之備次陳守閉塞也。此皆天之近陽而遠陰，天固有此，然而無所之如其身而已矣。人主立於生殺之位，與天共持變化之勢，物莫不應天化。天地之化如四時。所好之風出，則為暖氣而有生於俗；所惡之風出，則為清氣而有殺於俗。喜則為暑氣而有養長也，怒則為寒氣而有閉塞也。人主以好惡喜怒變習俗，而天以暖清寒暑化草木。喜樂時而當則歲美，不時而妄則歲惡。天地人主一也。然則人主之好惡喜怒，乃天之暖清寒暑也，不可不審其處而出也。當暑而寒，當寒而暑，必為惡歲矣。人主當喜而怒，當怒而喜，必為亂世矣。是故人主之大守，在於謹藏而禁內，使好惡喜怒必當義乃出，若暖清寒暑之必當其時乃發也。人主掌此而無失，使乃好惡喜怒未嘗差也，如春夏秋冬夏之未嘗過也，可謂參天矣。深藏此四者而勿使妄發，可謂天矣。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一

天容第四十五

天之道，有序而時，有度而節，變而有常，反而有相奉，微而至遠，蹕而致精，一而少積蓄，廣而實，虛而盈。聖人視天而行。是故其禁而審好惡喜怒之處也，欲合諸天之非其時，不出暖清寒暑也；其告之以政令而化風之清微也，欲合諸天之顛倒其一而以成歲也；其羞淺末華虛，而貴敦厚忠信也，欲合諸天之默然不言，而功德積成也；其不阿黨偏私，而美汎愛兼利也，欲合諸天之所以成物者，少霜而多露也。其內自省以是而外顯，不可以不時，人主有喜怒，不可以不時。可亦為時，時亦為義，喜怒以類合，其理一也。故義不義者，時之合類也，而喜怒乃寒暑之別氣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一

天辨在人第四十六

難者曰：陰陽之會，一歲再遇。遇於南方者以中夏，遇於北方者以中冬。冬喪物之氣也，則其會於是何？如金木水火，各奉其所主以從陰陽，相與一力而并功。其實非獨陰陽也，然而陰陽因之以起，助其所主。故少陽因木而起，助春之生也；太陽因火而起，助夏之養也；少陰因金而起，助秋之成也；太陰因水而起，助冬之藏也。陰雖與水并氣而合冬，其實不同，故水獨有喪而陰不與焉。是

以陰陽會於中冬者，非其喪也。春愛志也，夏樂志也，秋嚴志也，冬哀志也。故愛而有嚴，樂而有哀，四時之則也。喜怒之禍，哀樂之義，不獨在人，亦在於天，而春夏之陽，秋冬之陰，不獨在天，亦在於人。人無春氣，何以博愛而容眾？人無秋氣，何以立嚴而成功？人無夏氣，何以盛養而樂生？人無冬氣，何以哀死而恤喪？天無喜氣，亦何以暖而春生育？天無怒氣，亦何以清而秋殺就？天無樂氣，亦何以疏陽而夏養長？（疏俗作疎本或作疎者誤）天無哀氣，亦何以激陰而冬閉藏？故曰：天乃有喜怒哀樂之行，人亦有春秋冬夏之氣者，合類之謂也。匹夫雖賤，而可以見德刑之用矣。是故陰陽之行，終各六月，遠近同度，而所在異處。陰之行，春居東方，秋居西方，夏居空右，冬居空左，夏居空下，冬居空上，此陰之常處也。陽之行，春居上，冬居下，此陽之常處也。陰終歲四移，而陽常居實，非親陽而疏陰，任德而遠刑與？（音餘）天之志，常置陰空處，（置舊本作直）稍取之以為助。故刑者德之輔，陰者陽之助也，陽者歲之主也。天下之昆蟲隨陽而出入，天下之草木隨陽而生落，天下之三王隨陽而改正，天下之尊卑隨陽而序位。幼者居陽之所少，老者居陽之所老，貴者居陽之所盛，賤者居陽之所衰。藏者，言其不得當陽。不當陽者臣子是也，當陽者君父是也。故人主南面，以陽為位也。陽貴而陰賤，天之制也。（舊本制作刑誤）禮之尚右，非尚陰也，敬老陽而尊成功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一

陰陽位第四十七

陽氣始出東北而南行，就其位也；西轉而北入，藏其休也。陰氣始出東南而北行，亦就其位也；西轉而南入，屏其伏也。是故陽以南方為位，以北方為休；陰以北方為位，以南方為伏。陽至其位而大暑熱。陰至其位而大寒凍。陽至其休而入化於地，陰至其伏而避德於下。是故夏出長於上、冬入化於下者，陽也；夏入守虛地於下，冬出守虛位於上者，陰也。陽出實入實，陰出空入空，天之任陽不任陰，好德不好刑，如是也。故陰陽終歲各一出。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二

陰陽終始第四十八

天之道，終而復始。故北方者，天之所終始也，陰陽之所合別也。冬至之後，陰俛而西入，陽仰而東出，出入之處常相反也。多

少調和之適，常相順也。有多而無溢，有少而無絕。春夏陽多而陰少，秋冬陽少而陰多，多少無常，未嘗不分而相散也。以出入相損益，以多少相溉濟也。多勝少者倍人，人者損一，而出者益二，天所起，一動而再倍，常乘反衛再登之勢，以就同類，與之相報，故其氣相狹，而以變化相輸也。春秋之中，陰陽之氣俱相併也。中春以生，中秋以殺。由此見之，天之所起其氣積，天之所廢其氣隨。故至春少陽東出就木，與之俱生，至夏太陽南出就火，與之俱煖。此非各就其類而與之相起與？少陽就木，太陽就火，火木相稱，各就其正。此非正其倫與？至於秋時，少陰興而不得以秋從金，從金而傷火功，雖不得以從金，亦以秋出於東方，俛其處而適其事，以成歲功。此非權與？陰之行，固常居虛而不得居實。至於冬而止空虛，太陽乃得北就其類，而與水起寒。是故天之道有倫有經、有權。

（此篇舊本闕二十四字今依聚珍本補全）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二

陰陽義地四十九

天地之常，一陰一陽。陽者天之德也，陰者天之刑也。迹陰陽終歲之行，以觀天之所親而任。成天之功，猶謂之空，空者之實也。故清潔之於歲也，若酸醎之於味也，僅有而已矣。聖人之治，亦從而然。天之少陰用於功，太陰用於空。人之少陰用於嚴，而太陰用於喪。喪亦空，空亦喪也。是故天之道以三時成生，以一時喪死。死之者，謂百物枯落也；喪之者，謂陰氣悲哀也。天亦有喜怒之氣、哀樂之心，與人相副。以類合之，天人一也。春，喜氣也，故生；秋，怒氣也，故殺；夏，樂氣也，故養；冬，哀氣也，故藏。四者天人同有之。有其理而一用之。與天同者大治，與天異者大亂。故為人主之道，莫明於在身之與天同者而用之，使喜怒必當義乃出，如寒暑之必當其時乃發也。使德之厚於刑也，如陽之多於陰也。是故天之行陰氣也，少取以成秋，其餘以歸之冬。聖人之行陰氣也，少取以立嚴，其餘以歸之喪。喪亦人之冬氣，故人之太陰，不用於刑而用於喪，天之太陰，不用於物而用於空。空亦為喪，喪亦為空，其實一也，皆喪死亡之心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二

陰陽出入上下第五十

天道大數，相反之物也，不得俱出，陰陽是也。春出陽而入陰，秋出陰而入陽，夏右陽而左陰，冬右陰而左陽。陰出則陽入，陽出則陰入；陰右則陽左，陰左則陽右。是故春俱南，秋俱北，而不同道；夏交於前，冬交於後，而不同理。竝行而不相亂，澆滑而各持分，此之謂天之意。而何以從事？天之道，初薄大冬，陰陽各從一方來，而移於後。陰由東方來西，陽由西方來東，至於中冬之月，相遇北方，合而為一，謂之日至。別而相去，陰適右，陽適左。適左者其道順，適右者其道逆。逆氣左上，順氣右下，故下暖而上寒。以此見天之冬右陰而左陽也，上所右而下所左也。冬月盡，而陰陽俱南還，陽南還出於寅，陰南還入於戌，此陰陽所始出地入地之見處也。至於中春之月，陽在正東，陰在正西，謂之春分。春分者，陰陽相半也，故晝夜均而寒暑平。陰日損而隨陽，陽日益而鴻，故為暖熱初得。大夏之月，相遇南方，合而為一，謂之日至。別而相去，陽適右，陰適左。適左由下，適右由上，上暑而下寒，以此見天之夏右陽而左陰也。上其所右，下其所左。夏月盡，而陰陽俱北還。陽北還而入於申，陰北還而出於辰，此陰陽之所始出地入地之見處也。至於中秋之月，陽在正西，陰在正東，謂之秋分。秋分者，陰陽相半也，故晝夜均，而寒暑平。陽日損而隨陰，陰日益而鴻，故至於季秋而始霜，至於孟冬而始寒，小雪而物咸成，（舊本寒上有大字衍又小雪誤作下雪）大寒而物畢藏，天地之功終矣。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二

天道無二第五十一

天之常道，相反之物也，不得兩起，故謂之一。一而不二者，天之行也。陰與陽，相反之物也，故或出或入，或右或左，春俱南，秋俱北，夏交於前，冬交於後，竝行而不同路，交會而各代理，此其文與？天之道，有一出一入，一休一伏，其度一也，然而不同意。陽之出，常懸於前而任歲事；陰之出，常懸於後而守空虛。陽之休也，功已成於上而伏於下；陰之伏也，不得近義而遠其處也。天之任陽不任陰，好德不好刑如是。故陽出而前，陰出而後，尊德而卑刑之心見矣。陽出而積於夏，任德以歲事也；陰出而積於冬，錯刑於空處也。必以此察之。天無常於物，而一於時。時之所宜，而一為之。故開一塞一，起一廢一，至畢時而止，終有復始於一。（舊本至字上有而字衍有與又同於一舊本作其一誤）一者，一也。是於天凡在陰位者皆惡亂善，不得主名，天之道也。故常一而不滅，天之道。事無大小，物無難易。反天之道，無成者。是以目不能二視，耳不能二聽，手不能二事。一手畫方，一手畫圓，莫能成。（句）人為小易之物，而終不能成，反天之不可行如是。是故古之人物而書文，心止於一中者，謂之忠；持二中者，謂之患。患，人之中不一者也。（物而書文疑務當作象趙敬夫云物當是物物而不物於物之義心止於一中者舊本脫心字今增又下兩中字舊竝訛忠今改正）不一者，故患之

所由生也。是故君子賤二而貴一。人孰無善？善不一，故不足以立身治，孰無常。常不一，故不足以致功。《詩》云：「上帝臨汝，無二爾心。」知天道者之言也。（爾本亦作汝）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二

煖燠孰多第五十二

天之道，出陽為煖以生之，出陰為清以成之。是故非薰也不能有育，非凜也不能有熟，歲之精也。知心而不省薰與凜孰多者，用之必與天戾。與天戾，雖勞不成。是自正月至於十月，而天之功畢。（是疑衍）計其間，陰與陽各居幾何，薰與凜其日孰多。距物之初生，至其畢成，露與霜其下孰倍。故從中春至於秋，氣溫柔和調。及季秋九月，陰乃始多於陽，天於是時出凜下霜。出凜下霜，而天降物固已皆成矣。（天降物本亦作大降物）故九月者，天之功大究於是月也，十月而悉畢。故案其跡，數其實，清凜之日少少耳。功已畢成之後，陰乃大出。天之成功也，少陰與而太陰不與，少陰在內而太陰在外。故霜加物，而雪加於空，空者宣地而已，不逮物也。（本亦作雪加空無於字宣與但同）功已畢成之後，物未復生之前，太陰之所當出也。雖曰陰，亦以太陽資化其位，而不知所受之。故聖主在上位，天覆地載，風令雨施。雨施者，布德均也；風令者，言令直也。《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言弗能知識，而效天之所為云爾。禹水湯旱，非常經也，適遭世氣之變，而陰陽失平。堯視民如子，民視堯如父母。《尚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四海之內，闕密八音三年。」（闕與過同）三年陽氣厭於陰，陰氣大興，此禹所以有水名也。桀，天下之殘賊也；湯，天下之盛德也。天下除殘賊而得盛德大善者再，是重陽也，故湯有旱之名。皆適遭之變，非禹湯之過。毋以適遭之變疑平生之常，則所守不失，則正道益明。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二

基義第五十三

凡物必有合。合，必有上，必有下，必有左，必有右，必有前，必有後，必有表，必有裏。有美必有惡，有順必有逆，有喜必有怒，有寒必有暑，有晝必有夜，此皆其合也。陰者陽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物莫無合，而合各有陰陽。陽兼

於陰，陰兼於陽，夫兼於妻，妻兼於夫，父兼於子，子兼於父，君兼於臣，臣兼於君。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取諸陰陽之道。君為陽，臣為陰；父為陽，子為陰；夫為陽，妻為陰。陰道無所獨行。其始也不得專起，其終也不得分功，有所兼之義。是故臣兼功於君，子兼功於父，妻兼功於夫，陰兼功於陽，地兼功於天。舉而上者，抑而下也；有屏而左也，（屏下舊衍逆字轉訛而為送今刪去）有引而右也；有親而任也，有疏而遠也；有欲日益也，有欲日損也。益而用而損其妨。（益而用疑是益其用）有時損少而益多，有時損多而益少。少而不至絕，多而不至溢。陰陽二物，終歲各壹出。壹其出，遠近同度而不同意。（次壹字疑衍）陽之出也，常懸於前而任事；陰之出也，常懸於後而守空處。而見天之親陽而疏陰，任德而不任刑也。（而見當是此見是故仁義制度之數，盡取之天。天為君而覆露之，地為臣而持載之；陽為夫而生之，陰為婦而助之；春為父而生之，夏為子而養之；秋為死而棺之，冬為痛而喪之。王道之三綱，可求於天。天出陽，為暖以生之；地出陰，為清以成之。不暖不生，不清不成。然而計其多少之分，則暖暑居百而清寒居一。德教之與刑罰猶此也。故聖人多其愛而少其嚴，厚其德而簡其刑，以此配天。天之數必有十旬。旬，天地之數，十而畢舉，旬，生長之功，十而畢成。天之氣徐，乍寒乍暑。（句上當有不字）故寒不凍，暑不暍，以其有餘徐來，不暴卒也。《易》曰「履霜堅冰」，蓋言遜也。然則上堅不踰等，果是天之所為，弗作而成也。人之所為，亦當弗作而極也。（兩作字俱疑乍）凡有興者，稍稍上之以遜順往，使人心說而安之，無使人心恐。（句本一作而不使怨）故曰：君子以人治人，懂能愿。（懂當與僅同大典作謹疑非）此之謂也。聖人之道，同諸天地，蕩諸四海，變易習俗。（此下似有脫文）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二

闕文第五十四

董子春秋繁露卷十三

四時之副第五十五（各本皆闕聚珍本有）

天之道，春暖以生，夏暑以養，秋清以殺，冬寒以藏。（秋清本作秋涼今據下文改）暖暑清寒，異氣而同功，皆天之所以成歲也。聖人副天之所行為政，故以慶副暖而當春，以賞副暑而當夏，以罰副清而當秋，以刑副寒而當冬。慶賞罰刑，異事而同功，皆王者之

所以成德也。慶賞罰刑與春夏秋冬，以類相應也，如合符。故曰王者配天，謂其道。天有四時，王有四政，四政若四時，通類也，天人所同有也。慶為春，賞為夏，罰為秋，刑為冬。慶賞罰刑之不可不具也，如春夏秋冬不可不備也。慶賞罰刑，當其處不可不發，若暖暑清寒，當其時不可不出也。慶賞罰刑各有正處，如春夏秋冬各有時也。四政者，不可以相干也，猶四時不可相干也。四政者，不可以易處也，猶四時不可易處也。故慶賞罰刑有不行於其正處者，《春秋》譏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三

人副天數第五十六(各本闕篇首三百九十六字聚珍本補足)

天德施，地德化，人德義。天氣上，地氣下，人氣在其間。春生夏長，百物以興；秋殺冬收，百物以藏。故莫精於氣，莫富於地，莫神於天。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莫貴於人。人受命乎天也，故超然有以倚(倚疑當從下文作高物二字)物疢疾莫能為仁義，唯人獨能為仁義；物疢疾莫能偶天地，唯人獨能偶天地。人有三百六十節，偶天之數也；形體骨肉，偶地之厚也。上有耳目聰明，日月之象也；體有空竅理脈，川谷之象也；心有哀樂喜怒，神氣之類也。觀人之體一，何高物之甚，而類於天也。物旁折取天之陰陽以生活耳，而人乃爛然有文理。是故凡物之形，莫不伏從旁折天地而行，人獨題直立端尚，(疑當作人獨挺立端尚爾雅挺直也)正當之。是故所取天地少者，旁折之；所取天地多者，正當之。此見人之絕於物而參天地。是故人之身，首姤而員，(姤元注音分無而字今案姤當作全紆粉切墳起之意也當有而字)象天容也；髮，象星辰也；耳目戾戾，象日月也；鼻口呼吸，象風氣也；胷中達知，象神明也，腹胞實虛，象百物也。百物者最近地，故要以下，地也。天地之象，以要為帶。頸以上者，精神尊嚴，明天類之狀也；頸而下者，豐厚卑辱，土壤之比也。足布而方，地形之象也。是故禮，帶置紳必直其頸，以別心也。帶而上者盡為陽，帶而下者盡為陰，各其分，陽，天氣也；陰，地氣也。故陰陽之動，使人足病，喉痺，起則地氣上為雲雨，而象亦應之也。天地之符，陰陽之副，常設於身，身猶天也，數與之相參，故命與之相連也。天以終歲之數，成人之身，故小節三百六十六，副日數也；大節十二分，副月數也；內有五藏，副五行數也；外有四肢，副四時數也；乍視乍瞑，副晝夜也；乍剛乍柔，副冬夏也；乍哀乍樂，副陰陽也；心有計慮，副度數也；行有倫理，副天地也。此皆暗膚著身，(膚別本作慮)與人俱生，比而偶之彗合。(句)於其可數也，副數；(句)不可數者，副類。(句)皆當同而副天，一也。是故陳其有形以著其無形者，拘其可數以著其不可數者。(舊本脫以著其不可數六字今訂補)以此言道之，亦宜以類相應，猶其形也，以數相中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三

同類相動第五十七

今平地注水，去燥就溼，均薪施火，去溼就燥。百物去其所與異，而從其所與同，故氣同則會，聲比則應，其驗瞭然也。試調琴瑟而錯之，鼓其宮則他宮應之，鼓其商而他商應之，五音比而自鳴，非有神，其數然也。美事召美類，惡事召惡類，類之相應而起也。如馬鳴則馬應之，牛鳴則牛應之。（下句各本皆脫今案文義有此乃完韓詩外傳一馬鳴而馬應之牛鳴而牛應之非知也其勢然也政與此處相類）帝王之將興也，其美祥亦先見；其將亡也，妖孽亦先見。物故以類相召也，故以龍致雨，以扇逐暑，軍之所處以棘楚。美惡皆有從來，以為命，莫知其處所。天將陰雨，人之病故為之先動，是陰相應而起也。天將欲陰雨，又使人欲睡臥者，陰氣也。有憂亦使人臥者，是陰相求也；有喜者，使人不欲臥者，是陰相索也。水得夜益長數分，東風而酒湛溢，病者至夜而疾益甚，雞至幾明，皆鳴而相薄。其氣益精，故陽益陽而陰益陰，陽陰之氣，因可以類相益損也。天有陰陽，人亦有陰陽。天地之陰氣起，而人之陰氣應之而起，人之陰氣起，而天地之陰氣亦宜應之而起，其道一也。明於此者，欲致雨則動陰以起陰，欲止雨則動陽以起陽，故致雨非神也。而疑於神者，其理微妙也。非獨陰陽之氣可以類進退也，雖不祥禍福所從生，亦由是也。無非己先起之，而物以類應之而動者也。故聰明聖神，內視反聽，言為明聖，內視反聽，故獨明聖者知其本心皆在此耳。故琴瑟報彈其宮，他宮自鳴而應之，此物之以類動者也。其動以聲而無形，人不見其動之形，則謂之自鳴也。又相動無形，則謂之自然，其實非自然也，有使之然者矣。物固有實使之，其使之無形。《尚書》傳言：「周將興之時，有大赤鳥銜穀之種，而集王屋之上者，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天之見此以勸之也。恐恃之。』」（赤鳥事漢時泰誓有之武王喜以下又見大傳）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三

五行相生第五十八（此篇舊本在五行相勝之後作第五十九今案文義當在前金互易之）

天地之氣，合而為一，分為陰陽，判為四時，列為五行。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謂之五行。五行者，五官也，比相生而間相勝也。故為治，逆之則亂，順之則治。

東方者木，農之本。司農尚仁，進經術之士，道之以帝王之路，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執規而生，至溫潤下，知地形肥磽美惡，立事生則，因地之宜，召公是也。親人南畝之中，觀民墾草發溜，（溜與蓄同）耕種五穀，積蓄有餘，家給人足，倉庫充實。司馬食穀，司馬；本朝也。本朝者火也，故曰木生火。

南方者火也，本朝。司馬尚智，進賢聖之士，上知天文，其形兆未見，其萌芽未生，昭然獨見存亡之機，得失之要，治亂之源，豫禁未然之前，執矩而長，至忠厚仁，輔翼其君，周公是也。成王幼弱，周公相，誅管叔蔡叔，以定天下。天下既寧以安君。官者，司營也。司營者土也，故曰火生土。

中央者土，君官也。司營尚信，卑身賤體，夙興夜寐，稱述往古，以厲主意。明見成敗，微諫納善，防滅其惡，絕源塞隙，執繩而制四方，至忠厚信，以事其君，據義割恩，太公是也。應天因時之化，威武強禦以成。大理者，司徒也。司徒者金也，故曰土生金。西方者金，大理司徒也。司徒尚義，臣死君而眾人死父。親有尊卑，位有上下，各死其事，事不踰矩，執權而伐。兵不苟克，取不苟得，義而後行，至廉而威，質直剛毅，子胥是也。伐有罪，討不義，是以百姓附親，邊境安寧，寇賊不發，邑無獄訟，則親安。執法者，司寇也。司寇者，水也。故曰金生水。

北方者水，執法司寇也。司寇尚禮，君臣有位，長幼有序，朝廷有爵，鄉黨以齒，升降揖讓，般伏拜謁，折旋中矩，立而罄折，拱則抱鼓，執衡而藏，至清廉平，賂遺不受，請謁不聽，據法聽訟，無有所阿，孔子是也。為魯司寇，斷獄屯屯，（疑即肫肫）與眾共之，不敢自專。是死者不恨，生者不怨，百工維時，以成器械。器械既成，以給司農。司農者，田官也。田官者木，故曰水生木。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三

五行相勝第五十九

木者，司農也。司農為姦，朋黨比周，以蔽主明，退匿賢士，絕滅公卿，教民奢侈，賓客交通，不勸田事，博戲鬪雞，走狗弄馬，長幼無禮，大小相虜，竝為寇賊，橫恣絕理。司徒誅之，齊桓是也。行霸任兵，侵蔡，蔡潰，遂伐楚，楚人降伏，以安中國。木者，君之官也。夫木者農也，農者民也，不順如叛，則命司徒誅其率正矣。故曰金勝木。

火者，司馬也。司馬為讒，反言易辭以譖愬人，內離骨肉之親，外疏忠臣，賢聖旋亡，讒邪日昌，魯上大夫季孫是也。專權擅勢，薄國威德，反以怠惡，譖愬其賢臣，（舊本作羣臣）劫惑其君。孔子為魯司寇，據義行法，季孫自消，墮費郈城，兵甲有差。夫火者，大

朝，〔疑當作本朝〕有邪讒熒惑其君，執法誅之。執法者水也，故曰水勝火。

土者，君之官也。其相司營。司營為神，主所為皆曰可，主所言皆曰善，調順主指，聽從為比。進主所善，以快主意，導主以邪，陷主不義。大為宮室，多為臺榭，雕文刻鏤，五色成光。賦斂無度，以奪民財；多發繇役，以奪民時，作事無極，以奪民力，百姓愁苦，叛去其國，楚靈王是也，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百姓罷弊而叛，及其身弑。夫土者，君之官也，君大奢侈，過度失禮，民叛矣。其民叛，其君窮矣。故曰木勝土。

金者，司徒也。司徒為賊，內得於君，外驕軍士，專權擅勢，誅殺無罪，侵伐暴虐，攻戰妄取，令不行，禁不止，將率不親，士卒不使，兵弱地削，令君有恥，則司馬誅之，楚殺其司徒得臣是也。得臣數戰破敵，內得於君，驕蹇不卹其下，卒不為使，當敵而弱，以危楚國，司馬誅之。金者，司徒，司徒弱，不能使士眾，則司馬誅之，故曰火勝金。

水者，司寇也。司寇為亂，足恭小謹，巧言令色，聽謁受賂，阿黨不平，慢令爭誅，誅殺無罪，則司營誅之，營蕩是也。為齊司寇。太公封於齊，問焉以治國之要，營蕩對曰：「任仁義而已。」太公曰：「任仁義奈何？」營蕩對曰：「仁者愛人，義者尊老。」太公曰：「愛人尊老奈何？」營蕩對曰：「愛人者，有子不食其力；尊者，妻長而夫拜之。」太公曰：「寡人欲以仁義治齊，今子以仁義亂齊，寡人立而誅之，以定齊國。」〔次寡人字疑衍〕夫水者，執法司寇也。〔附疑阿字與上文同〕依法刑人，則司營誅之，故曰土勝水。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三

五行逆順第六十

木者春，生之性，農之本也。勸農事，無奪民時，使民，歲不過三日，行什一之稅，進經術之士。挺羣禁，〔挺舊本作誕今案月令云挺重囚淮南子亦作挺後漢臧宮傳宜小挺緩挺皆訓寬今改正下同〕出輕繫，去稽留，除桎梏，開門闔，通障塞。恩及草木，則樹木華美，而朱草生；恩及鱗蟲，則魚大為，〔為成也淮南天文訓有介蟲不為魚不為鱗漢書律曆志注引易緯亦有此語〕鱣鯨不見，羣龍下如人君出入不時，走狗試馬，馳騁不反宮室，好淫樂，飲酒沈湎，縱恣，不顧政治，事多發役，以奪民時，作謀增稅，以奪民財，民病疥搔，溫體，足胼痛。〔胼音杭脛端也〕咎及於木，則茂木枯槁，工匠之輪多傷敗。毒水滄羣，漉陂如漁，〔如與而同〕咎及鱗蟲，則魚不為，群龍深藏，鯨出見。

火者夏，成長，本朝也。舉賢良，進茂才，官得其能，任得其力，賞有功，封有德，出貨財，振困乏，正封疆，使四方。恩及於火，則火順人而甘露降；恩及羽蟲，則飛鳥大為，黃鵠出見，鳳凰翔。如人君惑於讒邪，內離骨肉，外疏忠臣，至殺世子，誅殺不辜，逐忠臣，以妾為妻，棄法令，婦妾為政，賜予不當，則民病血壅腫，目不明。咎及於火，則大旱，必有火災，摘果探穀，（採舊作採非）咎及羽蟲，則飛蜚鳥不為，冬應不來，梟鳴羣鳴，鳳凰高翔（梟鳴舊作鸚非）

土者夏中成熟百種，君之官。循宮室之制，謹夫婦之別，加親戚之恩。恩及於土，則五穀成，而嘉禾興。恩及保蟲，則百姓親附，城郭充實，賢聖皆遷，仙人降。如人君好淫佚，妻妾過度，犯親戚，侮父兄，欺罔百姓，大為臺榭，五色成光，雕文刻鏤，則民病心腹宛黃，舌爛痛。（宛與鬱同）咎及於土，則五穀不成；暴虐妄誅，咎及保蟲，保蟲不為，百姓叛去，賢聖放亡。

金者秋，殺氣之始也。建立旗鼓，杖把旄鉞，以誅賊殘，禁暴虐，安集，（下疑脫二字）故動眾興師，必應義理，出則祠兵，入則振旅，以閑習之。因於搜狩，存不忘亡，安不忘危。脩城郭，繕牆垣，審羣禁，飭兵甲，警百官，誅不法。恩及於金石，則涼風出；恩及於毛蟲，則走獸大為，麒麟至。如人君好戰，侵陵諸侯，貪城邑之賂，輕百姓之命，則民病喉咳嗽，筋攣，鼻軌塞。（舊本作仇塞）咎及於金，則鑄化凝滯，凍堅不成，四面張網，焚林而獵，咎及毛蟲，則走獸不為，白虎妄搏，麒麟遠去。

水者冬，藏至陰也。宗廟祭祀之始，敬四時之祭，禘祫昭穆之序。天子祭天，諸侯祭土。閉門閭，大搜索，斷刑罰，執當罪，飭關梁，禁外徙。恩及於水，則醴泉出；恩及介蟲，則鼃鼃大為，靈龜出，如人君簡宗廟，不禱祀，廢祭祀，執法不順，逆天時，則民病流腫，水張（中亮切）痿痺，孔竅不通。咎及於水，霧氣冥冥，必有大水，水為民害；咎及介蟲，則龜深藏，鼃鼃响。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三

治水五行第六十一

日冬至，七十二日木用事，其氣燥濁而青。七十二日火用事，其氣慘陽而赤。七十二日土用事，其氣溼濁而黃。七十二日金用事，其氣慘淡而白。七十二日水用事，其氣清寒而黑。七十二日復得木。木用事，則行柔惠，挺羣禁。至於立春，出輕繫，去稽留，除桎梏，開門闔，通障塞，存幼孤，矜寡獨，無伐木。火用事，則正封疆，循田疇。至於立夏，舉賢良，封有德，賞有功，出使四方，無縱火。土用事，則養長老，存幼孤，矜寡獨，賜孝弟，施恩澤，無興土功。金用事，則修城郭，繕牆垣，審羣禁，飭甲兵，警百官，誅不法，存長老，無焚金石。水用事，則閉門閭，大搜索，斷刑罰，執當罪，飭關梁，禁外徙，無決池隄。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四

治亂五行第六十二

火干木，蟄蟲蚤出，蜺雷蚤行。（蜺疑當作眩，謂電光也。西京雜記：董仲舒約太平之世，電不炫目，宣示光耀而已。大典本無蜺字。）

土干木，胎夭卵殞（丁亂反）鳥蟲多傷。金干木有兵。水干木春下霜。

土干火則多雷。金干火草木夷。水干火夏雹。木干火則地動。

金干土則五穀傷，有殃。水干土夏寒雨霜。木干土倮蟲不為。火干土則大旱。

水干金則魚不為。木干金則草木再生。火干金則草木秋榮。土干金五穀不成。

木干水冬蟄不藏。土干水則蟄蟲冬出。火干水則星墜。金干水則冬大寒。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四

五行變救第六十三

五行變至，當救之以德，施之天下，則咎除。不救以德，不出三年，天當雨石。（句）木有變，春凋秋榮。秋木冰，春多雨。此繇役眾，賦斂重，百姓貧窮叛去，道多饑人。救之者，省繇役，薄賦斂，出倉穀，振困窮矣。火有變，冬溫夏寒。此王者不明，善者不賞，惡者不紕，不肖在位，賢者伏匿，則寒暑失序，而民疾疫。救之者，舉賢良，賞有功，封有德。土有變，大風至，五穀傷。此不信仁賢，不敬父兄，淫泆無度，宮室榮。（荀子大略篇說苑君道篇何休注：公羊桓五年傳皆作宮室榮，與此同。而近時本乃有改作崇及營字者，得此正之。）救之者，省宮室，去雕文，舉孝悌，恤黎元。金有變，畢昂為回，三覆有武，多兵，多盜寇。此棄義貪財，輕民命，重貨賂，百姓趣利，多姦軌。救之者，舉廉潔，立正直，隱武行文，束甲械。水有變，冬溼多霧，春夏雨雹。此法令緩，刑罰不行。救之者，憂國圖，案姦宄，誅有罪，蒐五日。（蒐與搜同）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四

五行五事第六十四

王者與臣無禮，貌不肅敬，則木不曲直，而夏多暴風。風者，木之氣也，其音角也，故應之以暴風。王者言不從，則金不從革，而秋多霹靂。霹靂者，金氣也，其音商也，故應之以霹靂。王者視不明，則火不炎上，而秋多電。電者，火氣也，其陰徵也，故應之以電。王者聽不聰，則水不潤下，而春夏多暴雨。雨者，水氣也，其音羽也，故應之以暴雨。王者心不能容，則稼穡不成，而秋多雷。雷者，土之氣也，其音宮也。故應之以雷。

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何謂也？夫五事者，人之所受命於天也，而王者所修而治民也。故王者為民，治則不可以不明，準繩不可以不正。王者貌曰恭，恭者敬也。言曰從，從者可從視，曰明，明者知賢不肖者分明黑白也。聽曰聰，聰者能聞事而審其意也。思曰容，容者言無不容。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容作聖。何謂也？恭作肅，言王者誠能內有恭敬之姿，而天下莫不肅矣。從作乂，言王者言可從，明正從行而天下治矣。明作哲，哲者知也，王者明則賢者進，不肖者退，天下知善而勸之，知惡而恥之矣。聰作謀，謀者謀事也，王者聰則聞事與臣下謀之，故事無失謀矣。容作聖，聖者設也，王者心寬大無不容，則聖能施設，事各得其宜也。王者能敬，則肅，肅則春氣得，故肅者主春。（大典本無則肅肅三字故肅下重一肅字今依何本）春陽氣微，萬物柔易，移弱可化，於時陰氣為賊，故王者欽。欽不以議陰事，然後萬物遂生，而木可曲直也。春行秋政，則草木凋；行冬政，則雪；行夏政，則殺。春失政則。（下有闕文）

王者能治，則義立，義立則秋氣得，故乂者主秋。（又舊本作義錢改）秋氣始殺，王者行小刑罰，民不犯則禮義成。於時陽氣為賊，故王者輔以官牧之事，然後萬物成熟。秋草木不榮華，金從革也，秋行春政，則華；行夏政，則喬；行冬政，則落。秋失政，則春大風不解，雷不發聲。

王者能知，則知善惡，知善惡則夏氣得，故哲者主夏。夏陽氣始盛，萬物兆長，王者不揜明，則道不退塞。而夏至之後，大暑隆，萬物茂育懷任，王者恐明不知賢不肖，分明白黑。於時寒為賊，故王者輔以賞賜之事，然後夏草木不霜，火炎上也。夏行春政，則風；行秋政，則水；行冬政，則落。夏失政，則冬不凍冰，五穀不藏，大寒不解。

王者無失謀，然後冬氣得，故謀者主冬。冬陰氣始盛，草木必死，王者能聞事，審謀慮之，則不侵伐。不侵伐且殺，則死者不恨，生者不怨。冬日至之後，大寒降，萬物藏於下。於時暑為賊，故王者輔之以急斷之事，以水潤下也。冬行春政，則蒸；行夏政，則雷；行秋政，則旱。冬失政，則夏草木不實，霜五穀疾枯。（五事無思曰容一節似亦文脫）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四

郊語第六十五(錢云郊語一篇似當次四祭篇後此下五篇實一篇也)

人之言：醢去煙，鴟羽去眯，慈石取鐵，頸金取火，(醢去煙未詳頸金一作真金)蠶珥絲於室，而絃絕於堂，禾實生於野而粟缺於倉，蕪莢生於燕，橘枳死於荊，此十物者，皆奇而可怪，非人所意也。夫非人所意而然，既已有之矣，或者吉凶禍福、利不利之所從生，無有奇怪，非人所意，如是者乎？此等可畏也。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五

郊義第六十六(錢云此當為論郊首篇且與下合為一篇後人編次失之又云篇首郊義二字真古篇名餘俱後人所分而為之名非本書之舊)

郊義，《春秋》之法，王者歲一祭天於郊，四祭於宗廟。宗廟因於四時之易，郊因於新歲之初，聖人有以起之，其以祭不可不親也。天者，百神之君也，王者之所最尊也。以最尊天之故，故易始歲更紀，即以其初郊。郊必以正月上辛者，言以所最尊，首一歲之事。每更紀者以郊，郊祭首之，先貴之義，尊天之道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五

郊祭第六十七

《春秋》之義，國有大喪者，止宗廟之祭，而不止郊祭，不敢以父母之喪，廢事天地之禮也。父母之喪，至哀痛悲苦也，尚不敢廢郊也，孰足以廢郊者？故其在禮，亦曰：「喪者不祭，唯祭天為越喪而行事。」(王制曰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縛而行事)夫古之畏敬天而重天郊，如此甚也。今羣臣學士不探察，曰：「萬民多貧，或頗饑寒，足郊乎？」是何言之誤！天子父母事天，而子孫畜萬民。民未徧飽，無用祭天者，是猶子孫未得食，無用食父母也。言莫逆於是，是其去禮遠也。先貴而後賤，(錢云先貴而後賤上當有禮者二字文脫

耳孰貴於天子？天子號天子之子也。奈何受為天子之號，而無天子之禮？天子不可不祭天也，無異人之不可以不食父。（此下當接郊祀篇首一段為人子而不事父者天下莫能以為可供一百九十五字移此方脗合）故古之聖王，文章之最重者也，前世王莫不從，重粟精奉之以事上天，至於秦而獨闕然廢之一，何不率由舊章之大甚也，天者；百神之君也，事天不備，雖百神猶無益也，何以言其然也，祭而地神者春秋譏之（祭而地神者文有訛脫此指不郊猶三望之類舊校云地神疑他神）孔子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是其法也，故未見秦國致天福如周國也，詩云唯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允懷多福，多福者非謂人也，事功也，謂天之所福也，傳曰：周國子多賢，蕃殖至於駢，孕男者四，四產而得八男，皆君子俊雄也，此天之所以興周國也，非周國之所能為也。今秦與周俱得為天子，而所以事天者，異於周以郊為百神始，始入歲首必以正月上辛日，先享天乃敢於地，先貴之義也，夫歲先之與歲弗行也，相去遠矣，天下福若無可怪者然，所以久弗行者，非灼灼見其當而故弗行也，典禮之官，常嫌疑，莫能昭昭明其當也，今切以為其當與不當，可內反於心而定也，堯為舜曰：天之曆數在爾，躬言察身以知天也，今身有子，孰不欲其有子禮也，聖人正名，名不虛生天子者，則天之子也，以身度天獨何為不欲其子之有子禮也，今為其天子，而闕然無祭于天，天何必善之（錢云此下當似接郊祀篇中周宣王時一條此下所聞曰云云似非論郊之文）所聞曰：天下和平，則災害不生，今災害生，見天下未和平也，天下未和平者，天子之教化不行也，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覺者著也，王者有明，著之德行於世則四方莫不響應，風化善於彼以，故曰：悅於慶賞，嚴於刑罰，疾於法令。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五

四祭第六十八

古者歲四祭。四祭者，因四時之所生孰，而祭其先祖父母也。故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蒸。此言不失其時，以奉祭先祖也。過時不祭，則失為人子之道也。（人子舊本作天子誤）祠者，以正月始食韭也；禴者，以四月食麥也；嘗者，以七月嘗黍稷也；蒸者，以十月進初稻也。此天之經也，地之義也。孝子孝婦，緣天之時，因地之利。（順命篇中地之菜茹瓜果以下六十三字或當在此）已受命而王，必先祭天，乃行王事，文王之伐崇是也。《詩》曰：「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奉璋峨峨，髦士攸宜。」此文王之郊也。其下之辭曰：「溥彼涇舟，烝徒楫之。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此文王之伐崇也。上言奉璋，下言伐崇，以是見文王之先郊而後伐也。文王受命則郊，郊乃伐崇，崇國之民，方困於暴亂之君，未得被聖人德澤，而文王已郊矣。安在德澤未洽者不可以郊乎？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五

郊祀第六十九

為人子而不事父者，天下莫能以爲可。今爲天之子而不事天，何以異是？是故天子每至歲首，必先郊祭以享天，乃敢爲地，行子禮也；每將興師，必先郊祭以告天，乃敢征伐，行子道也。文王受天命而王天下，先郊乃敢行事，而興師伐崇。其《詩》曰：「芘芘械櫜，薪之樵之。濟濟辟王，左右趨之，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奉璋峨峨，髦士攸宜。」此郊辭也。其下曰：「泝彼涇舟，丞徒楫之。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此伐辭也。其下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於崇，作邑於豐。」以此辭者，見文王受命則郊，郊乃伐崇，伐崇之時，民何處央乎？（處史疑當作遽平）

周宣王時，天下旱，歲惡甚，王憂之。其《詩》曰：「倬彼雲漢，昭回於天。王曰嗚呼！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荐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珪璧既卒，寧莫我聽。早既太甚，蘊隆蟲蟲。不殄禋祀，自郊徂宮。上下奠瘞，靡神不宗。后稷不克，上帝不臨。耗射下土，寧丁我躬。」宣王自以爲不能乎后稷，不中乎上帝，故有此災。有此災，愈恐懼而謹事天。天若不予是家，是家者安得立爲天子？（舊是家不重今從大典本）立爲天子者，天予是家。天使是家者，（此五字疑衍）是家天之所予也，天之所使也。天已予之，天已使之，其間不可以接天何哉？故《春秋》凡譏郊，未嘗譏君德不成於郊也。乃不郊而祭山川，失祭之敘，逆於禮，故必譏之。以此觀之，不祭天者，乃不可祭小神也。郊因先卜，不吉不敢郊。百神之祭不卜，而郊獨卜，郊祭最大也。《春秋》譏喪祭，不譏喪郊，郊不辟喪，喪尚不辟，況他物。（疑有脫誤）郊祝曰：「皇皇上天，照臨下土。集地之靈，降甘風雨。庶物羣生，各得其所。靡今靡古，維予一人。某敬拜皇天之祐。」（舊本訛作言而已矣無個得其所以下四句今以大戴禮記公冠篇及博物志之文訂補與下所云郊祀久句合）夫不自爲言，而爲庶物羣生言，以人心庶天無尤焉。天無尤焉，而辭恭順，宜可喜也。右郊祀九句。九句者，陽數也。（錢云郊祀亦當爲郊祝）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五

順命第七十

父者，子之天也；天者，父之天也。無天而生，未之有也。天者萬物之祖，萬物非天不生。獨陰不生，獨陽不生，陰陽與天地參

然後生。故曰：父之子也可尊，母之子也可卑，尊者取尊號，卑者取卑號。故德侔天地者，皇天右而子之，號稱天子。其次有五等之爵以尊之，皆以國邑為號。其無德於天地之間者，州國人民，甚者不得繫國邑。皆絕骨肉之屬，離人倫，（此下疑脫二字）謂之閭盜而已。無名姓號氏於天地之間，至賤乎賤者也。其尊至德，（錢云至德疑是至尊）巍巍乎不可以加矣；其卑至賤，冥冥其無下矣。《春秋》列序位卑尊之陳，累累乎可得而觀也。雖閭且愚，莫不昭然。地之菜茹瓜果，藝之稻麥黍稷，菜生穀熟，永思吉日，供具祭物，齊戒沐浴，潔清致敬，祀其先祖父母。孝子孝婦不使時過，已處之以愛敬，行之以恭讓，亦殆免於罪矣。（地之菜茹瓜果一段六十三字與上下文皆不聯接當在四祭篇中因地之利句下）公子慶父，罪亦不當繫於國，以親之故為之諱，而謂之齊仲孫，去其公子之親也。（而謂舊本作而諸母之國五字訛誤今改正）故有大罪，不奉其天命者，皆棄其天倫。人於天也，以道受命；其於人，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不若於言者，人絕之。臣子大受命於君，辭而出疆，唯有社稷國家之危，猶得發辭而專安之，盟是也。（之字疑當在專字下安疑是章字章盟即成二年及齊國佐盟於袁樓者是發辭而專之即其對晉人者是也）天子受命於天，諸侯受命於天子，子受命於父，臣妾受命於君，妻受命於夫。諸所受命者，其尊皆天也，雖謂受命於天亦可。（舊本下有不天亦可四字係衍文）天子不能奉天之命，則廢而稱公，王者之後是也。公侯不能奉天子之命，則名絕而不得就位，衛侯朔是也。子不奉父命，則有伯討之罪，衛世子蒯聩是也。臣不奉君命，雖善以叛，言晉趙鞅入於晉陽以叛是也。妾不奉君之命，則媵女先至者是也。妻不奉夫之命，則絕，夫不言及是也。曰：不奉順於天者，其罪如此。

孔子曰：「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其祭社稷、宗廟、山川、鬼神，不以其道，無災無害。至於祭天不享，其卜不從，使其牛口傷，鼯鼠食其角。或言食牛，或言食而死，或食而生，或不食而自死，或改卜而牛死，或卜而食其角。過有深淺薄厚，而災有簡甚，不可不察也。猶郊之變，因其災而之變，應而無為也。見百事之變之所不知而自然者，勝言與？以此見其可畏。專誅絕者其唯天乎？臣殺君，子殺父，三十有餘，諸其賤者則損。（六字疑衍文）以此觀之，可畏者其唯天命、大人乎？（大人疑衍）亡國五十有餘，皆不事畏者也。況不畏大人，大人專誅之。君之滅者，何日之有哉？魯宣違聖人之言，變古易常，而災立至。聖人之言可不慎？（疑當有一與字）此三畏者，異指而同致，故聖人同之，俱言其可畏也。

廷尉臣湯昧死言：（舊本有曰字案古文苑無）臣湯承制，以郊事問故膠西相仲舒。臣仲舒對曰：「所聞古者天子之禮，莫重於郊。郊常以正月上辛者，所以先百神而最居前。禮，三年喪，不祭其先，而不敢廢郊。郊重於宗廟，天尊於人也。《王制》曰：『祭天地之牛，繭栗，宗廟之牛握，賓客之牛尺。』（古文苑三句之牛下皆有角字）此言德滋美而牲滋微也。《春秋》曰：『魯祭周公，用白牡。』色白貴純也。帝牲在滌三月，牲貴肥潔，而不貪其大也。凡養牲之道，務在肥潔而已。駒犢未能勝芻豢之食，莫如令食其母便。」臣湯謹問仲舒：「魯祀周公用白牡，非禮也？」（白牡舊作白牲誤今改正下同）臣仲舒對曰：「禮也。」臣湯問：「周天子用騂犗，羣公不毛。周公，諸公也，何以得用純牲？」臣仲舒對曰：「武王崩，成王立而在襁褓之中，周公繼文武之業，成二聖之功，德漸天地，澤被四海，故成王賢而貴之。《詩》云：『無德不報。』故成王使祭周公以白牡，上不得與天子同色，下有異於諸侯。臣仲舒愚以為報德之禮。」臣湯問仲舒：「天子祭天，諸侯祭土，魯何緣以祭郊？」（祭郊疑倒）臣仲舒對曰：「周公傳成王，成王遂及聖，功莫大於此。周公，聖人也，有祭於天道。（三字舊脫以古文苑補）故成王令魯郊也。」臣湯問仲舒：「魯祭周公用白牡，其郊何用？」臣仲舒對曰：「魯郊用純騂犗。周色上赤，魯以天子命郊，故以騂。」臣湯問仲舒：「祠宗廟或以鶩當鳧，鶩非鳧，可用否？」仲舒對曰：「鶩非鳧，鳧非鶩也。臣聞孔子入太廟，每事問，慎之至也。陛下祭躬親，齊戒沐浴，以承宗廟，甚敬謹，柰何以鳧當鶩，鶩當鳧？名實不相應，以承太廟，不亦不稱乎？臣仲舒愚以為不可。臣犬馬齒衰，賜骸骨，伏陋巷。陛下乃幸使九卿問臣以朝廷之事，臣愚陋。曾不足以承明詔，奉大對。臣仲舒昧死以聞。」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六

執贄第七十二

凡執贄，天子用暢，（與鬯同）公侯用玉，卿用羔，大夫用鴈。鴈乃有類於長者，長者在民上，必施然有先後之隨，必倏然有行列之治，故大夫以為贄。羔有角而不任，設備而不用，類好仁者；執之不鳴，殺之不諦，類死義者；羔食於其母，必跪而受之，類知禮者；故羊之為言猶祥與！故卿以為贄。（羔有角之上舊本有羔乃有其類天者天之道任陽不任陰王者之道任德不任刑順天也凡二十七字係衍文又後漢書章懷注所引類好仁者無好字殺之不諦作不噪必跪而受之無而受之三字案諦與啼同荀子禮論篇哭泣諦號楊倞注引管子豕人立而諦）玉有似君子。子曰：「人而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矣。」故匿病者不得良醫，羞問者聖人去之，以為遠功而近有災，是則不有。（四字疑）玉至清而不蔽其惡，內有瑕穢，必見之於外，故君子不隱其短。不知則問，不能則學，取之玉也。君子比之玉，玉

潤而不污，是仁而至清潔也；廉而不殺，是義而不害也；堅而不斲，（賢與礪同本一作磨）過而不濡。視之如庸，展之如石，狀如石，搔而不可從繞，（本一作燒疑非是）潔白如素，而不受污，玉類備者，故公侯以為贄。（備者疑當作備德者）暢有似於聖人者，純仁淳粹，而有知之貴也，擇於身者盡為德音，發於事者盡為潤澤。積美陽芬香，以通之天暢。亦取百香之心獨末之，合之為一，而達其臭，氣暢天子。（天子疑是於天之訛）其淳粹無擇，與聖人一也，故天子以為贄。而各以事上也。觀贄之意，可以見其事。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六

山川頌第七十三

山則巖從崔，摧嵬嶧，（案說苑雜言篇作巖）巖累嶧此疑有衍文久不崩陔，似夫仁人志士。孔子曰：「山川神祇立，（川字疑衍）寶藏殖，器用資，曲直合，大者可以為宮室臺榭，小者可以為舟輿浮漚。（疑桴楫之訛）大者無不中，小者無不入，持斧則斫，折鎌則艾。（折疑當作持）生人立，禽獸伏，死人人，多其功而不言，是以君子取譬也。」且積土成山，無損也，成其高，無害也，成其大，無虧也。小其上，泰其下，久長安，後世無有去就，儼然獨處，惟山之意。《詩》云：「節彼南山，惟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此之謂也。

水則源泉混混云云，（古文苑作泔泔）晝夜不竭，既似力者；（說苑雜言篇凡即字皆作其）盈科後行，既似持平者，循微赴下，不遺小間，既似察者，循谿谷不迷，或奏萬里而必至，既似知者；鄣防山而能清淨，（說苑作障防而清）古文苑山而作止之既似知命者；不清而入，潔清而出，既似善化者；赴千仞之壑，入而不疑，既似勇者；物皆困於火，而水獨勝之，既似武者；咸得之而生，失之而死，既似有德者，孔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此之謂也。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六

求雨第七十四

春早求雨。今懸邑以水日禱社稷山川，家人祀戶。（舊本作令民禱社家人祀戶今以通典增改所謂家人即民也不可民與家人儼言又社稷山川縣邑之所宜禱故定從通典）無伐名木，無斬山林。暴巫聚蛇八日。於邑東門之外為四通之壇，方八尺，植蒼繒八。其神共工，祭

之以生魚八，玄酒，具清酒、膊脯。擇巫之潔清辯利者以為祝。（舊本作清潔辯言利辭者又考宋本作清潔辯言又或作辯口）祝齋三日，服蒼衣，先再拜，乃跪陳，陳已，復再拜，乃起。祝曰：「昊天生五穀以養人，今五穀病旱，恐不成實，敬進清酒、膊脯，（劉昭注續漢志作脯醢）再拜請雨，雨幸大澍。」即奉牲禱以甲乙日為大蒼龍一，（蒼本亦作青）長八丈，居中央。為小龍七，各長四丈。於東方。皆東鄉，其閒相去八尺。小童八人，皆齋三日，服青衣而舞之。田嗇夫亦三日，服青衣而立之。鑿社通之於閭外之溝，取五蝦蟆，錯置社之中。池方八尺，深一尺，置水蝦蟆焉。具清酒、膊脯，祝齋三日，服蒼衣，拜跪，陳祝如初。取三歲雄雞與三歲豕，皆燔之於四通神宇，令民闔邑里，南門置水其外，開邑裡北門，具老豕豬一，置之於里北門之外。市中亦置豕豬一，聞鼓聲，皆燒豕豬尾。取死人骨埋之，開山淵，積薪而燔之。通道橋之壅塞不行者，決瀆之。幸而得雨，報以豚一，酒、鹽、黍財足，以茅為席，毋斷。

夏求雨。令懸邑以水日，家人祀竈。（舊本與各書所引凡祀與祠竈參雜不一今姑仍之下放此）無舉土功，更火浚井。（火本一作大）暴釜於壇，白杵於術，七日為四通之壇於邑南門之外，方七尺，植赤繒七。其神蚩尤，祭之以赤雄雞七，玄酒，具清酒、膊脯。祝齋三日，服赤衣，拜跪陳祝如春辭。（辭當依下文作祠通志無此字）以丙丁日為大赤龍一，長七丈，居中央。又為小龍六，各長三丈五尺，於南方。皆南鄉，其閒相去七尺。壯者七人，皆齋三日，服赤衣而舞之。司空嗇夫亦齋三日，服赤衣而立之。鑿社而通之閭外之溝。取五蝦蟆，錯置里社之中，池方七尺，深一尺。具酒脯祝齋，衣赤衣，拜跪陳祝如初。取三歲雄雞、豕豬，燔之四通神宇。開陰閉陽如春也。

季夏禱山陵以助之。令縣邑十日壹徙市，於邑南門之外。五日禁男子無得行人市。家人祠中霽。無舉土功。聚巫市傍，為之結蓋。為四通之壇於中央，植黃繒五。其神后稷，祭之以母飴五，（母飴舊脫今以劉昭注及通典增補之）玄酒，具清酒、膊脯。令各為祝齋三日，（今各為三字疑衍）衣黃衣。皆如春祠。以戊己日為大黃龍一，長五丈，居中央。又為小龍四，各長二丈五尺。於南方，皆南鄉，其閒相去五尺，丈夫五人，皆齋三日，服黃衣而舞之。老者五人，亦齋三日，衣黃衣而立之，亦通社中於閭外之溝，蝦蟆池方五尺，深一尺。他皆如前。（舊本此下有一段云神農求雨第十九日戊己不雨命為黃龍又為大龍壯者舞之季立之又曰東方小僮舞之南方壯者西方沾人北方口人舞之共四十八字續漢志注無之此疑後人隨意附注不得以閒雜本書其第十九日者此書第十九篇中之語也舊本曰作日亦訛）

秋暴巫庭至九日，無舉火事，無煎金器，家人祠門。為四通之壇於邑西門之外，方九尺，植白繒九。其神少昊，（舊本作太昊訛今依通典改正）祭之以桐木魚九，玄酒，具清酒、膊脯。衣白衣。他如春以庚辛日為大白龍一，長九丈，居中央。為小龍八，各長四丈五尺，於西方。皆西鄉，其閒相去九尺。鰥者九人，皆齋三日，服白衣而舞之。司馬亦齋三日，衣白衣而立之，蝦蟆池方九尺，深一尺。他皆如前。

冬舞龍六日，禱於名山以助之。家人祠井。無壅水。為四通之壇於邑北門之外，方六尺，植黑繒六。其神玄冥，祭之以黑狗子六，玄酒，具清酒、膊脯。祝齋三日，衣黑衣，祝禮如春。以壬癸日為大黑龍一，長六丈，居中央。又為小龍五，各長三丈，於北方。皆北鄉，其間相去六尺。老者六人，皆齋三日，衣黑衣而舞之。尉亦齋三日，服黑衣而立之。蝦蟆池皆如春。（趙疑皆字上脫方六尺深一尺他七字）

四時皆以水日，為龍，必取潔土為之，結蓋，龍成而發之。四時皆以庚子之日，令吏民夫婦皆偶處。凡求雨之大體，丈夫欲藏匿，（續漢志注作欲藏而居）女子欲和而樂。（此下舊有神農書又曰開神山神淵積薪夜擊鼓譟而燔之為其旱也二十三字案此段亦非本文今改作小字附注於此已備攷神農書舊本脫農字今增早或一作卑）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六

止雨第七十五

雨太多，令縣邑以土日，塞水瀆，絕道，蓋井，禁婦人不得行入市。令縣鄉里皆掃社下。縣邑若丞令史、嗇夫三人以上，祝一人；鄉嗇夫若吏三人以上，祝一人；里正父老三人以上，祝一人，皆齋三日，（自此三日以下一百八十字各本闕聚珍本從大典補）各衣時衣。具豚一，黍鹽美酒財足，祭社。擊鼓三日，而祝。先再拜，乃跪陳，陳已，復再拜，乃起。祝曰：「嗟！（本作諾字誤）天生五穀以養人，今淫雨太多，五穀不和。敬進肥牲清酒，以請社靈，幸為止雨，除民所苦，無使陰滅陽。陰滅陽，不順於天。天之常意，在於利人，人願止雨，敢告於社。」鼓而無歌，至罷乃止。凡止雨之大體，女子欲其藏而匿也，丈夫欲其和而樂也。開陽而閉陰，闔水而開火。以朱絲繫社十周。衣朱衣赤幘言罷（案末七字文有訛脫）

二十一年八月甲申，朔。丙午，（本作庚申朔訛）江都相仲舒告內史中尉：陰雨太久，恐傷五穀，趣止雨。止雨之禮，廢陰起陽。書十七縣，八十離鄉，及都官吏千石以下，夫婦在官者，咸遣婦歸。（舊脫歸字今補）女子不得至市，市無詣井，蓋之，勿令泄。鼓用牲於社。祝之曰：「雨以太多，五穀不和，敬進肥牲，以請社靈，社靈幸為止雨，除民所苦，無使陰滅陽。陰滅陽，不順於天。天意常在於利民，願止雨。敢告。」鼓用牲於社，皆壹以辛亥之日，書到即起，縣社令長，若丞尉官長，各城邑社嗇夫，里吏正里人皆出，至於社下，舖而罷。三日而止。未至三日，天大暉亦止。（暉與晴同舊本作星訛案仲舒本傳所著百二十三篇中有條教一類此節殆其一也後人掇拾遺佚以類附此鄭康成注周官大祝引仲舒救日食祝曰炤炤大明熾滅無光柰何以陰侵陽以卑侵尊亦不在此書中）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六

祭義第七十六

五穀，食物之牲也，天之所以為人賜也。(舊本人賜倒錢改正)宗廟上四時之所成，受賜而薦之宗廟，敬之性也，(性疑當作至)於祭之而宜矣。宗廟之祭，物之厚無上也。春上豆實，夏上尊實，秋上柶實，冬上敦實，豆實，韭也，春之所始生也。尊實，麴也，夏之所受初也。(受初錢疑倒下同)柶實，黍也，秋之所先成也。敦實，稻也，冬之所畢熟也。始生故曰祠，善其司也；夏約故曰約，貴所受初也；先成故曰嘗，嘗言甘也；畢熟故曰蒸，蒸言眾也。奉四時所受於天者而上之，為上祭，貴天賜，且尊宗廟也。孔子受君賜則以祭，況受天賜乎。一年之中，天賜四至，至則上之，此宗廟所以歲四祭也。故君子未嘗不食新，新天賜至，(錢疑是天賜新至)必先薦之，乃敢食之，尊天、敬宗廟之心也。尊天，美義也；敬宗廟，大禮也。聖人之所謹也。(舊本大禮也倒在此句下今移正)不多而欲潔清，不貪數而欲恭敬。君子之祭也，躬親之，致其中心之誠，盡敬潔之道，以接至尊，故鬼享之。享之如此，乃可謂之能祭。祭者，察也，以善逮鬼神之謂也。善乃逮不可聞見者，故謂之察。吾以名之所享，故祭之不虛，安所可察哉！祭之為言際也與？(與音餘舊本此下有察也二字係誤衍)祭然後能見不見。見不見之見者，(舊本作之見者見不見係誤倒今移正)然後知天命鬼神。知天命鬼神，然後明祭之意。明祭之意，乃知重祭事。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祭神如神在。」重祭事，如事生。故聖人於鬼神也，畏之而不敢欺也，信之不獨任，事之而不專恃。恃其公，報有德也；幸其不私，與人福也。其見於《詩》曰：「嗟爾君子，毋恆安息。靜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正直者得福也，不正者不得福，此其法也。以《詩》為天下法矣，何謂不法哉？其辭直而重，有再歎之，(有與又同)欲人省其意也。而人尚不省，何其忘哉！孔子曰：「書之重，辭之復。(復與複同)嗚呼！不可不察也。其中必有美者焉此之謂也。」
(末段多有贖句疑後人所附益)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六

循天之道第七十七

循天之道，以養其身，謂之道也。天有兩和以成二中，歲立其中，用之無窮。是北方之中用合陰，而物始動於下；南方之中用合

陽，而養始美於上。其動於下者，不得東方之和不能生，中春是也。其養於上者，不得西方之和不能成，中秋是也。然則天地之美惡，在兩和之處，二中之所來歸而遂其為也。是故東方生而西方成，東方和生北方之所起，而西方和成南方之所養長。起之不至於和之所不能生，養長之不至於和之所不能成。成於和，生必和也；始於中，止必中也。中者，天地之所終始也；而和者，天地之所生成也。夫德莫大於和，而道莫正於中。中者，天地之美達理也，聖人之所保守也。《詩》云：「不剛不柔，布政優優。」此非中和之謂與？是故能以中和理天下者，其德大盛；能以中和養其身者，其壽極命。男女之法，法陰與陽。陽氣起於北方，至南方而盛，盛極而合乎陰。陰氣起乎中夏，至中冬而盛，盛極而合乎陽。不盛不合，是故十月而壹俱盛，終歲而乃再合。《錢》云一歲再合則十月當作六月。天地久節，以此為常，是故先法之內矣，養身以全，使男子不墜牡不家室，陰不極盛不相接。是故身精明，難衰而堅固，壽考無忒，此天地之道也。天氣先盛牡而後施精，故其精固；地氣盛牝而後化，故其化良。是故陰陽之會，冬合北方而物動於下，夏合南方而物動於上。上下之大動，皆在日至之後。為寒則凝冰裂地，為熱則焦沙爛石。氣之精至於是。《句》故天地之化，春氣生而百物皆出，夏氣養而百物皆長，秋氣殺而百物皆死，冬氣收而百物皆藏。是故惟天地之氣而精，（而字疑衍）出入無形，而物莫不應，實之至也。《舊脫也字趙增》君子法乎其所貴。天地之陰陽當男女，人之男女當陰陽。陰陽亦可以謂男女，男女亦可以謂陰陽。天地之經，生至東方之中而所生大養，至西方之中而所養大成，一歲四起業，而必於中。中之所為，而必就於和，故曰和其要也。和者，天之正也，（趙疑天下當有地字案下文俱以天地並言陰陽之平也，其氣最良，物之所生也。誠擇其和者，以為大得天地之奉也。天地之道，雖有不和者，必歸之於和，而所為有功；雖有不中者，必止之於中，而所為不失。是故陽之行，始於北方之中，而止於南方之中；陰之行，始於南方之中，而止於北方之中。陰陽之道不同，至於盛而皆止於中，其所始起皆必於中。中者，天地之太極也，日月之所至而卻也，長短之隆，不得過中，天地之制也。兼和與不和，中與不中，而時用之，盡以為功。是故時無不時者，天地之道也。順天之道，節者天之制也，陽者天之寬也，陰者天之急也，中者天之用也，和者天之功也。舉天地之道，而美於和，是故物生，皆貴氣而迎養之。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者也。」謂行必終禮，而心自喜，常以陽得生其意也。《自舊本作目訛又此下有公孫之養氣曰裏藏八字係衍文今刪去》泰實則氣不通，泰虛則氣不足，熱勝則氣，●寒勝則氣●，（舊本熱勝則氣寒下有校語云此下疑少五字今案寒當為下句之首兩句正相對而各少下一字耳）泰勞則氣不入，泰佚則氣宛至，（宛讀為鬱下同）怒則氣高，喜則氣散，憂則氣狂，懼則氣懼。凡此十者，氣之害也，而皆生於不中和。故君子怒則反中而自說以和，喜則反中而收之以正，憂則反中而舒之以意，懼則反中而實之以精。夫中和之不可不反如此。故君子道至，氣則華而上。凡氣從心。心，氣之君也，（不可不反舊本作不可反今從趙增一不字氣則二字本或作而非）何為而氣不隨也。是以天下之道者，皆言內心其本也。故仁人之所以多壽者，外無貪而內清淨，心和平而不失中正，取天地之美以養其身，是其且多且治。

鶴之所以壽者，無宛氣於中，是故食冰猿之所以壽者，好引其末，是故氣四越。天氣常下施於地，是故道者亦引氣於足；天之氣常動而不滯，是故道者亦不宛氣。(句)苟不治，雖滿不虛。(案此七字疑有誤或當作氣苟不治雖滿必虛)是故君子養而和之，節而法之，去其羣泰，取其眾和。高臺多陽，廣室多陰，遠天地之和也，故人弗為，適中而已矣。(中舊本作之誤法人八尺，四尺其中也。宮者，中央之音也；甘者，中央之味也；四尺者，中央之制也。是故三王之禮，味皆尚甘，聲皆尚和。處其身所以常自漸於天地之道，其道同類，一氣之辨也。法天者乃法人之辨。天之道，嚮秋冬而陰來，嚮春夏而陰去。是故古之人霜降而迎女，冰泮而殺內，與陰俱近，與陽遠也。)(遠上疑當有俱字)天地之氣，不致盛滿，不交陰陽。是故君子甚愛氣而游於房，(游上當有謹字)以體天也。氣不傷於以盛通，而傷於不時、天并。不與陰陽俱往來，謂之不時；恣其欲而不顧天數，謂之天并。君子治身，不敢違天。是故新牡十日而一游於房，(錢云十日亦當作六日)中年者倍新牡，始衰者倍中年，中衰者倍始衰，大衰者以月當新牡之日，而上與天地同節矣。此其大略也，然而其要皆期於不極盛不相遇。疏春而曠夏，謂不遠天地之數。民皆知愛其衣食，而不愛其天氣。天氣之於人，重於衣食。衣食盡，尚猶有閒氣而立終。(閒疑闕字誤錢云氣下當脫盡字)故養生之大者，乃在愛氣。氣從神而成，神從意而出。心之所之謂意，意勞者神擾，神擾者氣少，氣少者難久矣。故君子閑欲止惡以平意，平意以靜神，靜神以養(本一作愛氣。氣多而治，則養身之大者得矣。古之道士有言曰：將欲無陵，固守一德。此言神無離形，則氣多內充，而忍饑寒也。和樂者，生之外泰也；和舊本作知誤)精神者，生之內充也。外泰不若內充，而況外傷乎？忿恤憂恨者，生之傷也；和說勸善者，生之養也。君子慎小物而無大敗也。行中正，聲嚮榮，氣意和平，居處虞樂，可謂養生矣。凡養生者，莫精於氣。是故男女體其盛，臭味取其勝，居處就其和，勞佚居其中，寒煖無失適，饑飽無過平，居處惡度理，動靜順性命，喜怒止於中，憂懼反之，正此中和常在乎其身，謂之得天地泰，得天地泰者，其壽引而長，不得天地泰者，其壽傷而短，短長之質，人知所由受於天也，是故壽有短長養有得失，及至其末之大卒，而必讎於此，莫之得離，故壽之為言猶讎也。(讎與酬售竝同詩無言不讎箋云如賣物物善則其售賈貴物惡則其售賈賤爾雅釋詁云匹也說文云鷹也義亦皆同)天下之人雖眾，不得不各讎其所生，而壽夭於其所自行。(舊本作壽夭與其所以日誤)自行可久之道者，其壽讎於久，自行不可久之道者，其壽亦讎於不久，久與不久之情，各讎其生平之所行，今如後至不可得勝，故曰：壽者讎也。然則人之所自行，乃與其壽夭相益損也，其自行佚而壽長者，命益之也，其自行端而壽短者，命損之也。以天命之所損益，疑人之所得失，此大惑也。是故天長之而人傷之者，其長損天短之，而人養之者，其短益。夫損益者皆人，人其天之繼歟？出其質而人弗繼，豈獨立哉。(本或作豈獨哀哉疑當作豈不哀哉案凡養生者莫精於氣下舊本衍故天下之君五字又誤出下卷天地之行篇中語此物獨死至大可見矣九十七字今改歸下篇此處接以是故男女體其盛至末致相脗合)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七

天地之行第七十八

天地之行美也。(天地之美下文具言之然此處或尚有脫字)是故春襲葛，夏居密陰，秋避殺風，冬避重溼(潔疑是溼)，就其和也。衣欲常漂，(漂當與漂同輕也)或又疑是漂字)食欲常饑。體欲常勞，而無長佚，居多也。凡地之物，乘於其泰而生，(錢云計臺本作乘於其泰而生)厭於其勝而死，四時之變是也。故冬之水氣，東加於春而木生，乘其泰也。春之生，西至金而死，厭於勝也。生於木者，至金而死；生於金者，至火而死。春之所生而不得過秋，秋之所生不得過夏，天之數也。飲食臭味，每至一時，亦有所勝，有所不勝，之理不可不察也。四時不同氣，氣各有所宜，宜之所在，其物代美。視代美而代養之，同時美者雜食之，是皆其所宜也。故齋以冬美，而芥以夏成，此可以見冬夏之所宜服矣。冬，水氣也，齋甘味也，乘於水氣而美者，甘勝寒也。齋之為言濟與？濟，大水也。夏，火氣也，芥，苦味也，乘於火氣而成者，苦勝暑也。天無所言，而意以物。物不與羣物同時而生死者，必深察之，是天之所以告人也。(舊本作是天所告人也)錢云大典有之字以字故齋成告之甘，芥成告之苦也。君子察物而成告謹，是以至齋不可食之時，而盡遠甘物，至芥成就也。天所獨代之成者，君子獨代之，(所獨舊本倒誤又君子獨代下似脫去一字是冬夏之所宜也。春秋雜物其和，而冬夏代服其宜，則當得天地之美，四時和矣。凡擇味之大體，各因其時之所美，而違天不遠矣。(舊本各因二字誤作冬字之所倒作所之今皆改正)是故當百物大生之時，羣物皆生，而此物獨死。可食者，告其味之便於人也；其不食者，告殺穢除害之不待秋也。當物之大枯之時，羣物皆死，如此物獨生。其可食者，益食之，天為之利人，獨代生之；其不可食，益畜之。天愍州華之間，故生宿麥，中歲而熟之。(州華之間四字疑誤)君子察物之異，以求天意，大可見矣。(案自此物獨死至此共九十七字舊誤在上卷循天之道篇中今移正)

一國之君，其猶一體之心也。隱居深宮，若心之藏於芻；至貴無與敵，若心之神無與雙也。其官人上士高清明而下重濁，若身之貴目而賤足也；任羣臣無所親，若四肢之各有職也；(職本或作一職)內有四輔，若心之有肝肺脾腎也；外有百官，若心之有形體孔竅也；親聖近賢，若神明皆聚於心也；上下相承順，若肢體相為使也；布恩施惠，若元氣之流皮毛腠理也；百姓皆得其所，若血氣和平，形體無所苦也；(血氣上舊衍流字今刪)無為致太平，若神氣自通於淵也；(自通上舊衍無字今刪)致黃龍鳳皇，若神明之致玉女芝英也。君明，臣蒙其功，若心之神，體得以全；臣賢，君蒙其恩，若形體之靜而心得以安。上亂下被其患，若耳目不聰明而手足為傷也；臣不忠而君滅亡，若形體妄動而心為之喪。(舊本脫為字趙增)是故君臣之禮，若心之與體，心不可以不堅，君不可以不賢；體不可以不順，臣不可以不忠。心所以全者，體之力也；君所以安者，臣之功也。是以天高其位而下其施，藏其形而見其光，序列星而近至精，考陰

陽而降霜露。高其位所以為尊也，下其施所以為仁也，藏其形所以為神也，見其光所以為明也，序列星所以相承也，近至精所以為剛也，考陰陽所以成歲也，降霜露所以生殺也。為人君者，其法取象於天。故貴爵而臣國，所以為仁也；（臣國二字之間有脫文少所以為尊也一句）深居隱處，不見其體，所以為神也；任賢使能，觀聽四方，所以為明也；量能授官，賢愚有差，所以相承也；引賢自近，以備股肱，所以為剛也；考實事功，次序殿最，所以成世也；有功者進，無功者退，所以賞罰也。是故天執其道為萬物主，君執其常為一國主。天不可以不剛，主不可以不堅。天不剛則列星亂其行，主不堅則邪臣亂其官。星亂則亡其天，臣亂則亡其君。故為天者務剛其氣，為君者務堅其政，剛堅然後陽道制命。地卑其位而上其氣，暴其形而著其情，受其死而獻其生，成其事而歸其功。卑其位所以事天也，上其氣所以養陽也，暴其形所以為忠也，著其情所以為信也，受其死所以藏終也，獻其生所以助明也，成其事所以助化也，（化舊本誤作位今據下文改正）歸其功所以致義也。為人臣者，其法取象於地。故朝夕進退，奉職應對，所以事貴也；供設飲食，候視疾，所以致養也；委身致命，事無專制，所以為忠也；（為忠舊本亦作致養誤今改正）竭愚寫情，不飾其過，所以為信也；（為信舊本作為忠亦誤今據上文改正）伏節死難，不惜其命，所以救窮也；推進光榮，褒揚其善，所以助明也；受命宣恩，輔成君子，所以助化也；功成事就，歸德於上，所以致義也。是故地明其理為萬物母，臣明其職為一國宰。母不可以不信，宰不可以不忠。母不信則草木傷其根，宰不忠則姦臣危其君。根傷則亡其枝葉，君危則亡其國。故為地者務暴其形，為臣者務著其情。（自難不惜其命起至此共百二十四字舊本誤在前羣物皆生而之下一國之君之上今案文義移正）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七

威德所生第七十九

天有和有德，有平有威，有相受之意，有為政之理，不可不審也。春者，天之和也；夏者，天之德也；秋者，天之平也；冬者，天之威也。天之序，必先和然後發德，必先平然後發威。此可以見不和不可以發慶賞之德，不平不可以發刑罰之威。又可以見德生於和，威生於平也。不和無德，不平無威，天之道也，達者以此見之矣。（達舊本作起誤錢據大典改）我雖有所愉而喜，必先和心以求其當，然後發慶賞以立其德。雖有所忿而怒，必先平心以求其政，（錢云政當作正）然後發刑罰以立其威。能常若是者謂之天德，行天德者謂之聖人。為人主者，居至德之位，操殺生之勢，以變化民。民之從主也，如草木之應四時也。喜怒當寒暑，威德當冬夏。冬夏者，威德之合也；寒暑者，喜怒之偶也。喜怒之有時而當發，寒暑亦有時而當出，其理一也。當喜而不喜，猶當暑而不暑；當怒而不怒，猶當

寒而不寒也；當德而不德，猶當夏而不夏也；當威而不威，猶當冬而不冬也。喜怒威德之不可以不直處而發也，如寒暑冬夏之不可不當其時而出也。故謹善惡之端。何以效其然也？《春秋》采善不遺小，掇惡不遺大，諱而不隱，罪而不忽，●●以是非，正理以褒貶。喜怒之發，威德之處，無不皆中其應，可以參寒暑冬夏之不失其時已。故曰聖人配天。（舊本已字上有而字大典無）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七

如天之為第八十

陰陽之氣，在上天，亦在人。（上字疑衍）在人者為好惡喜怒，在天者為暖清寒暑。出入上下、左右、前後，平行而不停，未嘗有所稽留滯鬱也。其在人者，亦宜行而無留，若四時之條條然也。夫喜怒哀樂之止動也，此天之所為人性命者。臨其時而欲發其應，亦天應也。（臨其時下舊本衍致上二字今刪）與暖清寒暑之至其時而欲發無異。若留德而待春夏，留刑而待秋冬也，此有順四時之名，實逆於天地之經。在人者亦天也，奈何其久留天氣，使之鬱滯，不得以其正周行也。是故（此下舊注一脫字）天行穀朽寅，而秋生麥，告除穢而繼乏也。所以成功繼乏，以瞻人也。天之生有大經也，而所周行者，又有善功也，除而殺殛者，行急皆不待時也，天之志也，而聖人承之以治。是故春修仁而求善，秋修義而求惡，冬修刑而致清，夏修德而致寬。此所以順天地，體陰陽。然而方求善之時，見惡而不釋；方求惡之時，見善亦立行；方致清之時，見大善亦立舉之；方致寬之時，見大惡亦立去之。以效天地之方生之時有殺也，方殺之時有生也。（天下下之字疑衍）是故志意隨天地，緩急倣陰陽。然而人事之宜行者，無所鬱滯，且恕於人，順於天，天之道兼舉，此謂執其中。（舊天文文不重錢云當有）天非以春生人，以秋殺人也。當生者曰生，當死者曰死，非殺物之義待四時也。而人之所治也，安取久留當行之理，而必待四時也。此之謂壅，非其中也。人有喜怒哀樂，猶天之有春夏秋冬也。喜怒哀樂之至其時而欲發也，若春夏秋冬之至其時而欲出也，皆天氣之然也。其宜直行而無鬱滯，一也。天終歲乃一徧此四者，而人主終日不知過此四之數，其理故不可以相待。且天之欲利人，非直其欲利穀也。除穢不待時，況穢人乎！（案自義待四時也至此共百四十字舊本在前天地之行篇伏節死下誤今移正）

任擬亂世之所起亦博。若是，皆因天地之化以成敗物，乘陰陽之資，以任其所為，故為惡愆人力而功傷，名自過也。（此段首尾皆有闕文且似陰陽篇中語）

天地之間，有陰陽之氣，常漸人者，若水常漸魚也。所以異於水者，可見與不可見耳，其澹澹也。然則人之居天地之間，其猶魚

之離水，一也。其無聞若氣而淖於水。水之比於氣也，若泥之比於水也。是天地之間，若虛而實，人常漸是澹澹之中，而以治亂之氣，與之流通相殺也。故人氣調和，而天地之化美，殺於惡而味敗，此易之物也。（此易之下趙疑當有見字）推物之類，以易見難者，其情可得。治亂之氣。邪正之風，是殺天地之化者也。生於化而反殺化，與運連也。（錢云後篇大意言治亂之氣與天地之化相殺則此節亦應入後篇下接四海之內云云適合）

《春秋》舉世事之道，夫有書天，（舊本此下空四字然此處文亦疑有脫誤）之盡與不盡，王者之任也。《詩》云：「天難諶斯，不易維王。」此之謂也。夫王者不可以不知天。知天，詩人之所難也。天意難見也，其道難理。是故明陽陰、入出、實虛之處，所以觀天之志。辨五行之本末順逆、小大廣狹，所以觀天道也。天志入，其道也義。（錢云天志人當是天志仁蓋仁字誤作人又轉誤作人也）為人主者，予奪生殺，各當其義，若四時；列官置吏，必以其能，若五行；好仁惡戾，任德遠刑，若陰陽。此之謂能配天。天者其道長萬物，而王者長人。人主之大，天地之參也；好惡之分，陰陽之理也；喜怒之發，寒暑之比也；官職之事，五行之義也。以此長天地之間蕩。（以下文脫案此段亦似天地陰陽篇中語）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七

天地陰陽第八十一

天、地、陰、陽、木、火、土、金、水，九與人而十者，天之數畢也。故數者至十而止，書者以十為終，皆取之此。聖人何其貴者？起於天，至於人而畢。畢之外謂之物，物者投所貴之端，而不在其中。以此見人之超然萬物之上，而最為天下貴也。人，下長萬物，上參天地。故其治亂之故，動靜順逆之氣，乃損益陰陽之化，而搖蕩四海之內。物之難知者若神，不可謂不然也。今投地死傷而不勝相助，投淖相動而近，投水相動而愈遠。由此觀之，夫物愈淖而愈易變動搖蕩也。今氣化之淖，非直水也。而人主以眾動之無已時，是故常以治亂之氣，與天地之化相殺而不治也。世治而民和，志平而氣正，則天地之化精，而萬物之美起。世亂而民乖，志僻而氣逆，則天地之化傷，（僻舊作癖誤）氣生災害起。（氣上疑脫一字）是故治世之德，潤草木，澤流四海，功過名者，所以別物也，親者重疏者輕，尊者文卑者質，近者詳遠者略，文辭不隱情，明情不遺文，人心從之而不逆，古今通貫（錢云古今通貫下當接前任擬神明一段其而不亂以下至復而不厭者道也並非此篇之文）而不亂名之義也，男女猶道也，人生別言禮義名號之由人事起也，不順天道謂之不義，察天人之分，觀道命之異，可以知禮之說矣，見善者不能無好，見不善者不能無惡，好惡去就不能堅守，故有人道，人道者人之所由，

樂而不亂，復而不厭者，萬物載名而生，聖人因其象而命之，然而可易也，皆有義從也，故正名以名義也，物也者洪名也，皆名也，而物有和名，此物也。非失物。故曰：萬物動而不形者意也，形而不易者德也，樂而不亂復而不厭者道也。

四海之內，殺陰陽之氣，與天地相雜。是故人言：既曰王者參天地矣，苟參天地，則是化矣，豈獨天地之精哉。王者亦參而殺之，治則以正氣殺天地之化，亂則以邪氣殺天地之化，（此下舊有亂則二字係衍文）同者相益，異者相損之數也，無可疑者矣。（錢云前篇天地之間有陰陽之氣至與運連也一段共一百六十七字當移在此篇此段之上方合）

董子春秋繁露卷第十七

天道施第八十二

天道施，地道化，人道義。聖人見端而知本，精之至也；得一而應萬，類之治也。動其本者不知靜其末，受其始者不能辭其終。利者盜之本也，妄者亂之始也。夫受亂之始，動盜之本，而欲民之靜，不可得也。故君子非禮而不言，非禮而不動。好色而無禮則流，飲食而無禮則爭，流爭則亂。夫禮，體情而防亂者也。（夫本一作故）民之情，不能制其欲，使之度禮。目視正色，耳聽正聲，口食正味，身行正道，非奪之情也，所以安其情也。變調之情，雖持異物性亦然者，故曰內也。變變之變，謂之外。（變變本或作變情）故雖以情，然不為性說。故曰：外物之動性，若神之不守也。積習漸靡，物之微者也。其人人不知，習忘乃為，常然若性，不可不察也。（舊本察字上脫不字今補）純知輕思則慮達，節欲順行則倫得，以諫爭儻靜為宅，（儻與嫺同賈子傳職篇道術篇多用此字）以禮義為道則文德。（趙疑德當為得）是故至誠遺物而不與變，躬寬無爭而不以與俗推，（變字或上或下似尚有一字下句以字疑衍）眾強弗能入。蝸蛭濁穢之中，含得命施之理，與萬物遷徙而不自失者，聖人之心也。

董子春秋繁露附錄

崇文總目

春秋繁露漢膠西相董仲舒撰案仲舒本傳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數十篇十餘萬言解者但謂所著書名而隋唐志繁露卷目

與今正同案其書盡八十二篇義引宏博非出近世然其閒篇第已舛無以是正又即用玉杯竹林題篇移後人取而附著云

南宋館閣書目

春秋繁露漢膠西相董仲舒撰仲舒廣川人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數十篇顏師古注皆其所著書名今繁露中有玉杯竹林兩篇隋唐書及三朝國史志十七卷今十卷繁露之名先儒未有釋者案逸周書王會解天子南面立統無繁露注云繁露晁之所垂也有連貫之象春秋屬辭比事仲舒立名或取諸此

龜公武子止郡齋讀書志

春秋繁露十七卷漢董仲舒撰史稱仲舒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數十篇十餘萬言皆傳於後世今溢而為八十二篇又通名繁露皆未詳隋唐卷目與今同但多訛舛

六一先生歐陽永叔書後

漢書董仲舒傳載仲舒所著書百餘篇第云清明竹林玉杯繁露之書蓋略舉其篇名今其書纔四十篇又總名春秋繁露者失其真也予在館中校勘羣書見有八十餘篇然多錯亂重復又有民間應募書者獻三十餘篇其閒數篇在八十篇外乃之董生之書流散而不全矣方俟校勘而予得罪夷陵秀才田文初以此本示予不暇讀明年春得假之許州以舟下南郡獨臥閱此遂誌之董生儒者其論深極春秋之旨然惑於改正朔而云王者大一元者牽於其師之說不能高其論以明聖人之道惜哉惜哉景祐四年四月四日書

陳振孫伯玉書錄解題

春秋繁露十七卷漢膠西相廣川董仲舒撰案隋唐及國史志卷皆十七崇文總目凡八十二篇館閣書目止十卷萍鄉所刻亦財三十七篇今乃樓攻媿得潘景憲本卷篇皆與前志合然亦非當時本書也先儒疑辨詳矣其最可疑者本傳載所著書百餘篇清明竹林繁露玉杯之屬今總名曰繁露而玉杯竹林則皆其篇名此絕非本真況通典御覽所引皆今書所無者尤可疑也然古書存於世者希矣姑以傳疑存之可也又有寫本作十八卷而但有七十九篇攷其篇次皆合但前本楚莊王在第一卷首而此本乃在卷末別為一卷前本雖八十二篇而闕文者三實七十九篇也

黃震東發口鈔

董仲舒傳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數十篇十餘萬言顏師古注皆其所著書名本朝崇文總目繁露十七卷八十二篇與隋唐志卷目同且未其義引宏博非出近世然總以繁露為名又即用玉杯竹林題篇已疑後人附著矣乃中興館閣書目止存十卷三十七篇新安程大昌讀太平寰宇記及杜佑通典見所引繁露語言今書皆無之因知今書之非本真又讀太平御覽古繁露語特多御覽太平興國閒篇葺此時繁露尚存今遂佚不傳合此三說觀之是隋唐國初繁露已未必皆董仲舒之舊中興後繁露又非隋唐國初之繁露矣近世胡尚書架為萍鄉宰日刊之縣齋僅三十七篇而已其後得功媿樓參政校定本十七卷八十二篇之舊復全其兄胡槐即刊之江東漕司其後岳尚書珂復刊之嘉禾郡齋世遂以為定本攻媿謂為仲舒所著無疑而取楚莊篇第一調為潘氏本有之至於調均一篇萍鄉本刻置第三十五及攻媿再定本乃不及此篇則不知何說也又程氏調通典載劔在左青龍象刀在右白虎象戟在前朱雀象冠在首玄武象調此數語今書所無而今書服制象篇此語實具存程氏以為無之不知又何也愚按今書唯對膠西王越大夫之問辭約義精而具在本傳餘多煩猥甚至於理不馴者有之如云宋襄公由其道而敗春秋貴之襄公豈由其道者耶如云周無道而秦伐之以與殷周之伐竝言秦果伐無道者耶如云志如死灰以不問問以不對對恐非儒者之言如以王正月之王為文王恐春秋無此意如謂黃帝之先諡四帝之後諡恐隆古未有諡如謂舜主天法商禹主地法夏湯主天法質文王主地法文於理皆未見其有當如謂楚莊王以天不見災而禱之于山川不見災而懼可矣禱于山川以求天災豈人情乎若其調性有善姿而未能為善惟待教訓而後能為善調性已善幾於無教孔子言善人吾不得而見之而孟子言人性皆善過矣是又未明乎本然之性也漢世之儒惟仲舒仁義三策炳炳萬世曾謂仲舒之繁露而有是乎歐陽公讀繁露不言其非真而譏其不能高其論以明聖人之道且有惜哉惜哉之歎夫仲舒純儒歐公文人此又學者所宜審也

舊跋

新安程大昌泰之書祕書省繁露書後

右繁露十七卷紹興閒董某所進臣觀其書辭義淺薄閒掇取董仲舒策語襍置其中輒不相倫比臣固疑非董氏本書又班固記其說春秋凡數十篇玉杯繁露清明竹林各為之名似非一書今董某進本通以繁露冠書而玉杯清明竹林特各居其篇卷之一愈益可疑他日讀太平寰宇記及杜佑通典頗見所引繁露語言顧今書皆無之寰宇記曰三皇驅車抵谷口通典曰劍之在左蒼龍之象也刀之在右白虎之象也戟之在前朱雀之象也冠之在首玄武之象也四者人之盛飾也此數語不獨今書所無且其體致全不相似臣然後敢言今書之非本真也牛亨問崔豹冕旒以繁露者何荅曰綴

玉而下垂如繁露也則繁露也者古冕之旒似露而垂是其所從假以名書也以杜樂所引推想其書皆句用一物以發己意有垂旒凝露之象焉則玉杯竹林同為託物又可想見也漢魏閒人所為文有名連珠者其連貫物象以達己意略與杜樂所引同如曰物勝權則衡殆形過鏡則影窮者是其凡最也以連珠而方古體其殆繁露之自出歟其名其體皆契合無殊矣

淳熙乙未予佐蓬監館本有春秋繁露既嘗書所見於卷末而正定其為非古矣後又因讀太平御覽凡其部彙列敘古繁露語特多如曰禾實於野粟缺於倉皆奇怪非人所意此可證也(舊本作此可謂也文獻通考作此可畏也皆誤)又曰金十土則五穀傷土千金則五穀不成張湯欲以驚當覺祠祀宗廟仲舒曰驚非覺非驚愚以為不可又曰以赤統者幘尚赤諸如此類亦皆附物著理無憑虛發語者然後益自信予所正定不謬也御覽太平興國閒編輯此時繁露之書尚存今遂佚不傳可歎也已

四明樓大防跋

繁露一書凡得四本皆有予高祖正議先生序文始得寫本於里中亟傳而讀之舛誤至多恨無他本可校已而得京師印本以為必佳而相去殊不遠又竊疑竹林玉杯等名與其書不相關後見尚書程公跋語亦以篇名為疑又以通典太平御覽太平寰宇記所引繁露之言今書皆無之遂以為非董氏本書且以其名調必類小說家後自為一篇記禱事名演繁露行於世開禧三年今編修胡君仲方築宰萍鄉得羅氏蘭臺本刊之縣庠考證頗備先程公所引三書之言皆在書中則知程公所見者未廣遂謂為小說者非也然止於三十七篇終不合崇文總目及歐陽文忠公所藏八十二篇之數余老矣猶欲得一善本婺女潘同年叔度景憲多收異書屬其子弟訪之始得此本果有八十二篇是萍鄉本猶未及其半也喜不可言以校印本各取所長悉加改定義通者兩存之轉寫相訛又古語亦有不可強通者春秋會解一書(案本集此下似注某年某人所集文亦脫)仲方據其引繁露十二條今皆具在余又據說文解字王字下引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許叔重在後漢和帝時今所引在王道通三第四十四篇中其本傳中對越三仁之問朝廷有大議使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問之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三策中言天之仁愛人君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為德陰為刑故王者任德教而不任刑之類今皆在其書中則其為仲舒所著無疑且其文辭亦非後世所能到也左氏傳猶未行於世仲舒之言春秋多用公羊之說嗚呼漢承秦敝旁求儒雅士以經學專門者甚眾獨仲舒以純儒稱人但見其潛心大業非禮不行對策為古今第一余竊謂惟仁人之對曰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又有言曰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其道而敗此類非一是皆真得吾夫子之心法蓋深於春秋者也自揚子雲猶有愧於斯況其他乎其得此意之純者在近世惟范太史唐鑑為庶幾焉褒貶評論惟是之從不以成敗為輕重也潘氏本楚莊王篇為第一他本皆無之前後增多凡四十二篇而三篇闕焉惟玉杯竹林二篇之名未有以訂之更俟來哲仲方得此尤以為前所未見相與校讎將寄江右漕臺長兄秘閣公刻之而謂余記其後嘉定三年中伏日四明樓鑰書於攻媿齋

胡仲方跋

渠頃歲刻春秋繁露於萍鄉凡十卷三十七篇雖非全書然亦人閒之所未見故樂與吾黨共之後五年官中都復從攻媿先生大參樓得善本凡八十二篇為十七卷視隋唐志崇文總目諸家所紀篇卷皆同惟三篇亡耳先生又手自讎校是正訛舛今遂為全書乃錄本屬秘閣兄重刊於江右之計臺以惠後學云嘉定辛未四月初吉朝奉郎宗正丞兼權右司郎官兼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胡榘書